



聯 合 國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第十屆會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四日

大 會

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九號 (A/3859)

一九五八年，紐約

聯 合 國

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

委員會第十屆會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四日



大 會

第十三屆會：正式紀錄

補編第九號 (A/3859)

一九五八年，紐約

註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種文件而言。

目次

| 章次 | 頁次 |
|----------------------|----|
| 第一章. 屆會之組織 | |
| 壹. 委員及出席情形 | 1 |
| 貳. 職員 | 1 |
| 參. 議程 | 1 |
| 第二章. 公斷程序 | |
| 壹. 概論 | |
| 甲. 歷史背景 | 3 |
| 乙. 草案之範圍及宗旨 | 5 |
| 貳. 草案案文 | 6 |
| 參. 特定條款之評註 | 10 |
| 第三章. 外交往來與豁免 | |
| 壹. 導言 | 13 |
| 貳. 條款草案暨評註 | 13 |
| 定義 | 13 |
| 第一節. 一般外交往來 | 14 |
| 第二節. 外交特權與豁免 | 19 |
| 甲款. 使館館舍及檔案 | 19 |
| 乙款. 使館工作之便利、行動及通訊之自由 | 20 |
| 丙款. 個人特權與豁免 | 21 |
| 第三節. 使館及其人員對接受國之行爲 | 28 |
| 第四節. 外交代表職務之終了 | 28 |
| 第五節. 無差別待遇 | 29 |
| 第六節. 爭端之解決 | 29 |
| 第四章. 委員會對其他問題研究工作之進度 | |
| 壹. 國家責任 | 30 |
| 貳. 條約法 | 30 |
| 參. 領事往來及豁免 | 30 |
| 第五章. 委員會之其他決議及結論 | |
| 壹. 委員會今後工作之計劃 | 31 |
| 貳. 委員會最初十屆會工作之檢討 | 32 |
| 參. 與其他機關合作 | 34 |
| 肆. 文件之管理及限制 | 34 |
| 伍. 下屆會議日期及地點 | 34 |
| 陸. 列席大會第十三屆會之代表 | 34 |

附 件

| | |
|--|----|
| 各國政府對於一九五七年國際法委員會第九屆會所通過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之評註 | 35 |
|--|----|

第一章

屆會之組織

一. 國際法委員會依據大會一九四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四(二)並依照該決議案附件所載嗣經修正之委員會規程而設立。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七月四日在日內瓦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舉行第十屆會。本報告書敘述該屆會工作情形。報告書第二章載有公斷程序條款範本，提請大會審議。第三章載有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定稿，亦提交大會。第四章分就國家責任、條約法、領事往來及豁免三專題，載述委員會工作之進度。第五章論及若干行政事宜及其他事項。

壹. 委員及出席情形

二. 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 姓名 | 國籍 |
|--------------------------|---------------|
| Mr. Roberto Ago | 義大利 |
| Mr. Ricardo J. Alfaro | 巴拿馬 |
| Mr. Gilberto Amado | 巴西 |
| Mr. Milan Bartoš | 南斯拉夫 |
| Mr. Douglas L. Edmonds | 美利堅合衆國 |
| Sir Gerald Fitzmaurice |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 Mr. J. P. A. François | 荷蘭 |
| Mr. F. V. García-Amador | 古巴 |
| 徐淑希先生 | 中國 |
| Mr. Thanat Khoman | 泰國 |
| Faris Bey El-Khoury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
| Mr. Ahmed Matine-Daftary | 伊朗 |
| Mr. Luis Padilla Nervo | 墨西哥 |
| Mr. Radhabinod Pal | 印度 |
| Mr. A. E. F. Sandström | 瑞典 |
| Mr. Georges Scelle | 法蘭西 |
| Mr. Grigory I. Tunkin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 Mr. Alfred Verdross | 奧地利 |
| 橫田喜三郎先生 | 日本 |
| Mr. Jaroslav Zourek | 捷克斯拉夫 |

三. 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三十日選舉 Mr. Ricardo J. Alfaro (巴拿馬) 爲委員，遞補 Mr. Jean Spiropoulos 因當選國際法院法官而辭職後所遺之缺額。Mr. Alfaro 自五月二十八日起參加委員會工作。

四. 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第四五四次會議時接 Mr. Abdullah El-Erian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來函稱，鑒於委員會規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委員會委員不得有兩人爲同一國家之國民，彼擬請准辭職。委員會當予照准；Mr. El-Erian 自一九五八年六月二日起不復參加委員會工作。委員會旋於一九五八年六月六日不公開會議中決定俟下一屆會開幕時再行選舉委員遞補 Mr. El-Erian 辭職後之遺缺。

五. Mr. Thanat Khoman 未能出席本屆會。

貳. 職員

六. 委員會於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八日第四三一次會議時選舉職員如下：

主席：Mr. Radhabinod Pal；

第一副主席：Mr. Gilberto Amado；

第二副主席：Mr. Grigory I. Tunkin；

報告員：Sir Gerard Fitzmaurice。

七. 法律事務廳編纂司司長梁鑒立先生代表秘書長並擔任委員會秘書職務。

參. 議程

八. 委員會通過第十屆會議程，項目如下：

一. 補實委員會委員臨時缺額(規程第十一條)。

二. 公斷程序：大會決議案九八九(十)。

三. 外交往來及豁免。

四. 條約法。

五. 國家責任。

六. 領事往來及豁免。

- 七. 第十一屆會日期及地點。
- 八. 委員會今後工作之計劃。
- 九. 編印文件之限制: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三(十二)。
- 十. 其他事項。

九. 委員會在本屆會內共舉行四十八次會議。所有議程項目，除條約法(項目四)及國家責任(項目五)外，均經審議。關於後述兩項目及委員會僅予簡略審議之領事往來及豁免(項目六)，請參閱第四章。

第二章 公斷程序

壹. 概論

甲. 歷史背景

一〇. 國際法委員會於此提出公斷程序問題最後報告書之際，擬引述一九五三年委員會第五屆會就此事所提報告書首始數段如下：¹

“九. 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第一屆會中擇定公斷程序為國際法編纂專題之一，並指定 Mr. Georges Scelle 為專題報告員。關於着手編纂及討論此項專題之經過情形詳見委員會第四屆會報告書第十一段至第十四段。”²

“一〇. 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第四屆會中通過‘公斷程序草案’並附評議。³委員會依照其規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決定請秘書長將此草案送請各國政府評議。委員會決定於一九五三年第五屆會中擬訂公斷程序最後草案，以便依照其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將該草案提交大會。

“一一. ...

“一二. 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第五屆會第一八五次至第一九四次會議中參照各國政府之評議及委員會委員在第四至第五屆會之休會期間對暫定草案所作之研究，審議公斷程序草案。審議結果，委員會通過若干重要更改，並於本報告書內逐一予以評議。報告書對於口頭修正及文字上之修改則未予提及。”

一一. 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所擬公斷程序草案原係作為最後草案提出；委員會並於該年報告書⁴第五十五段中表示此項最後草案經通過後，須由大會採取委員會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丙）款所規定之一類行動，即向各會員國推薦此項草案以便締結公約；委員會遂提出此項建議。至於委員會何以認

為締結一般公斷程序公約事關重要且甚相宜，理由詳見該報告書第五十六段。

一二. 然而此項草案直至一九五五年始經大會第十屆會作最後審議，且於當時頗受批評，尤以委員會建議締結關於此事之公約一事為然。批評要點經專題報告員 Mr. Georges Scelle 在其為一九五七年委員會第九屆會所擬具之報告書中撮述如下：

“委員會所擬草案似曲解公斷之傳統慣例，將公斷訂定為一種類似強制管轄性質之程序，並未保存其傳統外交性質，而就後述性質而言，公斷固可產生具有法律上拘束力之確定解決，但關於公斷程序之進行方式，乃至公斷之結果，完全須以公斷協定之規定為依歸，故當事國政府頗有酌奪之自由。大會認為國際法委員會過於注重其欲促進國際法發展之意願，而不專心注意其主要職司，[即]編纂習慣法，致逾越其任務規定。”⁵

大會遂於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決議案九八九(十)，全文如下：

“大會，

“業已審議國際法委員會第五屆會所擬公斷程序草案⁶及各國政府就該草案提送之評議⁷，

“覆按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大會決議案七九七(八)會稱該草案內有關於逐漸發展國際法公斷程序篇之若干要素，

“備悉各國政府所提送之評議與在大會第八屆會及本屆會第六委員會中所發表之意見內，曾提出若干改進該草案之建議，

“深信公斷程序規則之編纂可促使各國擬具條款，以供列入國際條約及特別公斷協定之用，

¹ 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九號，(A/2456)，第二章。
² 同上，第七屆會，補編第九號，(A/2163)，第十一段至第十四段。

³ 同上，第二十四段。

⁴ 同上，第八屆會，補編第九號，(A/2456)。

⁵ 參閱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七年，第二卷，(A/CN.4/SER. A/1957/Add.1)，文件 A/CN.4/109，第七段。

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九號(A/2456)，第五十七段。

⁷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二，文件 A/2899 and Add.1 and 2。

“一．對國際法委員會及秘書長在公斷程序方面之工作表示嘉許；

“二．請國際法委員會就各國政府之評議以及在第六委員會討論時所發表之意見，擇其對公斷程序草案之價值可能有所增益者，加以審議，並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報告；

“三．決定將公斷程序問題連同宜否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以締結公斷程序公約問題列入第十三屆會臨時議程。”

一三．國際法委員會在一九五六年第八屆會時因須於該屆會內完成海洋法定稿，未能處理公斷程序；但一九五七年第九屆會曾以相當時間研討此事，以冀於本（第十）屆會內完成全部工作，俾依上文所引決議案九八九(十)之請求提交行將舉行之大會第十三屆會。有如委員會一九五七年度報告書第十九段（第三章）所稱，⁹ 委員會第九屆會審議此事之主要出發點為鑒於大會決議案之規定，決定“究竟檢討公斷程序草案的目標何在，尤須決定其目標在於訂立公約，還是祇擬定一套規則，以供各國參照制訂規定載入國際條約及特別公斷協定之內”。同段並稱，委員會於第四一九次會議時決定採用第二項目標。可注意者，大會決議案雖對將來召開國際會議締結公斷程序公約一事留有充分餘地，但似乎傾向於採納另一解決辦法，此點諒非過甚其詞。

一四．委員會多數委員所以獲此結論，⁹ 係有鑒於草案現有案文協調一致自成一體，其立論根據在於公斷程序乃各造約定交付公斷之當然結果，換言之，公斷協議一經訂立，即有若干必然後果，足以左右以後之全部公斷程序，各造為履行協議計，固非承受不可。然而，觀乎各國政府之反應，可見此項公斷概念雖未必超出兩國間為將特定爭端專案提交公斷計可能接受之公斷辦法範圍，甚至亦未必超出個別兩國為求普遍解決彼此間爭端起見締結雙邊公斷條約時所願訂入條約之公斷辦法範圍，但如根據此項公斷概念訂立一般性之多邊公斷條約，由各國政府簽署及批准，對解決相互間將來發生之爭端一律當然適用，則決非多數政府在事前所可接受。如擬更改草案以博取多數國家之簽署及批准，則非全部修訂不可，結果甚可能牽動草案之基本概念。與

⁹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九號（A/3623）。

⁹ 散見一九五七年國際法委員會年鑑第一卷（A/CN.4/SER.A/1956）所載委員會第四一九次會議簡要紀錄第一八一頁至第一八五頁。

其如此，委員會認為不如保存草案現有之形式及結構，但在提交大會時不以此作為關於公斷程序之一般性多邊公約之基礎，而視之為公斷條款之範本以備各國於締結彼此間雙邊或多邊公斷協定時或將特定爭端專案提交公斷時酌量採用。

一五．專題報告員 Mr. Georges Scelle 因而參照此項結論擬具另一報告書，¹⁰ 供委員會本屆會審議。委員會根據此項報告書先後於第四三三次至第四四八次，第四五〇次，及第四七一次至第四七三次會議中討論此事，並通過下文第二節所載之條款。委員會在條款全文之後附以總評註，而不逐條評註，其理由具如下述。委員會前為將其一九五二年第四屆會所擬之三十二條初稿¹¹ 送請各國政府評議，曾附具專題報告員 Mr. Georges Scelle 所擬之逐條評註。其後，委員會雖曾如一九五三年報告書第十二段所述，¹² 參照各國政府評議在該報告書所載提交大會之定稿內作重要修改數處，但認為就修改各節之性質而論，並無將逐條評註增訂或更易之必要，故另以總評註處理其事，全文見該年度總報告員 Mr. H. Lauterpacht（現為 Sir Hersch Lauterpacht，國際法院法官）所擬報告書第十五段至第五十二段。此次提出之本草案雖亦在實體上修改數處，而且有如上文第十三段所說明，其目標可謂有所變更，但由第十四段所述各節可知其結構或概念依然並無基本改變。條款數目自原有三十條增至三十八條，原因幾乎全部在於委員會根據專題報告員之建議並參照一九五五年大會中發表之若干意見，決定將關於公斷例行手續之數項規定，諸如通常訂入公斷協定之內者，一併載入草案。¹³ 此等規定大多屬於不涉重要原則問題之類，無須特加評議。委員會本上述各項考慮並鑒於一九五二年報告書所載之詳細評註、本章附註13所稱文件內對一九五二年條款附加之詳細評註、一九五三年報告書所載之十分完備之總評註、以及專題報告員一九五七年報告書¹⁴ 及一九五八年報告書¹⁵ 載有之其他評註，故

¹⁰ A/CN.4/113（一九五八年三月八日）。

¹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七屆會，補編第九號（A/2163），第二章。

¹² 同上，第八屆會，補編第九號（A/2456）。

¹³ 關於此類規定，“雖有公斷程序公約草案評註”（A/CN.4/92）一書——委員會曾在一九五三年報告書第十三段中提及該書油印本原稿——在一百三十頁左右之附件內專行輯錄，甚有價值，委員會仍作此決定。

¹⁴ A/CN.4/109，第七段。參閱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七年，第二卷（A/CN.4/SER.A/1957/Add.1）。

¹⁵ A/CN.4/113（一九五八年三月六日）。

認為大可不必再概括重申草案之基本原則或詳加覆述，而祇須有下文第三節所載關於若干條款之簡短評註即足以說明特別重要之點或應請特加注意之修改之處。

乙. 草案之範圍及宗旨¹⁶

一六. 一九五三年草案之評註已充分說明案文所根據之公斷法基本原則，¹⁷ 無須全部複述。惟其中有兩項原則（即交付公斷義務之性質與後果及關係各造之自由意志）最為重要，下文特加論述。

一七. 本草案與一九五三年草案在結構及其他方面類同之處，由兩者條款對照表可見一斑；該表列於附註，以便參考。¹⁸ 但雖有此等類同之處，却不可因而忽視本草案現在並非作為將來之公約提出；設若以此形式提出，則一經大會通過，對會員國而言便不免發生決定應否簽署及批准問題。此項問題本身現已不復發生。如大會根據委員會依其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乙）款所作之現有建議，以決議案通過本報告書，則條款草案唯有在下列情形下始對會員國有拘束力，而由此等情形亦可明瞭條款草案現有之三、四種特定功用：

（一）將各該條款載入兩個以上國家彼此間簽署及批准之公約，據以解決彼此間將來發生之一切爭端或某一類爭端；

¹⁶ 本草案目的自在適用於國與國間之公斷。至於本草案對於其他各類公斷，諸如國際組織與國際組織間、國家與國際組織間、或國家與外國私營公司或其他法人間之公斷等，究能適用至何程度，委員會曾加討論，並決定不進而處理此等方面。惟草案現既不復以將來一般性公斷條約之形式提出，則遇關係各造願意時，草案之條款經必要之修改後亦未始不能準用於國家與國際組織間或國際組織與國際組織間之公斷，此點宜請注意。

國家與外國私營公司或其他法人間之公斷涉及不同之法律問題。但本草案有一部份條款如予修改，或許亦可充此用途。

¹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九號（A/2456），第二章，第十八段至第二十九段及第四十八段至第五十二段。

¹⁸ 現有各條編號之後附有括弧，內註明該條大致所依據之一九五三年草案（A/2456，第五十七段）內條文之號數。現有各條在一九五三年草案內無相對條文者，在其編號之後括弧內以“新”字表明。

前文（一及十四），第一條（二），第二條（九），第三條（三及四），第四條（五），第五條（六），第六條（八），第七條（新），第八條（十），第九條（十一），第十條（十二，第一項），第十一條（十二，第二項），第十二條（十三），第十三條（新），第十四條（新），第十五條（新），第十六條（新），第十七條（新），第十八條（十五），第十九條（十六），第二十條（十七），第二十一條（十八），第二十二條（二十一），第二十三條（二十二），第二十四條（二十三），第二十五條（二十），第二十六條（十九），第二十七條（十九，七及一部份新），第二十八條（二十四，二十五），第二十九條（二十四，第二項），第三十條（二十六），第三十一條（二十七），第三十二條（新），第三十三條（二十八），第三十四條（新），第三十五條（三十），第三十六條（三十一），第三十七條（三十二），第三十八條（二十九及一部份新）。

（二）將各該條款同樣載入為專案解決已有之爭端而訂立之特別公斷條約；

（三）爭端各造擬將爭端交付公斷者，願意在其所訂公斷條約或公斷協定（*compromis d'arbitrage*）內載入各該條款之全部或一部份，或列入以各該條款為根據或範本之規定——此乃（二）之變通情形；

（四）在與（三）相同之情形下，爭端各造不願或認為難以擬訂詳細之公斷條約或公斷協定，而祇願簡單聲明爭端之解決及公斷之程序俱以各該條款為準，至於有無例外、變異或附加之規定，聽由各造指明。

一八. 由此顯然可見條款草案用意不在作為一般性公斷條約，而且也並不構成此種條約。其用意在於懸為指南，而不在施以束縛；如此便可充分保全爭端當事國意志自由之基本原則，關於此項原則，下文行將再加申論。然而，此項原則本身並非漫無限制，僅在下述意義下可謂絕對有效：除非兩國之間有普遍適用之事先協議或專就特定爭端所訂之協議，自行同意採取公斷辦法，即無從強使兩國採此辦法。但此項同意一經表示，各造即受拘束，負有履行交付公斷之承諾之義務。由此發生種種後果，俱為法律性之後果。不論各造是否採用本條款為其公斷之準則，凡此後果均非各造所能規避，蓋一旦以有拘束力之方式承諾交付公斷，單憑此項承諾即自然產生此等後果。

一九. 本草案因而與一九五三年草案相同，其基本概念亦為公斷協議在本質上涉有相當於條約義務之國際義務。¹⁹ 關係各造一旦訂立此項協議（訂立與否悉聽各造自由決定），在法律上即有履行之義務，因而務須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使公斷得以進行，爭端終告解決；在另一方面，各造不得採取任何積極或消極之行動，梗阻或妨礙公斷程序之完成。此可稱為不得妨礙原則。經驗證明，爭端一造縱使承諾交付公斷，事實上可用多種方法妨礙公斷程序——例如不指派公斷員或不合作組設公斷法庭；在公斷程序進行中撤回其所指派之公斷員而不派員替代；不到庭及不向法庭申述或辯護其主張等。本草案有鑒於此，仿照一九五三年草案先例，對於因各造行為或不行為而造成之此種缺陷，規定當然適用之補

¹⁹ 公斷協議之形式自可能有繁多之種類。

救辦法，藉以防止協議受到妨礙，使公斷得以進行，終於達成對各造有拘束力之最後解決。²⁰

二〇．關於上述之限制，須知其根源並不在本條款本身，而在本條款所依據及遵循之基本法律前提。在此種限制範圍內，關係各造根據自由意志原則，²¹可隨意進行公斷。以不違背不得妨礙之最高原則為限，各造儘可任意採擇程序規則或其他規則。倘各造採納本條款或根據本條款進行公斷，自可另外採用其認為妥善之例外、變異或附加規定（但始終須受同樣之限制）。於此宜明白說明，在上述限度內，本條款倘經爭端各造採納，其適用始終須以公斷條約或公斷協定內之特殊規定為準。是以，雖然在某數條內為行文方便或加強語勢起見載有“除公斷協定另有規定外...”之類字句，不應就此解釋為其餘各條之適用並不同樣受各造意志之支配，而無須遵照公斷協定之規定予以變更或排除。

二一．前段提及不得妨礙原則所包涵之種種限制，自決非謂在實際上可禁止各國以容許一造或他造阻礙公斷宗旨之實現之方式，擬訂公斷條約或公斷協定。但是，（除公斷條約或協定明文准許之情形另作別論外）妨礙公斷程序之一造，縱使其行為於公斷條約本身並不實際抵觸，仍違背一般國際法上斷於公斷程序之根本原則。本條款旨在確保（此乃其現有主要目的之一），各造所訂公斷條約或協定果有使其目的無法實現之可能，則各造至少為明知而故意如此擬訂。倘若兩國明知其所為，自願如此草擬其公斷條約或協定，當然有此權利，至少有此能力。然如兩國意欲杜絕妨礙之弊，則本條款明示如何可達此目的。

貳．草案案文

二二．關於公斷程序之最後草案採公斷條款範本之形式，經委員會第四七三次會議通過，全文如下：

公斷程序規則範本

前文

交付公斷之承諾以下列基本原則為依據：

一．凡為解決國與國間之爭端承諾訴諸公斷，即構成法律上之義務，必須誠意履行。

²⁰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八屆會，補編第九號(A/2456)，第十八段至第二十五段。

²¹ 同上，第四十八段至第五十二段。

二．此項承諾由關係各造協議而生，對於現有爭端或嗣後發生之爭端均得適用。

三．承諾應以文書為之，文書之形式不拘。

四．本規則範本為爭端當事國所擬議之程序，除經關係國家於公斷協定或其他承諾文書中同意援用外，不得強制適用。

五．關係各造在公斷法庭之全部程序中均處於平等地位。

爭端之是否存在及承諾交付公斷之範圍

第一條

一．公斷法庭未設立前，關於爭端之是否存在或已有之爭端是否全部或一部份屬於應交公斷之義務範圍內，承諾交付公斷之各造倘不能獲得同意，而對於此事又未能同意採用另一程序時，此項先決問題經任何一造之請求，應提交國際法院依法院簡易程序裁判之。

二．國際法院如認情形有必要時，有權指示關係各造應行遵守以保全彼此權利之臨時辦法。

三．公斷法庭倘已設立，關於可否交付公斷之爭議應提請法庭處理之。

公斷協定

第二條

一．除先期已有足供援用之協定，諸如交付公斷之承諾本身所載之協定等外，援用公斷辦法之各造應訂立公斷協定，其中最低限度應載明：

（甲）爭端提請公斷員裁決所依據之交付公斷承諾；

（乙）爭端之主題，儘可能敘明各造意見一致或歧異之點；

（丙）組設法庭方法及公斷員人數。

二．此外，公斷協定應列載各造認為宜有之其他規定，尤其關於下列事項之規定：

（一）法庭應適用之法律規則與原則，及賦予法庭本公允及善良原則酌訂法律裁判案件之任何權利；

（二）法庭向各造提出建議之任何權力；

（三）賦予法庭自行制訂程序規則之權力；

(四) 法庭應採用之程序；但法庭一經設立，得權宜撤銷公斷協定中有礙其作成裁決之規定；

(五) 法庭審訊所需之法定人數；

(六) 法庭之裁決所需多數之人數；

(七) 作成裁決之期限；

(八) 法庭公斷員於裁決書內附載異議或個別意見之權，或對此項異議或意見之禁止；

(九) 審理案件所用之語文；

(十) 分攤費用之方法；

(十一) 可請國際法院擔任之事務。

前列各項非謂規定事項僅以此為限。

法庭之組設

第三條

一. 一俟爭端當事國一造請求將爭端提交公斷後，或關於爭端可否交付公斷問題已有判決後，承諾交付公斷之各造應即以訂立公斷協定或特別協定之方法，採取必要步驟，俾便組設公斷法庭。

二. 倘自請求將爭端提交公斷之日起，或自爭端可否交付公斷問題判決之日起三個月內，公斷法庭未經組設，國際法院院長經任一造之請求應指派未經派定之公斷員。院長未能執行此項職務或為關係一造之國民時，由副院長指派之。副院長未能執行此項職務或為關係一造之國民時，由年事最高且非一造或他造國民之法官指派之。

三. 本條第二項所稱公斷員之指派應在與關係各造商議後，依公斷協定或因承諾交付公斷而訂立之任何其他文書之規定為之。倘無此項規定，法庭之組織應由國際法院院長或代行職務之法官與關係各造商議後確定之。遇此情形，公斷員人數須為單數，且以定為五人為宜。

四. 遇有規定法庭庭長由其他公斷員推舉之情形，庭長一經選定，法庭即視為成立。法庭庭長倘於公斷員指派後兩個月內尚未選定，則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辦法派定之。

五. 除因案件情形特殊外，公斷員應自公認之國際法法學家中遴選之。

第四條

一. 法庭一經設立，於作成裁決前，其組織不得變更。

二. 關係一造得更易其所派公斷員，但須於法庭未開始審理前為之。法庭開始審理後，一造所派公斷員非經各造彼此同意不得更易。

三. 公斷員由各造彼此同意指派者或由已派定之公斷員同意推選者，在法庭開始審理後不得更易，但遇有例外情形，不在此限。公斷員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指派者不得更易，縱令各造同意，亦所不許。

四. 法庭庭長或獨任公斷員頒發第一次程序命令後，即視為已開始審理。

第五條

在法庭開始審理之前或之後，公斷員如因死亡、或不能執行職務、或辭職而有出缺，應依原來指派公斷員之辦法予以補實。

第六條

一. 關係一造基於法庭設立後發生之事實，得提議將公斷員之一取消資格。一造基於法庭設立前發生之事實提議將公斷員之一取消資格，惟有於確能證明該公斷員之指派係因未悉此項事實或受詐欺所致時，始得為之。遇有前述任一情形，應由法庭其他公斷員作成決定。

二. 關於獨任公斷員或法庭庭長之取消資格問題，於各造對此事未有協議時，應由國際法院依任一造之聲請決定之。

三. 因前述情形而有公斷員一人或人數出缺時，應依照原來指派公斷員之辦法予以補實。

第七條

遇公斷員缺額在法庭開始審理後補實之情形，法庭之審理應自出缺時停頓之處起繼續進行。惟如言詞辯論業已開始，新任公斷員得要求重新自始舉行。

法庭權力及公斷程序

第八條

一. 倘交付公斷之承諾或任何補充協定所載規定似足以構成公斷協定，且法庭業已設立，則任一造得聲請法庭裁決爭端。倘他造以前述規定不足構成公斷協定為理由，對此項聲請拒不答辯，法庭應決定各造是否已就第二條所載之公斷協定必備要件獲有充分協議。倘法庭決定已有充分協議，應即規定開始或繼續審理之必要措施。倘法庭作成相反

決定，應命各造在法庭認為適當之期限內補足或訂立公斷協定。

二. 倘各造在依前項規定所訂期限內未能議定或補足公斷協定，則法庭應於據各造報告未能協議後——或關於爭端可否交付公斷問題作有任何判決後——三個月內，依任何一造之聲請，對案件進行審訊及裁判。

第九條

公斷法庭為判斷其本身權限之機關，具有解釋其權限所依據之公斷協定及其他文書之權力。

第十條

一. 關於法庭應適用之法律，各造無協議時，法庭應適用：

(甲) 不論普通或特別國際協約，確立訴訟當事國明白承認之規條者；

(乙) 國際習慣，作為通例之證明而經接受為法律者；

(丙) 一般法律原則為文明各國所承認者；

(丁) 司法判例及各國權威最高之公法學家學說，作為確定法律原則之補助資料者。

二. 各造間之協定有許可之規定時，法庭亦得本公允及善良原則裁判案件。

第十一條

法庭不得以適用之法律無規定或規定不明為理由而為案情不明之裁定。

第十二條

一. 關於法庭之程序，各造無協議，或其所訂規則不完備時，法庭應有權制訂或補足程序規則。

二. 法庭一切決定應以公斷員過半數可決票為之。

第十三條

法庭所用語文倘未經公斷協定指明，此項問題應由法庭決定之。

第十四條

一. 關係各造應向法庭派代理人為其與法庭間之中介。

二. 各造得聘用律師及輔佐人向法庭辯護其權利及利益。

三. 各造有權經由代理人、律師或輔佐人向法庭提出其認為有利於本身主張之書面及言詞辯論。各造有提出異議或附帶聲明之權。法庭對此等事項之決定係屬確定。

四. 法庭公斷員有向代理人、律師或輔佐人詰問及要求解釋之權。審訊時之詰問及評議不得視為法庭或公斷員表示其意見。

第十五條

一. 公斷程序通常分陳訴與審訊兩不同方面。

二. 陳訴係指各造代理人分別以訴狀、辯訴狀、及必要時之答辯狀及駁辯狀送達法庭公斷員及他造。各造應附具其所引證之一切文件及公文書。

三. 公斷協定規定之期限，於關係各造彼此同意時，或於法庭認為須予延展始能作成公正裁判時，得予以延展。

四. 審訊係指向法庭作言詞辯論，發揮各造之論據。

五. 凡一造所提出之文書，應以證明無訛之副本一份送達他造。

第十六條

一. 審訊應由庭長主持。審訊非經法庭徵得關係各造同意後決定公開舉行，不得公開行之。

二. 審訊應備紀錄，由庭長、書記官長或書記官簽名。紀錄經簽名後始為作準紀錄。

第十七條

一. 法庭宣告書面陳訴終結後，倘任何一造未經他造同意欲將前未提出之文件及公文書送交法庭，法庭有權拒予接受。但此項文件及公文書經任何一造代理人、輔佐人或律師提請法庭注意、且經告知他造者，法庭仍得自由加以審酌。他造有權要求將書面陳訴期間再度延展，俾提出書面答辯。

二. 法庭亦得要求各造提出一切必要之文書及提供一切必要之解釋。如經拒絕，法庭應將此情備案。

第十八條

一. 法庭對於所舉證據應斷定其可否接受並判斷其證明力如何。法庭有權於審理之任何階段中命專家鑑定或令證人出庭。法庭於必要時且得決定視察與其受理之案件有關之地點。

二．關係各造對於有關證據之事項及本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措施，應與法庭合作。倘任何一造不履行本項所規定之義務，法庭應將此情備案。

第十九條

除交付公斷之承諾顯示各造另有相反之協議或公斷協定載有此種協議外，法庭對於任何從要求如認為其與爭端主題不可分離，且為求爭端最後解決計確有必要時，應予裁判。

第二十條

法庭如認情形有必要時，有權指示關係各造應行遵守以保全彼此權利之臨時辦法；在緊急情形下，庭長得行使此權，但須經法庭追認。

第二十一條

一．代理人、輔佐人及律師在法庭指揮下陳述其主張已完畢時，法庭應正式宣告辯論終結。

二．惟法庭在未作成裁決前，如認定有決定性之新證據尚待審酌，或於審慎考慮後認為某數點尚須究明時，有權重開業已終結之辯論。

第二十二條

一．除原告自認被告主張確有理由之情形外，原告聲請停止公斷程序時，非經被告同意，法庭不得接受。

二．公斷案件因各造之同意而停止時，法庭應將此事實備案。

第二十三條

倘各造達致解決，法庭應將此情備案。法庭經任何一造之請求，於認為適當時，得將解決辦法載入裁決書。

第二十四條

裁決通常應於公斷協定規定期間內作成，但法庭遇此項期間非予延展即不能作成裁決時，得決定予以延展。

第二十五條

一．一造不到法庭或不陳述其主張時，他造得請求法庭對其本身主張為有利之裁判。

二．公斷法庭得於未作裁決前，對於缺席之一造給予寬限期間。

三．寬限期間屆滿後，法庭如查明其對本案確有管轄權，應即作成裁決。法庭須查明到庭一造之主張在事實及法律上俱有根據，始得為有利於此項主張之裁判。

法庭之評議

第二十六條

法庭之評議應永守秘密。

第二十七條

一．法庭之決定應由全體公斷員參與。

二．除公斷協定規定有法定人數之情形外，如公斷員未經法庭庭長許可而缺席，缺席之公斷員應由國際法院院長指派之另一公斷員替代。對於替代之公斷員，適用第七條之規定。

裁決

第二十八條

一．法庭之裁決應以公斷員過半數可決票為之。裁決應作裁決書，其上註明作成日期。裁決書應載明各公斷員姓名，由法庭庭長及投可決票之公斷員簽名。公斷員於表決時不得棄權。

二．除公斷協定另有規定外，法庭任何公斷員得於裁決書內附載其個別意見或異議。

三．裁決書經在法庭內、於各造代理人在場或經正式傳喚到庭時公開宣讀後，即視為業已作成。

四．裁決書應立即送達各造。

第二十九條

裁決書應就裁定各點逐一敘明其所根據之理由。

第三十條

裁決一經作成，即對各造有拘束力。各造應立即誠意執行，但法庭對於裁決全部或一部份之執行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裁決作成並經送達各造後一個月內，法庭得自動或根據任何一造請求更正裁決書內之抄寫錯誤、排印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

第三十二條

公斷裁決構成爭端之確定解決。

裁決之解釋

第三十三條

一. 各造關於裁決之意義或範圍之爭執，經一造之請求，應於裁決作成後三個月內提交原為裁決之法庭。

二. 倘由於任何原因不可能將此項爭執提交原為裁決之法庭，而各造又未能於前述期限內議定其他解決辦法，則此項爭執經一造之請求，得向國際法院提出。

三. 裁決經提請解釋後，應視情形由法庭或由國際法院決定在此項請求未經裁判前應否中止裁決之執行及在何種範圍內中止執行。

第三十四條

如無請求解釋之情事，或於此項請求經裁判後，凡與案件有關之書狀及文件應由法庭庭長交存常設公斷法院國際事務處，或交存各造同意選定之其他保管人。

裁決之效力及廢棄

第三十五條

任何一造得根據下列理由之一項或數項，對裁決之效力提出異議：

- (甲) 法庭逾越權限；
- (乙) 法庭公斷員有舞弊行為；
- (丙) 裁決書未敘明理由，或有與基本程序規則相乖離之情事；
- (丁) 交付公斷之承諾或公斷協定係屬無效。

第三十六條

一. 倘自對裁決效力提出異議之日起三個月內各造未能同意由另一法庭處理，國際法院經任何一造之聲請，有權宣告裁決全部或一部份無效。

二. 對裁決效力提出異議如係以第三十五條(甲)、(丙)兩款所稱情形為理由者，應於裁決作成後六個月內為之，如係以(乙)、(丁)兩款所稱情形為理由者，應於發現舞弊行為或發現關於無效之主張所依據之事實後六個月內為之；不論在何種情形下提出異議，應於裁決作成後十年內為之。

三. 國際法院經關係一造之請求，於情形有必要時，得核准在聲請廢棄案未經最後裁定前，中止裁決之執行。

第三十七條

裁決如經國際法院宣告無效，爭端應提交新法庭。新法庭由各造同意組設之；不能同意時，則依第三條規定方法組設之。

裁決之覆核

第三十八條

一. 任何一造得以發現具有決定性之事實為理由，聲請法庭覆核裁決，但以此項事實在作成裁決時為法庭及聲請覆核一造所不知，且非因聲請覆核一造之過失而不知者為限。

二. 聲請覆核應於新事實發現後六個月內為之，無論如何應於裁決作成後十年內為之。

三. 覆核程序之進行應首由法庭核定所稱新事實是否存在並裁定覆核之聲請可否接受。

四. 倘法庭核定此項聲請可予接受，應進而裁判爭端之實況。

五. 聲請覆核應於可能情形下向原為裁決之法庭為之。

六. 倘由於任何原因不能向原為裁決之法庭聲請覆核時，除各造另有協議外，此項聲請得由任何一造向國際法院為之。

七. 法庭或國際法院經關係一造之請求，於情形有必要時，得核准在聲請覆核案未經最後裁定前，中止裁決之執行。

叁. 特定條款之評註

附註：

(一) 下列評註並非以逐條註釋為目的，其範圍限於新設之條款，或涉有重大修改、非予詮釋不能明瞭之條款。與一九五三年草案相較，本草案內修改之處有許多僅屬技術上之修訂或文字上之潤飾，或係重新編排性質。

(二) 下列評註並未敘明何以若干條款未予修改以顧及各國政府在大會或他處所作之批評。第一，關於擬議修改各節，贊成與反對雙方理由已在專題

報告員 Mr. Georges Scelle 之一九五七年報告書²²及一九五八年報告書²³中詳加論列。第二，本條款現在既係作為草案範本提出，而並非備供將來訂為對各國有拘束力之一般性公斷公約，則原有批評之對象已有改變，從而失去其一大部份意義。

二三．前文．除措辭不同外，前文最初三項與一九五三年草案第一條相當。第四項則係新設，但祇是規定本文前已論述之原則，即本條款非經關係各造明白載入公斷協定或其他協定，不生拘束效力。第五項與一九五三年草案第十四條相當。

二四．委員會鑒於前文全部規定關涉公斷之實體法，而與公斷程序本身無涉，故認為就草案現有結構而論，宜於序文中加以訂明，而不列為實體規定之條款。實際上，前文各項規定適用於一切公斷，但此乃由於其為一般國際法原則，而並非因各造訂立協定所致。

二五．第一條．本條一如草案第三、第六、第二十七、第三十三、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等條，涉及國際法院院長或法院本身行使職務事宜。一九五三年草案中類似條款曾受批評，蓋唯恐因而使國際法院成為一種超級法院，不受各造協定約束。委員會中雖有幾位委員亦表示疑慮，但委員會仍認為批評各節未必確當，尤其綜觀現有草案全文，可知有關條款須經各造接受並訂入公斷協定後方始對各造有拘束力，則批評更無充分理由。在另一方面，為使公斷程序不致如上文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各段所述可能受有妨礙起見，各該條款實屬必要。已往委託國際法院院長、甚至委託法院本身擔任職務之事例屢見不鮮，且從未引起任何困難。關於此事之評議另詳一九五三年草案評註第四十五段及第四十六段。

二六．第二條．本條現對公斷協定所應規定之事項增列一項，即應載明爭端提請公斷所依據之交付公斷之承諾。至於在可能情形下應由公斷協定訂明之事項，本條所列舉者大致如舊，並無變動。

二七．第四條．本條較一九五三年草案條文為詳備，已將前未顧及之若干可能情形一併規定在內。

²² 參閱國際法委員會年鑑，一九五七年，第二卷(A/CN.4/SER.A/1957/Add.1)，文件 A/CN.4/109。

²³ A/CN.4/113 (一九五八年三月六日)。

二八．第五條．本條綜合舊有一九五三年草案第六及第七兩條。修改之原因特別在於委員會認為公斷員如欲退出或辭職，實際上無法阻止，而且對於此種情事，祇須規定遺缺應依原用指派公斷員之方法予以補實即可。

二九．第七條．本條係新設。公斷程序顯然不宜僅因公斷員出缺易人而非重新自始進行不可。況且，就書面部份而言，新任公斷員可以查閱，並不發生困難。然而，言詞辯論部份如已開始，新任公斷員自應有權要求重新開始舉行。

三〇．第八條．本條第一項與一九五三年草案第十條相當，大致並無出入，但其中對此一頗為複雜之規定不無在技術上加以改良及簡化之處。至於原有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其中主張由法庭自行擬訂公斷協定一節曾受種種反對，且經認為並無必要。不論有無技術上所稱之公斷協定，交付公斷之承諾始終存在，亦不問此項承諾是否已因擬訂公斷協定而臻完備。縱使各造未能擬定或完成公斷協定，法庭始終可於任何一造請求時審理案件。爭端之性質可能已由原來之交付公斷協議明白確定，否則亦定必在將案件提交法庭審理之聲請書中及法庭命令於其後提出之書狀中敘明。

三一．第九條．雖然一九五三年草案評註第四十二段曾列舉理由主張將該段所論之第十一條條文內“最大”兩字予以保存，委員會此次決定採用此語既無必要，又可能引起困難。

三二．第十條．本條與一九五三年草案第十二條相當，兩者實體規定相同。惟“應以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為準則”一語經認為有欠妥善，而提及該項規定之其他籠統字句似均有措辭上困難，故委員會決定照錄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舊有第十二條第二項（“案情不明”問題）現經略加修正改列為第十一條。

三三．第十三條至第十七條．上文第十五段已說明此數條俱係新添，藉以顧全大會討論時各方所表示之若干意見。各該條均關涉例行公斷程序，除第十七條外，無需特加評議。第十七條之基本考慮為書面程序一旦終結，即不宜由各造另行提出或引用文書資料作為證據。然如完全不許提出此項新資料，同樣有所不妥。主要考慮為如法庭認許一造提出之新資料，他造應有書面答辯之機會，且可要求

爲此目的延長書面程序期間。如此便不可能發生一造於審訊行將舉行之際提出新文書資料、致他造在審訊之前並無充分時間考慮或提出書面答辯之情事。

三四．第十九條．本條與一九五三年草案第十六條相當，但措辭遠較簡單，尤其是其中泛稱“從要求”，以替代舊有第十六條用語，藉此當可消除該項用語在解釋上可能引起之若干困難。基本目的在使各造間因同一主題而發生之爭執事由獲得全部解決。

三五．第二十一條．本條第二項係屬新設，其餘部份則相當於一九五三年草案第十八條。委員會認爲法庭似宜有該項所述之權力，俾與裁判有關之重要因素不致有所遺漏。

三六．第二十二條．一九五三年草案內與本條相當之第二十一條規定原告聲請停止公斷程序時，非經被告同意，法庭絕對不得接受。委員會認爲此項原則似祇應適用於原告不承認被告主張有理由而逕即聲請停止公斷程序之情形，因在此情形下，被告國可能依然堅持由法庭作有利於己之肯定宣告。然而，倘若原告已如此承認，則公斷程序自無須取得被告同意即可停止。

三七．第二十五條．一九五三年草案內與本條相當之第二十條措辭似有弊病，因其涵義似斷定不到庭爲自身主張辯護之一造必然爲被告，因而經判決有理之一造必然爲原告。其實，原告同樣可能不到庭申訴其主張，而被告一造亦可能非請法庭對該造理由作有利之確實裁決不肯罷休，以防原告日後企圖重新起訴。本條因而業經修正，將兩種可能情形俱予顧及。第二項係屬新設，其意義不言自明。

三八．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此兩條內容包括一九五三年草案第十九條一條所規定之事項。委員會認爲舊有第十九條所訂辦法似嫌嚴格，可能解釋爲法庭評議每次非由全體公斷員不斷出席不

可，故不宜續予採用。在另一方面則務須使公斷員不能故意缺席而阻礙法庭作成裁決。

三九．第二十八條．本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相當於一九五三年草案第二十四條內相同各項；第二項相當於該草案第二十五條。第一項首句則係新添。關於多數表決問題，第十二條雖載有概括規定，但委員會認爲仍宜專就作成裁決一事，複述此項規定。舊有第二十四條第二項關於裁決書應敘明理由之規定現列爲本草案第二十九條。

四〇．第三十二條．本條係新設。裁決當然構成爭端之終局解決，固不待言，但委員會鑒於另有關於對裁決可能加以解釋、覆核或廢棄之規定，認爲似有強調上述事實之必要。縱有此等可能情形，事實依然不變，即裁決除有解釋之必要者或嗣後經覆核或廢棄者外，在原則上構成確定之終局解決。

四一．第三十三條關於解釋之規定原見於一九五三年草案第二十八條，除字句及層次更改外，大致並無變動。

四二．第三十四條．本條係新設，旨在顧及公斷程序之文件及案卷對於研究國際法及在其他方面可能甚有價值，故應保證其不致遺失或失傳。常設公斷法院秘書長或其他保管人非徵得爭端各造同意不得允許第三者查閱紀錄，自不待言。

四三．第三十五條．以本條與一九五三年草案內對等之第三十條相比，可見(丁)款係屬新添。該草案評註第三十九段所述各節雖確有理由，委員會仍決定將交付公斷之承諾或公斷協定係屬無效一點列爲撤銷依此所作裁決之理由之一。原來之承諾或公斷協定如經證明確係無效，裁決當然亦歸無效，此在原則上殊難否認。然而，此類情事極不常見。此處所涉原則與關於條約根本效力之原則相同；可注意者，揆諸往例，條約或其他國際協定如係以適當格式擬定，且由正式奉派而有權代表國家訂約之全權代表或政府機關依顯屬正規之方式締結而成，則鮮有宣告無效者。

第三章

外交往來²⁴及豁免

壹. 導言

四四. 國際法委員會於一九四九年第一屆會時擇定“外交往來及豁免”為其認為宜於而且可能編纂之專題之一。惟委員會未將此專題列入優先審議類。²⁵

四五. 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第五屆會時獲悉大會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六八五(七)，內請委員會在可能範圍內儘速從事編纂“外交往來及豁免”一專題並作為優先項目處理。²⁶

四六. 委員會於一九五四年第六屆會時決定開始研究此項專題，並指定 Mr. A. E. F. Sandström 為專題報告員。²⁷

四七. 委員會因時間不敷，直至一九五七年第九屆會時始行處理此事。委員會在該屆會中根據專題報告員所擬報告書(A/CN.4/91)審議此項專題，結果通過暫定條款草案暨評註一件。²⁸

四八. 委員會依照其規程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決定請秘書長將此草案遞交各國政府評議。截至一九五八年五月十六日止有下列各國政府已將評議送達：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時、柬埔寨、智利、中國、捷克斯拉夫、丹麥、芬蘭、義大利、日本、約旦、盧森堡、荷蘭、巴基斯坦、瑞典、瑞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及南斯拉夫(A/CN.4/114 and Add.1-6)。各該國評議全文經轉載為本報告書附件。委員會此外尚有秘書處編擬之大會第六委員會委員對一九五七年草案所表示意見之摘要(A/CN.4/L.72)一件。

²⁴ 委員會已往論及此項專題向來(在英文本中)沿用“intercourse”[“往來”]一語。法文本用語則為“Relations (diplomatiques etc.)”[“(外交)關係...”。英文標題並無不可同樣採用“Diplomatic relations and immunities”[“外交關係及豁免”]之理。

²⁵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補編第十號(A/925)，第十六段及第二十段。

²⁶ 同上，第八屆會，補編第九號(A/2456)，第一七〇段。

²⁷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九號(A/2693)，第七十三段。

²⁸ 同上，第十二屆會，補編第九號(A/3623)，第十六段。

四九. 委員會於本屆會內在第四四八次、第四四九次、第四五一次至第四六八次、及第四七四次至第四七八次會議時，參照各國政府評議及專題報告員根據評議所得之結論(A/CN.4/116 and Add.1 and 2)，審查暫定草案案文。委員會審查結果，已將暫定草案修改數處。

五〇. 委員會於第四六八次會議時(依據其規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丙)款之規定)決定建議大會向各會員國推薦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以便締結公約。

五一. 本草案專論常設外交使節。國與國之間外交關係亦採其他種種方式，可統稱為“特種外交”，包括巡迴使節、外交會議、及為一定目的派往一國之特種使節。委員會認為此等外交方式併應研討，俾訂明有關之法規，故請專題報告員加以研究，向將來屆會提出報告。

五二. 除國與國之間外交關係外，尚有國家與國際組織間之關係。同時亦有國際組織本身之特權與豁免問題。惟就大多數組織而言，有關事項均經特別公約規定。

貳. 條款草案暨評註

五三. 委員會本屆會所通過之條款草案暨評註全文轉載如下。

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

定義

第一條

就適用本條款草案而言，下列名稱之意義應依下列規定：

(甲) 稱“使館館長”者，謂派遣國責成擔任此項職位之人；

(乙) 稱“使館人員”者，謂使館館長及使館館員；

(丙) 稱“使館館員”者，謂使館外交職員、行政及技術職員、及事務職員；

(丁) 稱“外交職員”者，指具有外交官級位之使館館員；

(戊) 稱“外交代表”者，謂使館館長或使館外交職員；

(己) 稱“行政及技術職員”者，指承辦使館行政及技術事務之使館館員；

(庚) 稱“事務職員”者，指為使館僕役之使館館員；

(辛) 稱“私人僕役”者，謂使館館長或使館人員之傭僕。

第一節 一般外交往來

外交關係及使館之設立

第二條

國與國間外交關係及常設使館之設立以協議為之。

評註

(一) 在學理上常有“使節權”之說，據稱凡主權國家均享有此權。由於各國相互依賴，發展彼此友好關係事關重要且為聯合國宗旨之一，故建立彼此外交關係實有必要。惟委員會鑒於使節權非經當事各國同意不能行使，認為不必在本草案內提及此權。

(二) 第二條相當於一九五七年草案第一條，並無更改，僅規定兩國間外交關係之建立，尤其是常設使館之設立，應以協議為之。

(三) 兩國維持外交關係，最有效之方法厥為各在他國境內設立常設使館（即大使館或公使館），但兩國固未始不可商定以其他方法處理外交關係，例如經由其駐第三國使館辦理等。

(四) 凡獨立國家均得建立外交關係。一國為聯邦之一份子者是否有此資格，視聯邦憲法而定。

使館之職務

第三條

使館之職務，除其他事項外，包括：

(甲) 在接受國中代表派遣國；

(乙) 在接受國中保護派遣國及其國民之利益；

(丙) 與接受國政府辦理交涉；

(丁) 以一切合法手段調查接受國之狀況及發展情形，向派遣國政府具報；

(戊) 促進派遣國與接受國間之友好關係，及發展兩國間之經濟、文化與科學關係。

評註

(一) 使館全部職務如詳細列舉，未免冗長。委員會僅提綱挈領開列主要各類。

(二) (甲)款所載首項任務為使館全部活動之特徵。使館在接受國中代表派遣國。派遣國政府與接受國政府公文往來，或因兩國邦交問題與接受國政府談判商洽，均由使館、特別由使館館長、為其發言人。

(三) (乙)、(丙)、(丁)各款規定使館之傳統職務，即在接受國中保護派遣國及其國民之利益；與接受國政府辦理交涉；及調查接受國之狀況及發展情形，向派遣國政府具報。

(四) (乙)款所稱職務須遵照國際法規則辦理。第四十條第一項所載禁止干涉接受國內政之規則及關於用盡當地法院救濟方法之規則（遇此項規則可適用時），絕不因(乙)款規定而影響其效力。

(五) (丁)款中“狀況及發展情形”一語包括接受國之政治、文化、社會與經濟活動在內，且泛指派遣國所關心之接受國內生活之所有各方面。使館調查此等狀況及發展情形，祇許採用合法手段。

(六) (一九五七年)第九屆會所擬草案內開列之職務經另以一項補充，即(戊)促進派遣國與接受國間之友好關係及發展兩國間之經濟、文化與科學關係，蓋由於聯合國之成立及現代各方面之發展，前述職務日見重要。

(七) 就通商使節而言，應請注意本草案對於商務代表本身——非指使館之商務參贊——未予論及，因此項問題通常係由雙邊協定規定。

使館館長之委派：人選之同意

第四條

派遣國對於擬派駐接受國之使館館長人選務須查明其確已獲得接受國之同意。

駐兩國以上使館館長之委派

第五條

除任何有關接受國提出反對外，駐一國之使館館長得派為駐另一國或數國之使館館長。

使館館員之委派

第六條

以不牴觸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之規定為限，派遣國得自由委派使館館員。關於陸軍、海軍或空軍武官，接受國得要求先行提名徵求該國同意。

接受國國民之委派

第七條

委派接受國國民為使館外交職員，非經該國明示同意不得為之。

經宣告為拒絕接納之人員

第八條

一．接受國得隨時通知派遣國宣告使館館長或使館任何館員為拒絕接納之人員或不能接受。遇此情形派遣國應斟酌情況召回該員或終止其在使館中之職務。

二．倘派遣國拒絕或不在相當期間內履行其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所負之義務，接受國得拒絕承認該員為使館人員。

評 註

(一) 第五條係新設，但第九屆會所通過之第四、第六、第七、第八各條條文，除在文字上略有修改外，並無變動。

(二) 第四條至第八條規定使館人員之委派事宜。使館設館長一名，所屬助理若干名，後者通常分為數類：擔任外交職務之外交職員，行政及技術職員，及事務職員。使館人員雖由派遣國委派，但其人選，尤其是館長人選，對兩國間關係可能影響甚鉅，故為兩國利益着想，使館中顯然不應有接受國認為不能接納之人員。

(三) 為達到此項目的所採辦法視有關人員為使館館長或使館其他人員而異。關於前者，由派遣國於事先查明其擬派駐他國之使館館長是否為該國可以接納之人。倘人選未經同意，有關人員即不能

派駐。即令使館館長業經認可，接受國如於事後發現有不滿該員之理由，仍可隨即通知派遣國謂該員已不復為可以接納之人。遇此情形，該員應予召回；倘派遣國不予召回，接受國可宣告該員職務終止。

(四) 至於使館其他人員，原則上由派遣國自由選派，換言之無須事先提名；但如接受國在任何時間——必要時在有關人員到達該國就任之前——發現有不滿該員之處，該國可比照業經認可之使館館長之情形，通知派遣國謂該員為拒絕接納之人，其效果與關於使館館長之通知同。

(五) 此項辦法經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正式訂明。在細節方面，應請首先注意第八條第一項內“不能接受”與“拒絕接納之人員”二語並列，前者係對非外交職員而言，因對此等職員通常不適用“拒絕接納之人員”一語。同項末後“或終止其在使館中之職務”一語主要係對有關人員之為接受國國民者而言。

(六) 接受國如宣告某一提名或派任之人員為拒絕接納之人，是否必須說明作此決定之理由，本草案並無規定，其涵義應解釋為此項問題應聽由接受國裁奪。

(七) 業已就任之人員經宣告為拒絕接納之人時，通常之後果（有如上文所述）為派遣國將該員召回或宣告其職務終止（參閱第四十一條(乙)款）。但如派遣國不在相當期間內採此措施，接受國有權自動採取行動。接受國可宣告該員職務終止；不復承認該員為使館人員；及該員停止享有外交特權。

(八) 自第六條所載之保留條款，顯然可見自由選派使館館員之原則附有例外。例外之一見本評註第(四)段。另一例外明白規定於第六條內，即關於陸軍、海軍及空軍武官，接受國依照相當通行之慣例，得要求事先提名徵求該國同意。

(九) 又一例外見於草案第七條，涉及派遣國擬選派接受國國民或兼有派遣國與接受國雙重國籍之人為外交代表之情形。委員會認為此舉須經接受國明示同意始可採行，縱使若干國家並不堅持此項條件，亦不影響此原則。在另一方面，委員會認為就委派第三國國民為外交代表或委派接受國國民為外國使館中行政、技術或事務職員之情形而論，實無須以接受國之同意為必備條件。第七條之基本考慮與此兩種情形無涉；而且關於行政及技術職員與

事務職員，委員會尙計及另一因素，即僱聘熟諳本地語文及本地情況之人爲此類職員，事屬必要，無可否認。爲派遣國設想，倘若接受國不准就地僱聘此類職員，不免引起嚴重困難，而就外交職員而論，因此而生之困難可能不大。上述各項考慮唯一可有異議之處爲在若干國家內，國民須經本國政府核准始可爲外國政府服務。然而，此項要求無非爲國民對其本國政府關係上之一種義務，並不影響國與國間之關係，所以並非國際法上之規則。雖然委派接受國國民充任外交職員之事例至今已不多見，而且隨新近取得獨立之國家逐漸發展，此種事例度將完全絕跡，委員會多數委員仍感此種情形應予提及。另有幾位委員則表示在原則上根本反對委派接受國國民爲外交職員，亦反對給予此類人員外交特權與豁免。

(十) 第六條所述之自由選派館員原則並非謂遇接受國需要簽證時，可免辦此項手續。

(十一) 第五條係新設，涉及派遣國擬派使館館長駐節兩個以上國家之相當常見情形。此事並無不可，但以有關各接受國均不反對爲條件。

到任及離任之通知

第九條

使館館員及其家屬與私人僕役之到任及離任，應通知接受國外交部。使館人員及私人僕役於當地受僱或解僱之情形，應同樣隨時通知。

評註

接受國自宜獲悉可享特權與豁免之人員姓名。是以，新添第九條所載規定之一爲凡新近派入使館之人員及卸任離境之人員，均應將其姓名通知查照。

館員人數

第十條

一．關於使館館員人數無明確協議時，接受國得酌量本國環境與情況及特定使館之需要，拒絕接受超過合理及正常範圍之人數。

二．接受國亦得在同樣限度內並在無差別待遇之基礎上拒絕接受某一類之官員。

評註

(一) 第九屆會所擬之第一項英文條文(現有第十條與一九五七年草案第七條相當)業經修正，將

“customary”(通常)一字改爲“normal”(正常)，俾與法文本相符。一九五七年草案內第二項末句移入第六條，其中措辭則經參照一九五七年草案評註第(三)段最後一語酌加修改，因委員會認爲該語更正確表達其意向。

(二) 除使館人員人選問題以外尙有其他問題與使館編制有關，可能引起困難。委員會認爲此等問題需要規定。第十條卽爲此而設。

(三) 本條第一項論及使館館員人數過度增加之情形；近年來經驗證明此種情形可能發生問題。如此擴增可使接受國遭遇實際困難。接受國如認爲使館館員人數過多，應先力求與派遣國達成協議。倘無協議，則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爲接受國應有權在某種限度內拒絕接受越過合理及正常範圍之人數。此處牽涉到兩種互相衝突之利益，必須折衷解決。解決時必須兼顧使館之需要與接受國之情況。限制館員人數之要求須合乎本條所述之限度。

(四) 第二項規定接受國有權拒絕接受某一類之官員。但其此項權利與其要求限制館員人數之權利受到同樣之拘束，而且不得對各國有差別待遇。

(五) 本條規定曾受批評謂其中就解決爭端所訂之準則過於含糊，無補於實際問題。又據稱第二項規定超出現在公認之國際法原則範圍，而且兩國一旦同意派設使館後，派遣國卽有權在使館中配置執行使館職務所需之所有各類職員，因爲唯有關係兩國始能斷定何種環境及情況與各該國使館之規模及編制有關。委員會並不否認當事國最能解決本條所涉之一類爭端。惟其如此，委員會始在本條中述及此類爭端儘可能宜由當事國協議解決。然同時不得不訂立準則，俾當事國知所遵循，或遇當事國未能達成協議而必須將爭端交付公斷或司法解決時，作爲裁判之準繩。一如利害衝突須求妥協解決時常有之情形，此等準則勢非含糊不可。至於此等規定何以並非現行國際法之一部份，原因在於有關問題爲已往所無。鑒於此等規定所訂保障辦法之一正爲以使館之需要作爲根本考慮之一，而且此外尙須特別顧及“合理及正常範圍”，則決不能謂是對使館之需要有所妨害。

使館館址以外之辦事處

第十一條

派遣國非經接受國同意不得在使館所在地以外之城市設置辦事處。

評 註

如使館館舍設在接受國政府所在地以外之城市，不免使該國政府處境為難，本條規定即為防止此種情況而增入。

使館館長職務之開始

第十二條

使館館長按照接受國劃一適用之通行慣例，在向接受國外交部通知到任並將所奉國書正式副本送交後，或在呈遞國書後，即視為已在接受國內開始執行職務。

評 註

(一) 委員會第九屆會所擬與本條相當之條文(第八條)係以本條前半部份(即緊接“或呈遞國書後”一語之前部份)為主體。後述一語在當時列為變通規定。此項條文附有下述評註：“關於使館館長開始行使職務的時間，從國際法觀點看來唯一值得注意者為該員自何時起可對接受國行使職務——這必然就是他的身份確定的時候。委員會根據實際理由提議祇須館長到任並將國書正式副本送交接受國外交部即可，而無須等到向國家元首呈遞國書之後。但委員會決定一併提及本條所述的另一時間。”

(二) 在對草案提出評議之各國政府中，六國政府贊成上述主體規定，九國政府則贊成變通規定。因此，委員會雖感此事以有劃一規定為宜，仍決定聽由接受國權宜抉擇適用之辦法，但附帶有一條件，即不得就個別情形逐一決定不同辦法，而應對所有使館適用劃一之辦法。此項規定現經列為本條之一部份。此外，條文措辭略有更動。修改緣由在於使館館長之優先地位及年資須視其職務視為開始之日而定(參閱下文第十五條)。

使館館長之等級

第十三條

一. 使館館長分為三級，即：

(甲) 向國家元首派遣之大使或教廷大使；

(乙) 向國家元首派遣之使節、公使及教廷公使；

(丙) 向外交部長派遣之代辦。

二. 除關涉優先地位及禮儀之事項外，各使館館長不應因其所屬等級而有任何差別。

第十四條

使館館長所屬之等級應由關係國家商定之。

優先地位

第十五條

一. 使館館長在其各別等級中之優先地位應按照接受國通行慣例，依其正式通知到任日期或依呈遞國書日期之先後定之；適用此項慣例時不得有差別待遇；

二. 使館館長之國書如有變更而對其所屬等級並無更動時，其優先地位不受影響。

三. 本條規定不妨礙接受國關於教皇代表優先地位之現行慣例。

接待之方式

第十六條

各國接待使館館長之儀式，對於各級館長應劃一適用。

評 註

(一) 以上各條與前一屆會所擬草案第十條至第十四條相當，修正之處如下：

(甲) 舊草案第十條(甲)款內“教廷特使(legates)”字樣經刪除，因教廷特使從不擔任使館館長；

(乙) 第十條(乙)款內“其他人員”字樣經改為“教廷公使(internuncios)”，因此處所指人員祇能為教皇所派此類代表。

(丙) 舊草案第十條經上述修正後成為第一項，原有第十四條現列為新第十三條之第二項。

(丁)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內，更易名詞數處。第二項經予修正，以闡明其中所載之規則。

(二) 在第九屆會工作報告書內，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新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附有下列等段評註：

“(一) 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旨在將關於外交官階級之維也納規約擇要訂入草案。²⁹ 第十條分列使館館長的各別等級，按照等級先後而定其官階高下。

“(二) 由於近代各國愈益趨向於派遣大使而不派遣公使爲其代表——自第二次世界大戰以來這種趨勢發展更爲迅速——委員會曾考慮到可否廢除公使銜名或廢除這兩級代表的官階區別。

“... ”

“(一〇) 維也納規約中有幾項規定未經載入草案：第二條及第六條，因其中所涉問題現已不足重視；第三條，因草案係專以常設使館爲對象；第七條，因該條所涉事項屬於條約法的範圍。”

此項評註現應補充如下：

(三) 第十四條所載規則稱“使館館長所屬之等級應由關係國家商定之”，其涵義並非謂兩國互相派駐對方境內之使館館長必然屬於同一等級。實際情形亦不盡如此。

(四) 由於第十二條之規定，第十五條第一項載明使館館長之優先地位應按照接受國通行慣例，依其正式通知到任之日或依呈遞國書之日先後次序定之。

(五) 委員會將一九五七年草案第十四條條文歸併爲新第十三條第二項之目的在強調使館館長在

²⁹ 關於外交代表等級之維也納規約全文如下：

“茲爲避免因各外交代表互爭優先地位，不時引起困難且今後可再發生之困難起見，巴黎條約簽署國之全權代表爰議定下列條款並感職責所在，應請其他各國君主之代表同採此項規則。

“第一條。外交官員分爲三級：大使、教廷特使或教廷大使；向君主派遣之使節，無論稱爲公使或其他銜名；向外交部長派遣之代辦。

“第二條。唯大使，教廷特使或教廷大使具有代表性質。

“第三條。負有特殊使命之外交官員並不因而即可享有優先之階級。

“第四條。外交官員在各級中之優先地位依其正式通知到任之日先後次序定之。

“本條規則絕不變更改教皇代表之地位。

“第五條。各國應訂定接待各級外交官員之劃一辦法。

“第六條。各朝廷間之親屬關係或家族同盟不得使其外交官員享有任何優先地位。政治同盟之情形亦然。

“第七條。數國所訂議定書或條約採用輪換順序原則(alternat)者，其上各公使簽署順序應抽籤決定之。

“本規約載入簽訂巴黎條約之八國全權代表於一八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會議時所締結之議定書內。”

(此項規約經下列各國簽署：奧地利、西班牙、法蘭西、大不列顛、葡萄牙、普魯士、俄羅斯及瑞典。英譯本錄自國際聯合會國際法逐漸編纂專家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報告書，C. 203. M. 77. 1927. V, 第二頁。)

法律上地位平等。使館館長之等級區別，除與優先地位及禮儀有關外，並不重要。“禮儀”專指儀式(第十六條)與禮節而言。

(六) 第十五條第二項之新條文以顯豁詞句強調該項規定不適用於館長等級改變之情形。如使館館長升格，其在新等級中之優先地位依升入該級之作準日期而定。

(七) 委員會認爲無須在草案內開列使館外交職員之等級。此類職員分爲下列各級：

公使或公使銜參事；

參事；

一等秘書；

二等秘書；

三等秘書；

隨員。

(八) 此外尚有專門人員，諸如陸軍、海軍、空軍武官及商務、文化及其他參贊等，可列入上開各級之一。

臨時代辦

第十七條

使館館長缺位或不能執行職務時，使館事務應由臨時代辦掌理，其姓名應通知接受國外交部。

評註

(一) 本條除在措辭上有所修改外，轉載(一九五七年)委員會第九屆會所擬草案第九條第一項，對使館館長缺位或不能執行職務之情事加以規定。此處所指臨時代辦(chargé d'affaires ad interim)不可與第十三條(丙)款所稱之代辦(chargé d'affaires)混淆。後者稱爲常駐代辦(chargé d'affaires en pied)，多少是經常派駐之人員。

(二) 使館館長究於何種情形下可視爲不能行使職務問題須參酌接受國之慣例解答。各國習慣不同；有的國家認爲使館館長祇要是在接受國境內，便無須更代，其他國家則考慮到館長是否確能行使職務問題。此事無從訂定硬性規則。

(三) 委員會第九屆會所擬之本條條文載有第二項，內規定如無通知，應推定使館外交名單上次於館長之使館人員代理館務。此項規定遭受批評；委員會認爲可不必對(無疑極少有之)“無通知”情形特加規定，而可聽由關係國家於必要時覓求接洽方法。

國旗與國徽之使用

第十八條

使館及使館館長有權在使館館舍及在使館館長寓邸與交通工具上使用派遣國之國旗與國徽。

評 註

本條係新設。鑒於若干國家對於外國國旗與國徽之使用設有種種限制，委員會認為宜訂定本條所載之規則。

第二節 外交特權與豁免

概 論

(一) 在影響外交特權與豁免之發展之各種學說中，委員會要提到“治外法權”及“代表資格”兩種學說；按照前項學說，使館館舍係派遣國領土之一種延伸，而依照後者，外交特權與豁免之根據在於使館乃派遣國之化身。

(二) 現有第三種學說，在近代似漸占優勢，即“職務上需要”之說是。據稱特權與豁免係使館執行職務所必需。

(三) 委員會遇無明確慣例可循之問題，以第三種學說為解決之準則，同時亦顧及使館館長及使館本身之代表資格。

(四) 特權與豁免可分下列三類，但未必皆可如此截然分類：

- (甲) 關涉使館館舍及檔案者；
- (乙) 關涉使館工作者；
- (丙) 個人特權與豁免。

甲款。使館館舍及檔案

房 舍

第十九條

接受國應准派遣國在其領土內置有該國使館所需之館舍，或另行設法供應適當之房舍。

評 註

(一) 一國法律規章可能使外國使館無法置有必需之館舍。因此，委員會在草案中載入一條，規定接受國在不准使館置有館舍之情形下，務須供應房舍備用。

(二) 此項義務對於使館館員寓所並不適用，因否則接受國之負擔未免過重。

使館館舍不可侵犯

第二十條

一. 使館館舍不可侵犯。接受國官吏非經使館館長許可不得進入館舍。

二. 接受國負有特殊責任，須採一切適當步驟保護使館館舍免受侵入或損害，並防止擾亂使館安寧及有損使館尊嚴之情事。

三. 使館館舍及設備免受搜查、徵用、拘押或強制執行。

評 註

(一) 本條（轉載一九五七年草案第十六條條文，並無更改）首先規定使館館舍不可侵犯。

(二) 稱“使館館舍”者，謂供使館用之建築物或建築物之一部份，不論為派遣國或代理置產之第三人所有或係租賃者，均屬之。館舍如係一幢建築物，其範圍及於周圍土地及附屬物，包括花園及停車處在內。

(三) 從接受國觀點看來，此項不可侵犯權有兩方面。第一，接受國務須防止其官吏進入館舍從事任何官方行為（第一項）。第二，接受國負有特殊責任，須採一切適當步驟保護使館館舍免受侵入或損害，並防止擾亂使館安寧或有損使館尊嚴之情事（第二項）。接受國為履行此項義務，必須在執行一般治安職責所採取之措施以外另採特殊措施。

(四) 使館館舍不可侵犯並非由於使館館長不可侵犯所致，而是因館舍供使館辦公之用，派遣國賦有此權所使然。

(五) 適用此項原則之一種特殊情形為不得在使館館舍內送達司法令狀，而且執達吏也不得在館舍內送達出庭傳票。縱使執達吏不進館舍，祇在門口執行職務，此舉亦屬損害使館應有之尊嚴。此類文書應以其他方法送達。在若干國家內，當事人得申請接受國外交部辦理。如可能由郵局遞交，以此方法送達，自無不可。

(六) 根據有關之不可侵犯權，館舍及其中設備與裝置免受搜查、徵用、扣押或強制執行。有謂本條第三項所載規則並非必要，因如實施該項所指

之各種行爲，即屬違反第一項之規定。然而，該項規則本身不無價值，蓋其中規定縱使爲執行司法命令，亦不得進入館舍。館舍如係租賃者，自可對私人原主採取強制執行措施，但以執行時無須進入使館館舍之情形爲限。

(七) 派遣國雖可援引館舍不可侵犯權阻止接受國利用館舍所在之土地修築公共工程（例如加寬道路等），但在另一方面須知地產係受所在地國之法律管制。因此，遇有此種情形，派遣國應儘量合作使接受國所擬訂之計劃得以實施，而接受國方面則須提供充分之補償，於必要時須以其他適當房舍供派遣國使用。上述意見原載於委員會第九屆會所通過之草案第十六條評註第(四)段，委員會認爲不宜本此旨趣在條文本身加以規定，否則即易引起誤會，令人以爲此項評註係論述不可侵犯權之一項例外。評註所述者專指派遣國在道義上之合作義務而言。

使館館舍免稅

第二十一條

派遣國及使館館長對於使館所有或租賃之館舍，概免繳納國家、區域或地方性捐稅，但對供給特定服務應納之費不在此列。

評註

(一) 本條轉載一九五七年草案第十七條條文，措辭稍有更改，實質不變。本條現採用“國家、區域或地方性捐稅”一語，所指較廣，據委員會解釋，凡任何地方當局徵收之捐稅一概包括在內。本條之末原用“對實際供給之服務”一語，經以第三十二條中類同之用語替代，改作“對供給特定服務”字樣。

(二) 如租用之館舍原主在租約內訂明此類捐稅歸使館納付，則本條規定即不適用。此項納稅義務成爲租用館舍之報償一部份，通常事實上並不涉及捐稅之繳納，而無非多付一部份租金而已。

檔案不可侵犯

第二十二條

使館檔案及文件不可侵犯。

評註

(一) 本條轉載一九五七年草案第十八條中類同之規定，並無更改。有如委員會在一九五七年草

案評註中所述：“檔案及文件無論置於何處均屬不可侵犯，如同對於使館館舍一般，接受國務須自行尊重不可侵犯權，且須防止第三者侵害此權。”

(二) 有謂本條中“及文件”字樣應予刪除，而且評註所述檔案及文件無論置於何處均屬不可侵犯一節引伸過廣。委員會不能贊同此說。使館之文件無論是否屬於檔案之內，即使與檔案分離，亦必須如同檔案本身一般不可侵犯，至其實際置於何處（例如由使館人員隨身攜帶等），在所不問。聯合國特權及豁免總公約（第二條第四節）載有此項引伸之規定，理由即在於此。

(三) 使館檔案及文件不可侵犯權固然至少有一部份已包含在使館館舍及財產不可侵犯權之內，然而此項對使館公務不可侵犯之原則事關重要，仍宜特加規定。此項不可侵犯原則與第二十五條所規定之對使館函電通訊之保護聯帶有關。

乙款。使館工作之便利、行動及通訊之自由

便利

第二十三條

接受國應給予使館執行職務之充分便利。

評註

(一) 本條與一九五七年草案第十九條相當，並無更改。

(二) 使館往往需要接受國政府及主管機關協助；在最初開設時即有此需要，以後爲執行職務，例如從事第三條(丁)款所稱之獲取情報工作，需要協助之處更多。接受國（爲其本國利益計，應使使館能順利執行職務）務須提供一切必需之協助，且負有一般性之責任須本此目的盡力給予使館一切便利。請求協助自以不超出合理範圍爲度。

自由行動

第二十四條

以不牴觸接受國爲國家安全設定禁止或限制進入區域之法律規章爲限，接受國應確保所有使館人員在其境內行動及旅行之自由。

評註

使館執行職務所必需之便利之一爲使館人員應享有行動及旅行自由。如無此項自由，使館便不能

妥為執行第三條(丁)款所稱之獲取情報職務。行動自由須受接受國為國家安全設定禁止或限制進入區域之法律規章之拘束。在另一方面，禁止進入區不得劃設過廣，致使行動及旅行自由有名無實。

通訊自由

第二十五條

一. 接受國應准許使館為一切公務目的自由通訊，並予保護。使館與派遣國政府及無論何處之該國其他使館及領事館通訊，得採用一切適當方法，包括外交信差及明、密碼函電在內。

二. 使館之來往公文不可侵犯。

三. 外交郵袋不得予以開拆或扣留。

四. 外交郵袋應附有可資識別之外部標記，以裝載外交文件或公務用品為限。

五. 外交信差應由接受國保護。外交信差享有人身不可侵犯權，不受任何方式之逮捕或羈押。

評 註

(一) 本條除第二項新添外，大致照錄一九五七年草案第二十一條條文。第二項添入後，其下各項依次重行編號。舊有第三項(新第四項)內“外交郵袋”字樣之後增添“應附有可資識別之外部標記”一語。

(二) 本條規定另一種普遍承認之自由，為使館執行職務必不可少者，即通訊自由是。依第一項規定，對於一切公務目的之通訊均應賦予此項自由，不論通訊對方是派遣國政府，該國政府官員、機關或國民，他國政府之使館或領事館，或是國際組織。本條第一項訂定總則，並明文規定使館與其本國政府或無論何處之該國政府其他使館及領事館通訊，得採用一切適當方法，包括外交信差及明、密碼函電在內。使館如欲使用自備無線電發報機，須依照國際電訊公約向接受國申請特許。祇要使館遵守對使用此類通訊器者一律適用之規章，即不應拒絕給予此項特許。

(三) 已往，使館採用一切適當方法通訊之自由在原則上限於其通訊對方為派遣國政府或接受國內受使館管轄之領事館者。今日，空中交通發達，舊有辦法已有變更。使館與駐其他國家之大使館或領事館通訊有時不再經由派遣國外交部辦理，而往往

利用若干收發站將函電轉至目的地所在之各首都。委員會因而未改動第一項所載之規則。

(四) 第三項(舊有第二項)規定外交郵袋不可侵犯。第四項(舊有第三項)載明外交郵袋可裝何物。委員會認為在規定外交郵袋不可侵犯之前，宜先有較概括之規定，即使館之來往公文不論是否裝入郵袋之內，均屬不可侵犯。依第四項規定，外交郵袋可解釋為裝載文件及(或)公務用品之郵袋(布袋、郵包、信封或任何種類之包裹)。依照該項之修正規定，郵袋應附有可資識別之外部標記。

(五) 委員會察及外交郵袋間有經接受國外交部許可，在有關使館之代表面前開拆者。委員會深知各國在例外情形下，對外交郵袋之使用認為有違背本條第四項規定或妨害接受國利益之重大嫌疑時，不得已而採此措施，但委員會仍願於此強調其對外交郵袋不可侵犯原則之遵行一事至為重視。

(六) 第五項規定外交信差在接受國內所享有之不可侵犯權及保護。外交信差備有證明身分之文件，通常為信差護照。外交郵袋託由商營飛機機長運帶時，機長不作為外交信差論。但另有一種相當普通之情形須分別而論，此即外交信差駕駛專機裝運外交郵袋之情形是。此類信差與親自駕車運送郵袋之信差並無受不同待遇之理。

(七) 外交郵袋及信差在第三國內所受之保護由第三十九條加以規定。

第二十六條

對於使館辦理公務所收之規費及手續費，應免予徵收一切捐稅。

評 註

本條規定舉世公認之規則。

丙款. 個人特權與豁免

本款就使館人員之為外國國民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六條),接受國國民(第三十七條)及若干一般事項(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分別加以規定。

人身不可侵犯

第二十七條

外交代表人身不可侵犯。外交代表不受任何方式之逮捕或羈押。接受國應遇以優禮，並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防其人身、自由或尊嚴受任何侵害。

評註

(一) 本條確認外交代表人身不可侵犯之原則。從接受國觀點看來，此項不可侵犯權，如同使館館舍不可侵犯權一般，牽涉到雙重義務，一面必須尊重外交代表之人身，一面必須確保其受尊重。接受國須為此目的採取一切合理步驟，必要時甚或專派警衛保護。外交代表既係不可侵犯，自應免受類同直接脅迫之措施。但此原則並不妨礙對外交代表之自衛行動或在例外情形下防止外交代表犯罪違禁之措施。

(二) 一九五七年草案內與本條相當之第二十二條原載有第二項，現因另有第一條(定義)之規定，經予刪除。

寓所及財產不可侵犯

第二十八條

一. 外交代表之私人寓所一如使館館舍應享有同樣之不可侵犯權及保護。

二. 外交代表之文書、信件及除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另有規定外，其財產，同樣享有不可侵犯權。

評註

(一) 本條論及外交代表寓所及財產所享之不可侵犯權。此項不可侵犯權係由於外交代表人身不可侵犯而來，故“外交代表之私人寓所”一語必然亦包括外交代表之暫時寓所在內。

(二) 一九五七年草案內與本條相當之第二十三條所載之第二項業經修正，使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就管轄之豁免所規定之例外亦可適用於財產不可侵犯權。

(三) 就動產而言(一九五七年草案第二十三條評註業已說明)，不可侵犯權主要及於外交代表私人寓所內之財物，但亦兼及於其他財產，諸如汽車、銀行存款、私人用品或生活必需品等。委員會於此提及外交代表之銀行存款，特別想到第二十條第三項所稱各項處分之豁免。

管轄之豁免

第二十九條

一. 外交代表對接受國之刑事管轄享有豁免。除下列案件外，外交代表對接受國之民事及行政管轄亦享有豁免：

(甲) 關涉接受國境內私有不動產之物權訴訟，但其代表本國政府為使館用途而置有之不動產，不在此例；

(乙) 關涉以外交代表為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繼承人或受遺贈人之繼承事件之訴訟；

(丙) 關涉外交代表於接受國內在公務範圍以外所從事之專業或商務活動之訴訟。

二. 外交代表無以證人身份作證之義務。

三. 對於外交代表不得為執行之處分，但關於本條第一項(甲)、(乙)、(丙)各款所列之案件，且所為執行處分無損於其人身及寓所之不可侵犯權者，不在此限。

四. 外交代表不因其對接受國管轄所享之豁免而免受派遣國之管轄。

評註

(一) 本條按照一九五七年草案(第二十四條)條文，將第一項(甲)款及第三項之措辭修改數處。第四項第一句後半句(“而仍應依派遣國法律...”)及第二句全句均經刪除。

(二) 本條所稱之管轄包括有關各類之特種法院，例如商事法院、為施行社會立法所設之法院、任何行使司法職權之行政機關等。

(三) 外交代表對接受國之刑事管轄享有豁免，而且除本條第一項開列之案件外，對接受國之民事及行政管轄亦享有豁免。在另一方面，外交代表有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之義務，在本草案第四十條已有規定。

(四) 在刑事管轄方面外交代表完全享受豁免；民事及行政管轄之豁免則有本條所規定之例外。

(五) 第一項例外關涉外交代表私人所有之不動產。所有國家無不對其領土上之不動產主張專屬之管轄權。此項例外附有條件，即限於外交代表以私人名義而非代表本國政府為使館用途而置有之不動產。

(六) 第二項例外之基本理由在於一般言之繼承事件之程序務求其不受阻礙，故外交人員不得援用外交豁免拒絕參與繼承事件之訴訟。

(七) 第三項例外適用於外交代表在公務範圍以外從事專業或商務活動所涉之訴訟。有人堅決表

示，通常此類活動與外交代表之身分完全不合，而且從事此類活動者可能因而被宣告為拒絕接納之人。然而，此種情形可能發生，應予規定；果有此情形，則與外交代表有商業或專業上關係之對方自不能被剝奪通常之救濟手段。

(八) 此外可謂尚有第四項例外，即第三十條第三項所指之情事（與外交代表之主訴直接相關之反訴）。

(九) 本條第二項根據外交代表之不可侵犯權而來。外交代表並無作證，即以證人身分提具證言之義務。但此並非謂外交代表遇接受國當局在例如調查其目擊之罪行時，當然即應拒絕合作。外交代表或許反而應當將他所悉事實告知當局。外交代表拋棄豁免時，得以書面或口述方式提具證言。在若干國家內，倘外交代表同意作證，關於取得其證言之方法訂有特別規則。

(十) 委員會有鑒於某些意見，曾考慮應否在本條第二項內就第一項所列各類案件附載例外規定。委員會之結論為第二項不應提及此等案件。作證義務問題對於外交代表為訴訟一造之案件究竟有無連帶關係，大有辯論餘地。無論如何，委員會認為此事關鍵在於遇有此種案件，外交代表係為其自己利益作證，倘不作證，便須承受後果。

(十一) 外交代表既可免受管轄，又享有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特權，則必然亦可免受強制執行之處分，但本條第三項所述之例外情形不在此限。

(十二) 第四項載述顯而易見之真理，即外交代表不因其對接受國管轄所享之豁免而免受本國之管轄。但有時由於有關案件不屬本國法院一般管轄範圍之內，或由於本國法律並未指定受理有關訴訟之地方法庭，致本國之管轄無從適用。委員會在暫定草案內為補救此項缺陷起見規定遇此情形，以派遣國政府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但此項提議遭受反對，其理由為由何處管轄應以國內法為準。雖然委員會認為各國政府應注意使其國內確有主管法庭可審理以駐外使館人員為被告之案件，但不願堅持此意，遂將有關規定刪除。在若干國家內，法律規定，派駐國外之外交代表須在本國設有一定之住所，因此上述問題至少有一部份已告解決。

豁免之拋棄

第三十條

一. 外交代表對管轄之豁免得由派遣國拋棄之。

二. 刑事訴訟中，豁免之拋棄概須明示為之。

三. 民事訴訟或行政處分程序中，豁免之拋棄得為明示或默示。外交代表如以被告身分出庭而不作豁免之請求，應即推定其已為默示之拋棄。外交代表如主動提起訴訟，即不得對與主訴直接相關之反訴，主張管轄之豁免。

四. 民事訴訟或行政處分程序上管轄之豁免雖經拋棄，不得視為對判決之執行之豁免亦默認拋棄，後項拋棄須分別為之。

評註

(一) 本條與一九五七年草案第二十五條相當。第一項除在措辭上稍有修正外，並無改變，其涵義為唯有派遣國始得拋棄該國外交代表對管轄之豁免。拋棄豁免須由派遣國為之，蓋豁免之目的原在使外交代表能完全自由在適合身分尊嚴之情況下執行職務。此乃第一項所載規定之基本原則。

(二) 在一九五七年第九屆會所通過之草案中，第二項措辭如下：“刑事訴訟中，豁免之拋棄概須由派遣國政府明示為之”。委員會決定刪去“由派遣國政府”一語，因該語可能誤解為拋棄豁免之通知非確實由派遣國政府發出不可。其實，使館館長既如上文所述為本國政府之代表，則遇館長通知拋棄豁免時，接受國之法院即應承認其為派遣國政府之聲明。至於使館館長作此聲明之權力問題，新條文未予論及，蓋此乃一國內部問題，僅與派遣國及使館館長有關。

(三) 自第二項之修正規定可知第二項及第三項僅論及豁免之拋棄應採何種形式方屬有效問題，此點已無疑義（參閱第九屆會報告書內評註第(二)段）。刑事訴訟與民事訴訟情形有別。在刑事訴訟中，拋棄須明示為之。在民事訴訟及行政處分程序中，拋棄得為明示或默示；第三項並說明在何種情況下可推定為默示之拋棄。既然在上述情形下，有效之拋棄可由外交代表之行為推斷而定，則其明白宣告之拋棄當然亦屬有效。他諒必已獲有此事所需之授權。

(四) 第三項及第四項業經修正，將行政處分程序一併包括在內。

(五) 訴訟程序，無論在那一個或幾個法院中進行，應視為不可分割之整體，如在第一審法院中已對豁免作明示或默示之拋棄，便不得對上訴主張豁免，固不待言。

(六) 依第三項規定，外交代表如主動起訴，便不得對與主訴直接相關之反訴主張豁免。在此情形下，外交代表視為已對接受國之管轄權，在與本訴密切關聯之各階段，於解決爭訟之必要範圍內，完全接受。

社會保障法規免予適用

第三十一條

使館人員及其家中親屬非為接受國國民者，應免適用該國施行之社會保障法規，但遇傭僕或僱員本人應遵守接受國社會保障法規之情形，仍應遵照辦理。本條規定不妨礙在接受國法規許可範圍內自願參加社會保障辦法。

評註

國家社會保障法規往往以保險方式准許國內居住之人享受許多利益，但以受惠人或其僱主按年繳付保險費為條件（養老金、工業意外傷害及疾病保險、失業保險等）。使館人員及其家屬如為接受國國民，自應遵守此項法規，但其為外國國民者未必亦屬如此。本條係屬新設，其中規定此等人員本人應免適用接受國之社會保障法規，但仍須繳付其為傭僕或僱員應納之費。

免稅

第三十二條

外交代表免納一切對人或對物課征之國家、區域或地方性捐稅，但下列各項除外：

(甲) 計入商品或勞務價格內之間接稅；

(乙) 對接受國境內私有不動產課征之捐稅，但其代表本國政府為使館用途而置有之不動產，不在此列；

(丙) 接受國課征之遺產稅、遺產取得稅或繼承稅，但以不牴觸第三十八條關於外交代表家屬遺產之規定為限；

(丁) 對自接受國內取得之收入課征之捐稅；

(戊) 為供給特定服務所收之費；

(己) 以不牴觸第二十一條規定為限，登記費、法院手續費或註冊費，抵押稅及印花稅。

評註

(一) 在所有國家內，外交代表可免納某些捐稅。雖然免稅程度各國不同，但此項免稅優例除不適用於某些捐稅外，確實存在，而可視為國際法規則之一。

(二) 本條首始一語稍有修正，俾與第二十一條用語相符。該條所稱之捐稅僅指對館舍本身課征者而言。

(三) (甲)款內增添“計入商品或勞務之價格內之”字樣，以闡明其中所用之“間接稅”一詞。

(四) (乙)款亦經更改，俾與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甲)款之修正詞句統一。

(五) 一九五七年草案第三十一條第三項(本草案第三十八條第三項)已本下述旨趣予以修正：遇非為接受國國民之使館人員、或其家屬死亡時，遺產稅、遺產取得稅或繼承稅以對接受國境內之不動產征收為限。本條(丙)款內之但書即為顧及該項修正規定而設。

(六) (丁)款適用於外交代表自接受國內取得之收入。外交代表替本國政府置有之不動產如有任何收益，自不屬外交代表所有，故無須由他納付捐稅。

(七) 法文本(戊)款內“taxes”一字之前另添“impôt”一字。將本款規定為例外之理由無待說明。

(八) (己)款係屬新設，其中所載規則似與慣例融合。

免除個人勞務及捐獻

第三十三條

外交代表免除一切個人勞務或捐獻。

評註

本條係新設，就若干類人員由於一般公民職責或遇緊急事故時須服個人勞務或作個人捐獻之情形，加以規定。

免納關稅及免受查驗

第三十四條

一. 接受國應依照本國法律訂定之規則，准許下列物品免納關稅：

(甲) 使館用品；

(乙) 外交代表或其家中親屬之私人用品，包括供其定居之用之物品在內。

二. 外交代表私人行李免受查驗，但有重大理由推定其中裝有不在第一項所稱免稅之列之物品或接受國法律禁止進出口之物品者，不在此限。遇此情形，查驗須有外交代表或其授權代理人在場。

評註

(一) 使館用品實際上俱免納關稅；此係公認之國際法規則。

(二) 通常對外交代表或其家中親屬之私人用品（包括供其定居之用者在內），亦不課征關稅。此項免稅優例向來視為出於國際禮讓。然委員會認為此項優例既已普遍通行，應採納為國際法規則。

(三) 各國因前述免稅優例易滋流弊，往往訂立規則，特別是對進口物品數量或供外交代表定居之用物品之進口期間加以限制，或規定免稅進口物品在一定期限內不得轉售。凡此規則自不能視為與接受國應准許免納關稅之原則牴觸。委員會為顧及此項慣例起見，將第一項首句修正，在其中提及接受國法律“訂定之”規則。準此，專憑個別情形辦理在所不許。

(四) 外交代表為其所經營之事業進口之物品自無免稅資格。

(五) 本條稱“關稅”者，凡因進口或出口而征收之稅均屬之。

(六) 委員會雖不願將免受查驗規定為絕對權利，却力求本條所述之例外情形獲得一切必要之保障。

(七) 委員會所指之例外情形不僅包括免納關稅之優例適用範圍以外之物品，而且兼指接受國法律禁止進口之物品，惟委員會之意並非謂外交代表私人用品通常所受之待遇可因而加以梗阻。

(八) 外交代表私人行李指裝載私人物品者而言。外交代表旅行時，私人行李大抵隨身攜帶，但

也未必盡然；搭乘飛機時，一部份私人行李可能另交輪船或火車運送。

國籍之取得

第三十五條

使館人員非為接受國國民者及其家中親屬不應專因接受國法律之規定而即取得該國國籍。

評註

本條係以一般接受之見解為限據，即凡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之人不應專因接受國法律之規定，不經其同意，而即取得該國國籍。屬於本條規定範圍之第一類人為在接受國境內出生之子女，其父母為外國使館人員而非接受國國民者。縱使依照接受國法律，在境內出生者通常具有該國國籍，此類子女仍不應專憑此事實而當然取得接受國國籍。但如接受國法律有准予選擇該國國籍之規定，此類子女可於將來作此選擇。本條規定範圍其次及於女性使館人員與接受國國民結婚後取得該國國籍問題。同樣之考慮亦適用於此種情形，本條因而有使此類婦女不致當然取得接受國國籍之效果。在另一方面，如有非為接受國國民之使館人員之女與接受國國民結婚，本條所載規則並不禁止其取得該國國籍，因該女子出嫁後已不復為使館人員家庭之一份子。

可享特權與豁免之人

第三十六條

一. 除外交代表外，外交代表之家中親屬、以及使館行政及技術職員暨其家中親屬，如非接受國國民，均享有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四條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

二. 使館事務職員非為接受國國民者就其執行公務之行為享有豁免，其受僱所得酬報免納捐稅。

三. 使館館長或使館人員之私人僕役，如非接受國國民，其受僱所得之酬報免納捐稅。在其他方面，此等人員僅得在接受國許可範圍內享有特權與豁免。惟接受國對此等人員所施之管轄應妥為行使，以免對使館館務有不當之阻礙。

評註

(一) 本條與一九五七年草案第二十八條相當。第一項無變動。舊有第二項至第四項在實體上亦無更改，但詞句有所調整，原因在於委員會決定將接受國國民應享之特權與豁免問題全部改在第三

十七條中規定。如此調整後，原有第三、第四兩項已予併合。

(二) 一般慣例為給予使館外交職員與館長所享者相同之特權與豁免；此乃國際法規則之一，固無疑義。但除此以外，究竟使館館員中誰應享有特權與豁免，各國慣例殊不一致。有的國家將行政及技術職員包括在受惠者之列，另有一些國家甚至將事務職員也包括在內。又准許不同各類享有之特權與豁免亦頗有出入。是以，除上文所述規則以外，不能說是尙有關於此事之國際法規則存在。

(三) 此項問題之解決，隨外交官執行職務所需之特權與豁免視為與其個人工作有關抑與整個使館之工作有關而有不同。

(四) 由於各國慣例互異，委員會不得不在下述兩種辦法中抉擇其一：以最低限度之權利為原則並規定額外權利之給予應以雙邊協定為準，或設法在似屬必要而且合理之範圍內訂立劃一之通則。

(五) 委員會多數委員贊成後一辦法，認為所擬訂立之規則不失為一前進步驟。

(六) 委員會將行政及技術職員與事務職員兩者分別而論。

(七) 關於行政及技術職員類之人員，委員會認為有充分理由應准許他們與外交代表享受同樣之特權與豁免。委員會曾考慮其他數項提議，其中之一主張此類人員祇許就其執行公務之行爲享有管轄之豁免，在其他各方面所可享有之特權與豁免應由接受國決定。但委員會於一九五七年以多數決定此類人員應與外交職員處於同等地位。委員會於本屆會參照數國政府提送之評議檢討此一問題，以幾乎相同之多數確認先前之決定。

(八) 委員會所持理由可簡述如下。應注重者為整個使館之職務，而並非每一個人之實際工作。行政及技術事務人員不乏經辦機密公務者，對使館職務而言，其職司甚至要比一部份外交職員更為重要。大使私人秘書或管卷人員之熟諳機密內情或不下於外交職員。此等人員同樣需要同等程度之保護，以防接受國可能施加壓力。

(九) 委員會本上述理由並鑒於行政及技術職員難以逐一分類區別，乃建議行政及技術職員應不僅可就其執行公務之行爲享有管轄之豁免，而且在原則上應享有給予外交代表之全部特權與豁免。

(十) 至於事務職員，委員會認為祇須規定他們僅就其執行公務之行爲享有豁免，其受僱所得酬報免納捐稅(第二項)，便屬足夠。各國當然可以給予此類人員額外之特權與豁免。

(十一) 關於享有充分特權與豁免之外交代表以及行政及技術職員，委員會依照現行慣例，提議其親屬亦應享有此種特權與豁免，但以確為各該人員家庭之一份子且非為接受國國民者為限。委員會認為不宜更進一步訂立標準藉以斷定誰可視為親屬，且未便限定子女之年齡。至少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一般公認之親屬，但有時其他親戚如為家庭之一份子，也可視為合乎“親屬”之資格。委員會所以規定凡欲主張特權與豁免之親屬須符合家庭一分子之條件，旨在表明密切關係或特殊境況係必備之要件。替大使管家之女眷，雖非近親，亦合乎此項特殊境況之要件；寄居多年致在實際上已成爲家庭一分子之遠親亦然。

(十二) 至於使館館長或使館人員的私人僕役，委員會多數委員認為他們除了受僱所得的酬報免納捐稅外，不應該當然就享有特權與豁免。據多數委員看來，如限定接受國對他們人身所施的管轄必須妥為行使以免使館館務受不當的阻礙，則使館的利益即有適當的保障。

(十三) 委員會在擬訂本條時曾考慮到通常送致外交部之享有特權與豁免人員名單究有何種作為證據之價值。委員會認為此項名單可作為旁證，據以推定其中所列人員有權享受特權與豁免，但並不構成確定之證據，同樣也不足以確實證明不在其列之人員當然無權享受。

為接受國國民之外交代表

第三十七條

一、外交代表為接受國國民者享有不可侵犯權，就其執行職務之公務行爲享有管轄之豁免，並享有接受國特許之其他特權與豁免。

二、其他使館館員及私人僕役為接受國國民者僅得在接受國許可範圍內享有特權與豁免。惟接受國對此等人員所施之管轄應妥為行使，以免對使館館務有不當之阻礙。

評註

(一) 本條第一項與一九五七年草案第三十條相當，同為規定外交代表為接受國國民者之地位，但

措辭不同。第二項係新設，規定其他使館館員及僕役為接受國國民者之地位，其中轉載一九五七年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三、第四兩項所載及舊有第三十條評註申論該條涵義所述之關於此等人員之規則。

(二) 關於外交代表為接受國國民者所享之特權與豁免，慣例不一，著作家之見解也頗分歧。有的主張外交代表為接受國國民者應享有充分特權與豁免，祇受接受國在同意人選時所作之保留限制；有的則認為此類外交代表祇可享有接受國明白表示特許之特權與豁免。

(三) 後述意見祇為委員會少數委員所贊同。多數則贊成折衷解決辦法，認為外交代表為接受國國民者無論如何必須享有最低限度之豁免，俾克順利執行職務。所謂最低限度係指不可侵犯權以及在執行職務之公務行為方面不受管轄之豁免，不過委員會中尚有若干委員竭力主張給予更廣泛之特權，以應其順利執行職務之需要。

(四) 在上述最低限度之外，外交代表為接受國國民者尚可享受有何種特權與豁免，悉由接受國決定。

(五) 此處請注意“外交代表”一詞不僅包括使館館長，亦兼指外交職員。

(六) 依第二項規定，“其他”使館館員（即外交職員以外之館員）及私人僕役為接受國國民者僅得享有該國特許之特權與豁免。但有如同項所述，接受國對此等人員所施管轄須妥為行使以免對使館職務有不當之阻礙。

(七) 本條所指各類人員之家屬地位如何，草案未予提及，其涵意為他們祇可享受接受國特許之特權與豁免。

特權與豁免之期間

第三十八條

一. 凡可享外交特權與豁免之人員自其進入接受國國境前往就任之時起享有此項特權與豁免，其已在該國境內者，自其任命通知外交部之時起開始享有。

二. 享有特權與豁免人員之職務如已終止，此項特權與豁免通常於該員離境之時或聽任其離境之合理期間終了之時停止，縱有武裝衝突情事，亦應繼續有效至該時為止。惟關於其以使館人員資格執行職務之行為，豁免應始終有效。

三. 遇非為接受國國民之使館人員或其家屬死亡，接受國應許可亡故者之動產移送出國，但任何財產如係在接受國內取得而在當事人死亡時禁止出口者，不在此列。遺產稅、遺產取得稅及繼承稅以對接受國境內之不動產課征為限。

評註

(一) 本條第一、第二兩項分別規定應享特權與豁免之人員自何時起開始及停止享有此項待遇。至於依賴此類人員始有權享有此項待遇之人，尚可適用其他日期，即此項權利根據所在之從屬關係開始及終止日期。

(二) 第二項曾引起一個問題，即免納進口稅之優例應否於職務終止時立即停止。委員會認為不然。無論如何，就出口稅而言，免稅之優例顯然應繼續有效至關係人員安排離境就緒時為止。關於進口稅，情形亦同，有時須仍予免稅，在知悉調任之前定購之貨物即其一例。

(三) 第三項內增添一句，規定遇非為接受國國民之使館人員或其家屬死亡時，接受國對於遺產，除該國境內之不動產外，不得課征遺產稅、遺產取得稅及繼承稅。

第三國之義務

第三十九條

一. 遇外交代表前往就任或返任時或返回本國時經過第三國國境或在該國境內，第三國應給予不可侵犯權及確保其過境或回國所必需之其他豁免。享有外交特權或豁免之家屬與外交代表同行時，或單獨旅行前往會聚或返回本國時，本項規定同樣適用。

二. 遇有類似第一項所述之情形，第三國不得阻礙使館之行政、技術或事務職員及其家屬經過該國國境。

三. 第三國對於過境之來往公文及其他公務通訊，包括明、密碼電信在內，應一如接受國給予同樣之自由及保護。第三國對於過境之外交信差，應比照接受國所負之義務，給予同樣之不可侵犯權及保護。

評註

(一) 在外交關係上，外交代表或外交信差有時必須經過第三國國境。關於此事，委員會討論時曾有若干問題提出。

(二) 第一，究竟第三國有無准許自由過境之義務。一說各國外交關係循正常方式進行係合乎國際社會中所有國家之利益，故一般言之第三國應准許使館人員及外交信差自由過境。在另一方面則據稱一國有權限制外國人進入國境。委員會認為此項問題無須詳加申論。

(三) 另一問題關涉在赴任、返任或回國途中之使館人員因過境或其他原因在第三國境內者所處之地位。他在當地是否有權援用其在接受國內所可享有之特權與豁免？又可援用至何程度？關於此事，意見分歧，也無明確慣例可資遵循。委員會認為應採折衷立場。

(四) 委員會建議(第一項)第三國應給予外交代表不可侵犯權及確保其過境或歸返所必需之特權與豁免。同樣之特權與豁免應惠及外交代表之家屬；委員會鑒於第九屆會所擬草案未作此規定，乃本此旨趣加以修正。

(五) 至於行政、技術及事務職員暨其家屬，委員會建議遇有類似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第三國負有不阻礙此等人員過境之義務。新添之第二項即訂定此項規則。

(六) 第三項第二句襲用一九五七年草案內相對規定(第三十二條第二項)之詞句，即第三國對於經過其國境之外交信差，應一如接受國給予同樣之不可侵犯權及保護。又委員會認為第三國對於過境之外交上來往公文及其他通訊，亦應如接受國給予同樣之自由及保護。委員會因而在本條第三項內添入此項規定(列在關於保護外交信差之規定之前)。

第三節. 使館及其人員對接受國之行爲

第四十條

一. 在不妨礙其外交特權與豁免之情形下，凡享有此項特權與豁免之人員負有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之義務。此等人員並有不干涉該國國內事務之義務。

二. 使館承本國政府之命與接受國接洽公務，除另經商定辦法外，概應逕與或經由接受國外交部辦理。

三. 使館館舍不得充作與本條款草案、或一般國際法之其他規則、或派遣國與接受國間有效之特別協定所規定之使館職務不符之用途。

(一) 第一項並無變動，首句載明前已述及之規則，即一般言之，外交代表及所有享受外交特權與豁免之人均負有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之義務。免受管轄之涵意無非謂倘若外交代表不履行其義務，不得命其出庭受審。第一項首句所稱之義務遇外交代表根據特權與豁免可不遵行時，自不適用。外交代表如不履行其義務，並不就此解除接受國尊重其豁免之責。

(二) 第一項第二句規定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之人不得干涉接受國國內事務，例如不得參與政治運動。外交代表依照國際法為保護其本國或國民之利益而進行交涉，並不構成本項所稱之對接受國國內事務之干涉。

(三) 第二項訂明接受國外交部為使館接洽本國政府交辦之一切公務之正常途徑；然如兩國間另有(明示或默認之)協議，使館得逕與接受國之其他機關往還，尤其是使館專門人員往往如此洽辦。

(四) 第三項規定使館館舍祇許充作設館原意所在之正當用途。不遵行本條所規定之義務雖不致使第二十條(使館館舍不可侵犯權)成為無效，但在另一方面，使館不得憑藉該項不可侵犯權將館舍充作與其職務不符之用途。庇護權問題未在本草案內論及，但為避免誤解起見，此處應指出第三項所稱之協定包括當事國間有效之關於使館館舍庇護權之若干條約。

第四節. 外交代表職務之終了

終止之方式

第四十一條

除其他情形外，外交代表之職務遇有下列情事之一即告終了：

(甲) 職務如有一定期限，其期限屆滿而未經延長；

(乙) 派遣國政府通知接受國政府謂外交代表職務業已終了(召回)；

(丙) 接受國依第八條規定通知謂該國認為外交代表之職務已告終了。

評 註

本條就外交代表職務終了之方式列舉數例。(乙)、(丙)兩款所述職務終了之情形原因繁多，極為複雜。

離境之便利

第四十二條

接受國對於享有特權與豁免之人，務須給予便利使其能及早離境，縱有武裝衝突情事，亦應如此辦理，又於必要時尤須供給其本人及財產所需之交通運輸工具。

評 註

委員會認為必須說明，接受國唯有於必要時，始有以交通運輸工具供給離境之人使用之義務。

館舍、檔案及利益之保護

第四十三條

遇兩國斷絕外交關係，或遇使館長期或暫時撤回時：

(甲) 接受國應尊重並保護使館館舍以及使館財產與檔案，縱有武裝衝突情事，亦應如此辦理；

(乙) 派遣國得將使館館舍以及使館財產與檔案委託接受國認可之第三國使館保管；

(丙) 派遣國得委託接受國認可之第三國使館代為保護派遣國之利益。

評 註

本條除在文字上修改數處(例如(丙)款)外，轉載一九五七年草案內之相對條文，並無更動。

第五節．無差別待遇

第四十四條

一．接受國適用本條款時，對各國不得差別待遇。

二．惟下列情形不以差別待遇論：

(甲) 接受國因派遣國在對接受國使館適用本條款之一時有所限制，對同一規則之適用亦予限制；

(乙) 接受國根據互惠原則特許享有較本條款規定為廣之特權與豁免。

評 註

(一) 本草案訂明其中若干條款在施行時不得對各國有差別待遇(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應劃一施行(第十六條)。但不應就此推定無差別待遇原則之適用範圍僅以各該條款為限。其實，此乃一般性原則，由國家平等觀念而來。新添之第四十四條特加明文規定。

(二) 惟委員會在訂定此項原則之條款中特別設想到兩種情形，指出其中雖含有不平等待遇之成份，仍非差別待遇，因有關之待遇係以國際關係上廣泛適用之交互原則為根據，故有正當理由。

(三) 第一種情形是接受國因派遣國在對接受國使館適用本草案所訂規則之一時有所限制，對同一規則之適用亦予限制。就此情形而論，該派遣國之限制適用諒仍符合有關規則之嚴格規定，且合乎該項規則所許可之限度，否則即係違反該項規則，而接受國之行動也就成為報復行為。

(四) 第二種情形是接受國在互惠之條件下，特許享有較本草案規定為廣之特權與豁免。接受國如願在本應給予之優惠以外，特許享有更大之優惠，自可自由要求以受互惠待遇為條件。

第六節．爭端之解決

第四十五條

各國間關於本公約解釋或適用問題之爭端如未能循外交途徑解決，應提交和解或公斷，否則經當事國任何一造之請求，應提交國際法院處理。

評 註

委員會曾討論應否在本草案中列入一項關於解決其解釋或適用方面爭端之條款問題，並論及此項條款應列於何處及採何形式問題。委員意見分歧。有的認為，就本草案而論，委員會之任務僅在編纂國際法上之實體規則，故無須論究實施問題。有的委員則表示此項條款應予訂入特別議定書。然而，多數委員認為本草案如以公約形式提出，便必須附有關於解決爭端之條款，就此事規定遇其他和平解決方法不生效果時，爭端可提交國際法院處理。第九屆會所擬之條文(第三十七條)經增添數字，以闡明條文原意，即爭端經當事國任何一造之請求，即可提交國際法院。

第四章

委員會對其他問題研究工作之進度

壹. 國家責任

五四. 專題報告員 Mr. F. V. García Amador 應委員會第九屆會之請,繼續研究本專題,向本屆會提出第三次報告書 (A/CN.4/111)。委員會因時間不敷,未能加以討論。惟下文第五章所述委員會今後工作計劃中有一項為預定在第十一屆會處理本專題。專題報告員將繼續工作。

貳. 條約法

五五. 專題報告員 Sir Gerald Fitzmaurice 應委員會之請,繼續研究本專題,向本屆會提出第三次報告書,論列條約之根本效力問題 (A/CN.4/115)。

如同國家責任問題一般,本專題亦因委員會時間不敷,未經處理,但按照第五章所說明之委員會今後工作計劃,其中有一項為預定在第十一屆會處理本專題。專題報告員將繼續工作。

參. 領事往來及豁免

五六. 委員會在本屆會行將結束時開始討論專題報告員 Mr. Jaroslav Zourek 向上一屆會提出之本問題報告書 (A/CN.4/108)。委員會在聽取專題報告員之陳述並就整個問題及第一條交換一般意見後,決定將此項報告書延至下一屆會再行審議。專題報告員將繼續工作。

第五章

委員會之其他決議及結論

壹. 委員會今後工作之計劃

五七. 一九五七年大會第十二屆會時，有些代表希望在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完成後，便可對連帶有關之領事往來及豁免問題加速進行工作。委員會有鑒於此，決定其次處理此一問題，以文件 A/CN.4/108 所載之專題報告員 Mr. Zourek 報告書為討論基礎。因此，委員會除在兩次會議中專為此問題作概括討論外（參閱上文第四章第叁節），並決定將此問題列為一九五九年第十一屆會議程第一項，以期在該屆會內——儘可能在最初五星期內——完成暫定草案送交各國政府評議（併請參閱下文第六十一段、第六十四段及第六十五段）。委員會決定列入明年議程之其他問題計有條約法及國家責任兩項，但對其討論先後次序及逐項討論時間，尙未作最後決定。

五八. 一九五七年第九屆會報告書⁸⁰ 第二十六段至第二十九段述及該屆會有鑒於一九五六年大會第十一屆會第六委員會中之若干意見，就委員會之工作方法所作之討論。雖然當時所得結論為委員會在目前並無有裨於推進工作之步驟可採，但報告書載明委員會擬對此事不斷檢討，俟下一屆會時參酌委員名額增至二十一名後之工作經驗，重新加以考慮。⁸¹

五九. 因此，並由於在一九五七年大會第十二屆會第六委員會中續有關於此事之意見發表，委員會遂在本屆會再加討論，由曾以去年委員會主席資格列席第六委員會歷次有關會議之 Mr. Zourek 擬具一項文件⁸² 作為討論基礎。Mr. Zourek 在權衡各種可能增進委員會工作速度之辦法後，認為其中有把握可以採用而不致損害委員會工作品質之辦法祇有一種，即將工作方法酌加調整，使全體會議工

作減輕，同時多多利用小組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增加其工作。Mr. Zourek 所擬文件在結論中本此目標開列數項具體提議。⁸³

六〇. 除上述提議外，Mr. Zourek 在口頭報告時表示各國政府對委員會備就之初稿提出評議之期間似應延長，藉此亦可便於委員分析此項評議，並便於專題報告員提出有關之建議。照目前情形，各國政府可提出評議之實有期間自委員會報告書送達之時起迄提出答覆截止之日止，相隔僅約四、五個月，而在此期間，正逢大會常年屆會開會，不少主管官員都出國至紐約赴會。結果往往祇有少數幾國政府提出評議，而且有許多評議未能及時送達——有一部份因送達過遲致主管專題報告員或秘書處無法在委員會屆會開幕前預作書面分析。Mr. Zourek 因而提議委員會變更現行慣例，不再在某一屆會完成草案提交各國政府後隨即於其下一屆會參照政府評議擬定最後草案以備於同一年內提交大會，而改為在某一屆會擬就初稿後隔至其後第二次屆會始行擬具最後草案。

六一. 關於最後一項提議，委員會固然深知關於任何專題之最後草案提交大會之期間不免因而遲延，⁸⁴ 但鑒於在取得及研討各國政府評議之過程中

⁸⁰ “為求增進委員會工作速度同時保持其高度學術水準起見，不妨參照既往經驗考慮將委員會組織及工作方法改變如下：

“(甲) 如委員會並無相反之決定，凡專題報告員所擬草案概由全體會議先作一般討論。

“(乙) 一般討論完畢後，委員會進而審核草案所載條款及委員所提修正案，俾各委員有申述意見之機會。在此一工作階段不舉行表決，但為使工作簡便起見實際上必須就原則問題舉行之表決，不在此限。

“(丙) 草案經如此初步討論後，即發交分組委員會，其委員須包括世界各大法系之代表。分組委員會以專題報告員為當然委員，委員總數不超過十人。

“(丁) 分組委員會徹底討論專題報告員提案及其修正案，並為全體委員會擬具條款草案。由於此項工作無論對委員會本身、聯合國會員國政府、或學術界而言均甚重要，分組委員會會議應與全體會議同樣辦理，即亦應備有即時傳譯及簡要紀錄。

“(戊) 分組委員會所擬草案提交全體委員會備供討論及通過。

“(己) 委員會經常有權將特別重要或急要之草案保留專由全體會議討論。”

⁸⁴ 依照此項提議，個別草案雖不免延緩提出，但在初期略有滯延之後，祇要在其他方面可能順利進行其事，按年源源不絕向大會提出草案，仍未必會受阻礙。

⁸⁰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十二屆會，補編第九號 (A/3623)。

⁸¹ 在一九五六年大會第十一屆會時，委員會委員名額自十五名增至二十一名。委員會名額擴充後舉行之屆會以一九五七年第九屆會為第一次，本屆會為第二次。

⁸² A/CN.4/L.76 (一九五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惟大會中大多數代表團並無批評委員會工作方法之意，由此項文件第十七段即可推想而知。

諸多缺陷，認為如不予補救，其工作勢必受損無疑，因而在原則上決定採納此項提議。委員會從而決定，假定在一九五九年下一屆會內能如期完成領事往來及豁免條款初稿送交各國政府評議，則擬俟一九六一年第十三屆會時再行處理此項問題俾克參照政府評議擬具最後草案，而在一九六〇年第十二屆會時審議其他問題。

六二．至於 Mr. Zourek 所擬文件載述之其他各項具體提議（見註33），委員會雖感各該提議確實應當注意，遇情形必要或適宜時予以採行，但認為以相機辦理為妥，不必在事先確切決定委員會擬始終（或通常）採用此項工作方法。在為某一困難或複雜之專題擬訂草案之初期，此項方法或許偶爾有用。在另一方面，委員會在本屆會中終於完成草案兩全份提交大會，根據此項經驗可知，至少在屆會後期，全體委員會中工作仍可迅速進行，如另設分組委員會，並無實際裨益。況且，除顯然宜交分組委員會辦理之情形外，小規模會議中之討論不免須在全體會議中重新舉行，結果反覆申述理由，並不真正節省時間，此一流弊在所難免。

六三．此外有人指出，就 Mr. Zourek 提議各節而言，無論如何其中（丁）分段第二句所述之建議——除所涉經費及其他實際方面問題不論外——有可反對之處，蓋小組委員會或分組委員會所以能迅速解決疑難或爭執之點，端賴會中非正式之談話氣氛，而依照該項建議，此種氣氛不免消失，會中依然有不少與委員會全體會議相似之隆重性質，不因會中委員人數較少而稍減。

六四．但委員會除採此保留態度外，仍認為對於領事往來及豁免一專題未始不可採用 Mr. Zourek 所提議之工作方法（因該項專題與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類同，而後者業經兩屆會辯論，且為全體委員所熟諳）。是以，委員會本其儘可能在下一屆會最初五星期內完成初稿之願望，決定下一屆會處理此項專題之工作方法以 Mr. Zourek 提議各節為準，但（丁）分段第二句所述之提議除外。委員會並決定請所有擬對專題報告員所提現有草案³⁵提出修正案之委員在出席下屆會時預作準備，俾在屆會開幕後一星期、或至多十天以內、書面提出主要修正案（但此自不妨礙於屆會後期提出其他修正案或連帶有關之修正案）。

³⁵ A/CN.4/108。

六五．又委員會決定今後其起草小組委員會應仿照久有之實例正式組設，不僅可將純粹起草問題發交，且可命其處理全體委員會所不能解決或有討論費時過久之虞之實體問題。明年為領事往來及豁免問題所擬採用之工作方法即係針對此一小組委員會而言。此項決定並不改變起草小組委員會現行開會辦法。但一旦委員會決定推廣利用分組委員會處理實體問題，或許必須借重即時傳譯，乃至需要簡要紀錄，從而不免牽涉到行政及預算問題，有待秘書處研究以備大會作最後決定。

六六．至於委員會考慮所及而認為不妥之其他提議，祇須請查閱上述 Mr. Zourek 所擬文件第二十二段及第二十三段以及其中之評論即可。³⁶ 在討論時有人對第二十二段（乙）所載之提議建議一項變通辦法，即為應付委員名額增加後之需要起見，原來認為必須將屆會期間按照名額增加之同一比例增多四星期者，改為將屆會期間自十星期增至十二星期。³⁷ 但委員會認為即使祇增多兩星期，亦足以引起 Mr. Zourek 所述困難之一部或全部。在另一方面，委員會曾討論連帶有關之一項建議，今後將予注意，即每一屆會所議各項專題之報告員似可在該屆會開幕前一星期或十天內先與若干委員開會作初步討論，藉以縮短委員會本身之討論時間。

六七．尚有一事併請注意：雖然委員會在屆會大部份期間內每天祇舉行一次全體會議，但已往經驗證明每逢屆會行將結束、提交大會之報告書有待完成定稿之時，往往每天需要兩次會議。因此在預算方面應當為屆會期間、主要在末期舉行之十次左右額外會議預作籌劃，以便提供服務。

貳．委員會最初十屆會工作之檢討

六八．於茲本屆會、即第十屆會結束之際，委員會認為對其在此期間所完成之工作扼要檢討，似不無裨益，蓋此事對上文第五十七段至第六十七段所論事項可能有關。要點似可歸納如下：

³⁶ 參閱上文註 32。關於委員會分為主要兩組工作之提議，此項文件第二十三段稱：“或謂國際法委員會應分成兩個以上分組委員會工作，就不同專題相輔並進，此項建議殊非適當解決之計。如予採納，委員會即不復為單一機關，而為兩個以上各自為政之分組委員會所替代。觀點一致無法保證，各分組委員會可能導致互相衝突之結果。況且，此種改革亦與委員會現行規程抵觸。”

³⁷ 惟委員會本身並不認為自其委員名額根據一九五六年大會決議增加百分之四十後，其會議所費時間亦增加百分之四十。

(甲) 委員會鑒於法律之編纂或逐漸發展工作無不甚為艱鉅，³⁸ 非謹慎將事不能有良好的成績，又鑒於極大多數問題均必須逐一擬訂詳盡評註及周密精細之一套條款及總報告書，故認為委員會如平均能按年完成一項工作之全部定稿送呈大會，則可謂已於可能或適宜之範圍內，以保持必要之工作品質為前提，盡其能事。事實上，委員會成績較此為佳，在十屆會內已完成全部定稿之工作不下十五件³⁹ 或十六件。⁴⁰ 其中有幾件工作(例如關於確立侵略定義問題、多邊公約保留問題、及使國際法傳佈更廣之方法等之報告書)固然並未訂成或附有一套條款，此乃有關事項係由大會專案發交委員會擬具意見、報告或提案，而並非責成編纂所致。

(乙) 委員會事實上曾以不少時間擔任大會專案交辦之上述各項及其他工作，以致委員會自身於一九四九年第一屆會訂定之編纂方案⁴¹ 隨之延擱。

³⁸ 有人指出國內法編纂工作不乏費時十載、甚或更久、始告完成者。然在國內方面，編訂統一之法制者俱係具有相同國籍及法律素養之人士。如此組成之機關自便於分成數組，各自多少可以獨立就問題之不同部份擔任工作。國際法委員會組成方式迥異，其所議之主題亦大不相同，故不可能採此辦法。

³⁹ 計開如下：

- 一. 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
- 二. 使國際法中習慣法之資料更易於查考之方法。
- 三. 紐倫堡原則之編訂。
- 四. 國際刑事管轄問題。
- 五. 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 六. 確立侵略之定義問題。
- 七. 多邊公約保留問題。
- 八. 公斷程序草案。
- 九. 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
- 十. 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
- 十一至十四. 海洋法條款，包括：
 - 領水制度；
 - 公海制度；
 - 漁業；養護公海生物資源；
 - 大陸礁層。
- 十五. 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

上列項目表係參酌海洋法會議就整個海洋法通過四項各別公約之事實而編定。每一項成為單獨之專題。

⁴⁰ 如將一九五三年提交大會之公斷程序草案計算在內，便共有十六件；自委員會觀點言之，該項文件係一確定之完整草案。實際上，委員會曾就此項專題先後提出確定之草案兩件。

⁴¹ 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書第二章第十六段列載委員會擇定編纂之專題表如下：

- 一. 國家及政府之承認；
- 二. 國家及政府之繼承；
- 三. 國家及國有財產對管轄所享之豁免；
- 四. 對於國家領域外所犯罪行之管轄權；
- 五. 公海制度；
- 六. 領水制度；
- 七. 國籍，連同無國籍問題；
- 八. 外僑待遇；
- 九. 庇護權；
- 十. 條約法；
- 十一. 外交往來及豁免；
- 十二. 領事往來及豁免；
- 十三. 國家責任；
- 十四. 公斷程序。

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四屆會，補編第十號(A/925)，第二章，第十六段。

但委員會自一九五四年屆會起最近五屆會內終於完成九項⁴² 編纂或逐漸發展方面之工作，其中八項⁴³ 見於委員會原來擇定處理之專題表，四項⁴⁴ 在原來擇定優先審議之五項專題⁴⁵ 之列。在已完成之九項工作中，四項業經國際會議處理，⁴⁶ 另有兩項定於一九五九年同樣處理。⁴⁷ 其餘三項中有一項實際上迄未經大會着手審查，⁴⁸ 另外兩項則已備具定稿，提交大會下一屆會。委員會提出確定之草案後，任務即告終了。進一步之行動悉聽大會決定，已往有時採取，有時並不採取。

(丙) 假定委員會加速擬成草案，試問各國政府及大會本身能否以同樣速度應付其事。就實際情形言(參閱上文第六十段及第六十一段)，各國政府在提出評議方面不無困難，而且提出者往往占極少數。至於大會，無疑每年總是可在第六委員會中對國際法委員會所擬文件作一般性之討論。然而此種討論往往不敷需要，尚須採取進一步之行動，例如召開國際會議，使必不可少之有關問題專家在平常不出席第六委員會者，亦可參加。但由於國際會議繁多，排列甚密，殊難多次舉行編纂性質之會議。究竟此種會議可否平均每年舉行一次，乃至每兩年舉行一次，實有疑問。此種會議因行政及技術上之原因，通常不能與大會或國際法委員會之會議同時舉行，致在實際上，此種會議除會期甚短者外，在一年中唯有於一月至四月一段期間內始可舉行。既然如此，委員會所得之結論為今後應仍本既定方針，從容謀求其所擬成之確定草案品質良好，在大體上必可為國際會議採納——最近海洋法會議之結果即已證明此一方針完全正確。此外尚有一大考慮，即整個國際法及國際關係目前正在調整階段中。在此情況下，速度快慢未必是最重要之考慮。為力求調和各種不同觀點及各種不同見解所費之時間並非虛擲。為久遠之計，最關緊要者為工作品質，而非所費時間多寡。

⁴² 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一項)；

海洋法：領水制度，公海制度，漁業；養護公海生物資源，大陸礁層(四項)；

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兩項)；公斷程序(一項)；

外交往來及豁免(一項)。

⁴³ 即除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外之各項。

⁴⁴ 公海制度；漁業；大陸礁層；及公斷程序。

⁴⁵ 與註44同，另加條約法一項。

⁴⁶ 即關於海洋法之各項。

⁴⁷ 消除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及減少未來無國籍問題公約草案。

⁴⁸ 即危害人類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

六九．上述感想決非謂委員會不充分明瞭其有在合理範圍內儘速進行工作之必要——委員會深願竭力以赴。不過，委員會認為對於此事從遠大處着眼試加分析，不無裨益。

叁．與其他機關合作

七〇．委員會前曾於一九五六年通過決議案，請秘書長授權委員會秘書列席定於一九五八年在智利桑提雅哥舉行之美洲法律專家協會第四屆會。至翌年一九五七年屆會時，秘書通知委員會謂該協會會議延至一九五九年舉行。

七一．委員會本屆會收到 Mr. R. J. Alfaro, Mr. G. Amado 及 Mr. F. V. García Amador 之聯合提案一件(A/CN.4/L.77)，以美洲法律專家協會第四屆會定於一九五九年初舉行，擬重新請秘書長派秘書列席。

七二．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此項提議，其決議如下：

“國際法委員會，

“鑒於其規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及其第六、第七及第八屆會就委員會與美洲國際機關合作一事所通過之決議案，尤鑒於其第八屆會曾請聯合國秘書長授權委員會秘書以觀察員資格列席一九五八年在智利桑提雅哥舉行之美洲法律專家協會第四屆會，

“察悉此項會議已延期至一九五九年初舉行，

“認為國家責任問題既經委員會定於第十一屆會討論，又為美洲法律專家協會第四屆會議程上之主要項目，故國際法委員會與美洲法律專家協會之間又有一真正合作機會，

“決議：

“一．請秘書長授權國際法委員會秘書以委員會觀察員資格列席一九五九年初在智利桑提雅哥舉行之美洲法律專家協會第四屆會，並就該協會所討論之事項中兼在委員會議程之列者，向委員會下一屆會提出報告；

“二．將本決議通知美洲法律專家協會，並表示亦盼該協會本同樣目的囑其秘書列席委員會下一屆會。”

七三．委員會另外收到亞非洲法律諮商委員會來文一件，略謂該委員會定於一九五八年七月十四日至二十六日在錫蘭哥倫坡舉行第二屆會，屆時擬研討若干亦為國際法委員會所關心之項目。國際法委員會因上述第二屆會會期迫近，未能考慮派遣觀察員問題，授權秘書將此事實通知亞非洲法律諮商委員會，同時對該委員會之工作表示關心並盼該委員會將其紀錄及其他文件中與國際法委員會工作範圍內事項有關者酌為遞交。

肆．文件之管理及限制

七四．關於此項問題之大會決議案一二〇三(十二)經列入委員會本屆會議程，並經妥為提請委員會注意。委員會備悉此項決議案。

伍．下屆會議日期及地點

七五．委員會決定其第十一屆會於一九五九年四月二十日至六月二十六日在日內瓦舉行。

陸．列席大會第十三屆會之代表

七六．委員會決定由主席 Mr. Radhabinod Pal 代表委員會列席大會下一(第十三)屆會，以備諮詢。

附 件

各國政府對於一九五七年國際法委員會第九屆會所通過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A/3623,第十六段)* 之評議

目 次

| 節次 | 頁次 | 節次 | 頁次 |
|----------|----|-------------------|----|
| 一. 阿根廷 | 35 | 一二. 約但 | 48 |
| 二. 澳大利亞 | 35 | 一三. 盧森堡 | 48 |
| 三. 比利時 | 36 | 一四. 荷蘭 | 51 |
| 四. 柬埔寨 | 39 | 一五. 巴基斯坦 | 55 |
| 五. 智利 | 39 | 一六. 瑞典 | 55 |
| 六. 中國 | 42 | 一七. 瑞士 | 56 |
| 七. 捷克斯拉夫 | 43 | 一八.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 61 |
| 八. 丹麥 | 43 | 一九.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 61 |
| 九. 芬蘭 | 44 | 二〇. 美利堅合衆國 | 63 |
| 一〇. 義大利 | 45 | 二一. 南斯拉夫 | 69 |
| 一一. 日本 | 46 | | |

一. 阿根廷

阿根廷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以一九五八年
一月三十日說帖附送

[原件：西班牙文]

阿根廷政府主管機關認為條款草案大體上可以接受，但擬對第六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提出若干評議。

第六條第一項之措詞有欠明確，因一國代表一旦經宣告為“拒絕接納之人員”後，即無任何情況可以改變此種情勢，該代表即必須離開其執行職務之國家，是以“斟酌情況”一語應予刪去。

關於第八條，阿根廷政府主管機關認為使館館長開始行使職務之日期，應以其呈遞就任國書之日期為準。

第二十一條評註有關部分應改列為正文第五項，即：“使館如欲使用無線電發報機，須依照國際電訊公約向接受國申請特許。若使館遵守對使用此類通訊器者一律適用之規章，即不應拒絕給予此種特許。”

* 前以文件A/CN.4/114 and Add. 1-6 印發。

最後，關於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除外交代表”及其隨帶家屬外，“使館行政及技術職員”暨其隨帶家屬，均享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所稱之特權與豁免一節，據了解一如委員會所指出，使館技術及行政職員特權與豁免之給予，並無劃一辦法。為顧及此類官員現時所受待遇之不均等情形，並設法防止有人可能反對其享有特權起見，本代表團提議在此方面應以互惠為條件，依照根據當地法律所制定之規章，予以同等之考慮。

二.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五八年
二月十一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澳大利亞政府審閱國際法委員會第九屆會就外交往來及豁免一專題所擬條款草案後頗感興趣，並欲藉此機會為國際法委員會及專題報告員 Mr. A. E. F. Sandström 就該專題所完成之工作及所擬暫定草案向該委員會及該報告員表示感謝。該草案似已廣泛涉及該專題之各方面。

澳大利亞政府必須保留其對於該草案之最後立場，自不待言，並欲聲明不得以評議之有無而即視為

必然係接受該草案某部分之原則或細節與否，茲以此為前提提出下列意見，俾便專題報告員於向該委員會提出進一步草案時加以考慮。

第二條

(甲)、(丙)、(丁)三項中之“政府”兩字應予刪去，因使館通常係代表國家元首，稱其職務為代表政府不能認為正確。

第五條

為顧及大不列顛國協國家在相互外交關係上之特殊地位起見，似尚須再加考慮。

第七條

澳大利亞政府對本條全部保留立場。

第八條

澳大利亞政府認為以第二項備擇案文較為可取，即使館館長於呈遞就任國書後開始執行職務。

第九條

一．澳大利亞政府基於其對第二條之評議中所業已說明之理由，主張刪去“政府”字樣。

二．澳大利亞政府主張刪去本項。

第十二條

一．澳大利亞政府認為優先地位應以呈遞就任國書之日期為準，而不應取決於正式通知到任之日期，因此主張將本項中“依其正式通知到任之日期或”等字樣刪去。

二．澳大利亞政府不甚了解本項之用意所在。

第十六條

“館舍”一詞似有加以銓釋之必要。

第二十條

依本條所稱，接受國似須給予所有各使館人員以同等待遇。關於此點，似有規定交互原則之必要。例如：倘接受國對其領土內之所有使館人員施以一般限制，本條措辭勢將阻止各該派遣國對其領土內之接受國使館施以類似之限制。此種限制對於其他使館之人員，其派遣國並不對其領土內之使館施以限制者，自不適用。

第二十四條

一．(丙)“商務活動”一詞之意義似應加以規定。

第二十五條

二．澳大利亞政府主張以“元首”替代“政府”。

四．本項英文本在用字方面應將“the judgement”字樣改作“any judgement”字樣。

第二十八條

二．“事務職員”一詞之意義應予訂明。

四．澳大利亞政府認為本項所規定之免除應僅適用於報酬係由派遣國政府給付之情形。

三．比利時

比利時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五八年一月

二十九日、二月四日及十二日公函附送

[原件：法文]

A

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草案規定大體上與比利時慣例相符。

但若干條之措辭則有可表示異議之處。

一．第八條規定“使館館長向接受國外交部通知到任並將其國書正式副本送交後，即可對接受國開始行使職務。”

在比利時，使館館長須俟向本國元首呈遞國書後始開始行使職務。但如本國元首久不在職或抱病時即訓令外交部長收受國書。

比利時政府採用國際法委員會所提議之另一辦法，即：“使館館長於呈遞國書後，乃可開始執行職務。”

二．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使館館長在其各別等級中之優先地位應按照接受國禮賓規則，依其正式通知到任或呈遞國書日期之先後定之；適用此項規則時不得有差別待遇。”

在比利時，使館館長之優先順序完全取決於呈遞國書之日期；正式通知到任之日期並無關係。

三．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三條目的相同而所涉房舍則異；此兩條可予歸併或用同樣名詞例如“建築物或建築物之一部分。”

四．第十七條及第二十六條係規定准許免繳一切“國家或地方性”捐稅。就比利時而論，尚宜顧及各省所課征之稅，而將此語改為“國家、區域或地方性”字樣。

為避免第十七條法文本中所用 locaux 一字在前後兩處作不同之解釋起見，此處或以一併改用“使館所使用之建築物或建築物之一部分”(immeubles ou parties d'immeubles utilisés par la mission)較為可取。

五.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評註隱示祇須使館遵守對使用無線電通訊設備者一體適用之規章，接受國即有准其使用自備之此種設備之義務。

比利時政府可同意將此項規定作為通則。但因適於中距離及長距離通訊之波長已呈飽和狀態，比利時當局在現時情況下將不能給予使館以此種許可。

六. 第二十一條第三項：關於公務用品所應享受之關稅待遇已規定於草案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甲)款。將外交郵袋之不可侵犯推廣至此種物品似不適宜。“公務用品”一詞應改為“公務文件”。

關於評註第二段，應注意外交郵袋未必盡為郵袋(布袋或信差)，尤其在寄送大批文件或檔案時，可能裝箱甚或以運貨汽車運輸。

七. 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草案中並無外交信差之定義。依照通行慣例，並按評註第四段所指明，“信差”一詞應解釋為攜帶外交郵袋，並為此目的備有證明其身份之文件[信差護照]之人。

八.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規定之例外似以列入第二項為更妥適。

第一項所稱民事及行政管轄意在概指在民事及行政法院進行之一切訴訟自不待言。但第二項所規定之豁免範圍甚廣，或將被人了解為即對第一項所設例外情形，亦屬適用。

九. 比利時政府提議第二十七條應改訂如下：

“一. 接受國依其所制定之規章豁免關於下列物品之進口或以後再出口之關稅與一切禁止及限制：

“(甲) 使館公務用品；

“(乙) 外交代表、使館行政及技術職員暨各該人員家中親屬之私人用品，包括為上述人員定居所必要之物品在內。

“二. 外交代表之私人行李免受查驗，但有重大理由推定其中裝有不在本條所稱免稅之

列之物品者，不在此限。遇此情形，查驗須有關係人員或其授權代理人在場始得為之。

“三. 第一項所稱“關稅”一詞係指進口或再出口物品所應繳納之一切捐稅而言。

“四. 本條之規定不適用於：

“(甲) 接受國法律基於公共道德、安全、健康或秩序方面之理由特別禁止進、出口之物品；

“(乙) 身為接受國國民或在接受國執行專門職業或從事其他有酬職業之人員。

提出此項提議之理由如下：

(a) 現有案文對於該草案所顯然意欲具體載列之豁免尚欠明確。吾人可知非俟訂明“關稅”一詞之意義，依與關稅原則全然無關之標準可得徵收之各種稅捐(例如國產稅、消費稅、過戶稅等等)仍可繼續適用。且並不足以消除若干類之限制(例如經濟限額)。

(b) 通例由接受國制定准予免納關稅之規章。此種規章包括例如免稅申請書表，指定處理機關，進口路線等等，在適用情形下並包括所應遵守之健康檢查手續，舉行植物病理檢驗等等。

(c) 第一項(甲)款應具體規定“供使館公務使用”，俾與關於本問題之甚多類似案文相一致。

(d) 外交團團員之為接受國國民或在接受國執行專門職業或從事其他有酬職業者自不得免稅。

(e) 關於接受國法律基於公共道德、安全、健康或秩序方面之理由特別禁止進、出口之物品既絕不能給予特權，第二十七條即應列入此種但書。

一〇. 鑒於為第二十七條所擬訂之新案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前後參照用語應以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為範圍。第二十七條所擬訂入之保留規定可在本條重述一遍，即在“接受國國民”字樣後增列“並不在接受國執行專門職業或從事其他有酬職業者”字樣。

第二十八條臚舉可享特權與豁免之人，並為外交代表之家屬設有下列規定：“除外交代表外，外交代表之家中親屬，以及使館行政及技術職員暨其家中親屬，如非接受國國民，均享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所稱之特權與豁免。”

在比利時此類特權與豁免僅給予外交代表暨行政及技術職員之妻及子女而並不給予其他親屬。

最後，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對於為接受國國民之親屬不給予特權與豁免。此種限制似不無危險；例如若館長或外交代表之妻為接受國國民，即可發生使其受刑事訴究之結果。鑒於此種情形，似宜至少規定館長之妻縱為接受國國民，亦應享有外交豁免。

一一．關於國籍之取得，第二十九條規定如下：

“關於接受國國籍之取得，接受國法律對在該國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之人，除該國國民之子女外，概不適用。”

對於此項規定可提出若干評論：

(一) 國際法委員會之評註似限制本條之涵義，因評註稱：“本條之中心思想為凡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之人不應因接受國之法律而一反其本人意願取得該國國籍”——但接受國國民之子女不在此限。

比利時政府認為此點應在第二十九條本文內明確規定。

如不讀前後文，第二十九條可能解釋為有禁止此等人員自願取得接受國國籍之意，此點當非草案起草人之原意。如增列“但其請求適用該項法律者不在此限”字樣，當可克服此種困難。

(二) 本條之適用對於父為派駐外國之外交官母為接受國國民之子女國籍之決定可能發生困難。

故此項除外規定似以刪去為妥。

本條案文似可改訂如下：“接受國關於取得國籍之現行法律對於在該國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之人不適用之，但其請求適用該項法律者不在此限。”

一二．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一俟可享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乙)款所稱免稅優例之人職務終止，又如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仍提及第二十七條時，可享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特權與豁免之人之職務終止，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免稅優例即不適用於其進口物品。

是以此項規定應列入此種保留或加以修正。

一三．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吾人決不能規定外交代表在第三國關稅方面應享有特權或豁免。

但鑒於評註第(三)段所提出之意見，草案應使外交代表受到禮貌之待遇。

如將本項措詞改訂如下，當可達此目的：

“一．遇外交代表於前往就任或返任時，或於返回其本國時經過第三國國境或在該國境內，第三國應在其本國法律所許可之限度內給予各種便利。”

一四．報告書第十五段稱草案係暫時假定作為公約底稿而擬具。

吾人並不反對將草案充此種用途。

但因其中若干條款措辭籠統，不論最後文件之性質如何，似必須明白規定其適用範圍應以簽署該文件之國家為限。

B

一九五八年二月四日

一．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措詞應予修正，明文規定該條係專指接受國所課征之稅。

其次，第二十六條所用“間接稅”一詞在比利時係指非就一種繼續性之事項對特定納稅人定期課征之稅而言。但直接稅或間接稅之概念頗難絕對確切訂定，是以應明白規定第二十六條所規定之豁免不能適用於登記費、法院規費或紀錄費、暨抵押稅及印花稅等稅項；亦不能適用於與印花稅相類似之稅(交易稅)，雖然比利時通常並不向外交代表徵收此種稅項。

二．為確保使館館舍(第十六條)、使館文件(第十八條)、外交代表之私人寓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或外交代表之文書(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不可侵犯特權不致有濫用情事起見，第三十三條應增列第四項如下：

“四．如使館所在之房舍或外交代表之私人寓所內存有有關商務或工業活動之文件或物件，使館館長應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不可侵犯權絕不妨礙接受國現行法律對於上述商務或工業活動之適用。”

C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十七條：使館館舍免稅

(a) 吾人必須首先指出：依據本國統一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凡應徵稅之房地產，其

所有人、占有人、租賃人、地上權人、或使用收益權人應繳納不動產稅（與此關聯之國家非常時期稅同）。此項規定並不限制出租人與承租人間訂立契約之自由；但如派遣國根據租約而擔負房地產稅之責任者，不得援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以支持免稅之申請，因在此種情形下，此種稅項事實上將等於增加房租。

(b) 依據本國法院一貫慣例，如欲在比利時免納不動產稅及與之關聯之國家非常時期稅，必須有一條件，即此項不動產須為外國所有。在極端情形下，如某使館館長購置某建築物，經承認此事係代表派遣國所為，該國因而成為該建築物所有人，即視為符合此項條件。所持原則為免稅優例僅能給予外國本身。是以本國對於外國使館館長以其私人身份所購置之不動產不能同意免稅。就此一方面而論，第二十六條(乙)款對於以使館館長名義代表派遣國為使館用途而購置之不動產之情形所設規定，似屬妥善。

第二十六條：免稅

(a) 比利時直接稅部認為通例外交豁免不應適用於為接受國國民之外交代表。此項原則為大多數國家所接受，意在避免給予不當之賦稅特權。

第三十條係為外交代表為接受國國民之情形而設；但此種事例必然絕少。是以本國政府建議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之國籍限制應適用於外交代表本身。

(b) 本條倘能如載述比利時政府補充意見之前一節略中所指出，在開首語句中明白規定在接受國內准其免納所舉各稅，當可使本條案文更為明晰。

基於上述理由，茲提議將第二十六條開首語句修正如下：

“外交代表倘非接受國國民，在接受國免納一切對人或對物課征之國家或地方性捐稅，但下列各項除外...”

第二十八條：可享特權與豁免之人

第二十八條所指之人免稅，但有一項條件，即彼等須非為接受國之國民。但在接受國免稅之人未必即應向派遣國納稅。如因此種人之國籍（若干國僅對為其國民之駐外使館人員所得之報酬課稅）或因其所任職務之性質（若干國對館長以外之駐外外交代表私人僱用之人並不課稅）而派遣國之法律對之不適用時，即屬此種情形。

若干國間訂有避免雙重課稅之協定，其中甚多授予工作進行地國（就目前事例而論即接受國）以單獨課征受酬職工（包括非為此種薪酬給付國國民之公務員在內）薪酬稅之權利，由於此種協定之存在而派遣國不得行使徵稅權時，亦屬此種情形。

對於外交代表以及第二十八條所指之人，又對於來自其他方面之所得如版稅或專利稅等，其征收通常認為係受領人經濟住所所在地國——就目前事例而論即接受國——之專屬權利者，亦可能發生此種情形。

是以本國提議第二十八條應增列一項如下：

“五. 但就第二十六條及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指而非為派遣國國民之人而言，各該條所規定免稅之許可，應以派遣國實際課稅之所得為限度。”

四. 柬埔寨

柬埔寨外交部長以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公函附送

[原件：法文]

... 柬埔寨王國政府擬對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提出下列意見：

一. 第三十條

柬埔寨國民不得奉派為外國使館之外交職員。

二. 第二十八條

柬埔寨國民受駐在使館僱同為行政、技術或事務職員者不得在柬埔寨領土內任何地點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

柬埔寨對於此種柬埔寨國民所行使之管轄不致對駐在使館事務之處理發生不當之妨碍。

五. 智利

智利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五八年三月十日
公函附送

[原件：西班牙文]

...

一般而論，本國政府認為草案係依據正確之法律準則擬具，且自技術觀點言亦係審慎厘訂。其中所載原則根本上與一九二八年在夏灣拿所舉行之第六屆美洲各國國際會議中美洲各國所簽訂之外交人

員公約所宣示之原則相同。本草案與該公約之主要差別係在使此諸原則適用於外交關係若干方面之改變所產生之新情況。

草案中所計擬之改革、變更或擴充業已適當顧及，遇有傳統規則未加許可之情形各國所採行之慣例。此等規則原可作種種不同之解釋者，甚多業經在條款中釋明及訂定其意義；此外並經制定新規章，俾視情勢之需要增益現行規章之不足或補充現行規章之遺漏。

但本草案旨在替代一八一五年規定國際間外交往來與豁免之維也納規程，關係備極重要，智利政府認為其中若干點應再從詳研究。

本國政府認為基於下文所舉理由，下列各條尚應再加研究：

第二條

“使館之職務，除其他事項外，包括：

“…

“(乙) 在接受國中保護派遣國及其國民之利益；

“…”

國際法委員會評註說明，本條雖無以列舉各節為限之意，實係載述行之已久之國際慣例。

本條(乙)項稱使館職務之一為保護派遣國國民之利益。關於此點，智利政府認為必須在接受國法院用盡通常救濟方法後始能行使外交保護。使館之應保護派遣國之利益自無疑義，但就其國民而言，所謂保護，無非在為彼等覓得訴請所在國通常法院救濟之保障。唯有司法失公始能構成行使外交保護之理由。是以智利政府認為上述(乙)項對於此種保護所作之無限制陳述似未盡妥適。

第三條

“派遣國對於擬派駐接受國之使館館長人選務須查明其確已獲得接受國之同意。”

第三條之現有草案可能導致錯誤之假定，即使館一切館長均有獲得接受國同意之必要，而事實上則僅大使及公使須經同意，因代辦並無徵取同意之必要。

本條措詞似可加以更改，即將“大使或公使”字樣替代“使館館長”字樣。另可增加下列語句：“此項規定對代辦不適用之。”

第五條

“委派接受國國民充任使館之外交職員，非經該國明示同意不得為之。”

本條現有措詞似係承認委派第三國國民充任此種職務即可能無須經接受國之同意，此將違反此種性質之文件所欲確立之原則。如謂外交職員必須由派遣國國民充任，僅在例外情形下方可由接受國國民充任，或較妥善。

第八條

“使館館長向接受國外交部通知到任並將其國書正式副本送交後，即可對接受國開始行使職務。

“(或：在呈遞就任國書後)”

智利政府同意委員會第八條評註中所舉之實際理由，認為祇須館長到任並將其就任國書正式副本送交接受國外交部即可，而無須待至向國家元首呈遞就任國書之後。

徵諸經驗，新近奉派之館長或發覺必須立即執行職務而不及等待至向國家元首呈遞就任國書之後。因通知到任之時間與送交就任國書正式副本之時間未必盡屬相同，計及送交國書副本之時間即可。

基於此等理由，智利政府認為第八條為一種重大之改進，但上述要點尚須加以闡明，故所提另一時間應不予採用。

第九條

“一。遇使館館長缺位或不能執行職務時，使館事務應由臨時代辦掌理，其姓名應通知接受國政府。

“二。如無通知，應推定使館外交名單上次於使館館長之館員代理館務。”

智利政府擬對本條第一項措詞提出若干意見。智利政府認為此項規定之範圍未免失之狹隘，如能對館長雖仍在駐在國而不能執行職務之各種情形如離京休假或抱病等等詳加說明，當較適當。如館長僅離開首都，顯然不能委派一臨時代辦，反之如彼離開駐在國，則委派臨時代辦自屬正當辦法。

另一方面，此項規定並未說明如遇館長死亡，應由何人將臨時代辦之姓名通知，或應遵循何種程序。遇有此種情形，臨時代辦似可自行通知代理館務。

基於上述理由，似以刪去形容詞“臨時”兩字為宜。

第十條

“使館館長分為三級，即：

“(甲) 向國家元首派遣之大使、教廷特使或教廷大使；

“(乙) 向國家元首派遣之使節、公使及其他人員；

“(丙) 向外交部長派遣之代辦。”

第十條(丙)款述及向外交部長派遣之代辦或同等級之官員。但事實上此一等級似已不復存在，因今日僅有大使館與公使館兩類，代辦之設置即事先假定以後將委派大使。然此非即謂彼非使館館長，是以草案內之分等辦法可予接受。

第十五條

“接受國應准派遣國在其領土內置備該國使館所需之館舍，或另行設法供應適當之房舍。”

本條案文旨在適用於國內法不准許外國使館置備館舍以處理其業務之國家。案文規定遇有這種情形，接受國必須“設法供應”適當之房舍。

智利政府認為僅用外國使館不得在接受國置備館舍該國即必須“另行設法供應適當之房舍”，似無理由。事實上使館可以租賃方式獲得房舍之供應，而無須等待接受國採取本條所規定之行動。

如此一部分提議能以與第一項提議相同之語氣草成，或可對案文有所改進，即不稱“或另行設法供應適當之房舍”而稱“或准其另行設法獲得適當之房舍。”

第十七條

“對於使館所有或租賃之房舍，派遣國及使館館長概免繳納國家或地方性捐稅，但對實際供給之服務應納之費不在此列。”

使館所使用之館舍僅係租賃時亦免納稅之規定在智利不適用之，因依據本國課稅制度，租賃房地產所應納之稅非由承租人繳納而係由所有人繳納。

自邏輯觀點言，列入此項免稅規定事屬可行，且亦有益，但其適用範圍應以承租人須繳納直接稅之國家為限。

第二十一條

“…

“四．外交信差應受接受國之保護。外交信差享有不可侵犯權，不受行政或司法機關之逮捕或羈押。”

智利政府對於本項草案不擬提出意見，但認為或宜考慮將外交信差之人身不可侵犯權推廣至載運外交郵袋之商用航空機之機長或機員；此項豁免僅於飛行途程期間存在，至郵袋送交後應即終止。

此種規定可將保護推廣至為不僱用外交信差之國家負責攜帶公務文件之人。

第二十二條

“一．外交代表之人身不可侵犯。外交代表不受行政或司法機關之逮捕或羈押。接受國應遇以優禮，並應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防其人身、自由或尊嚴受任何侵害。

“二．就適用本條款草案而言，稱“外交代表”者，謂使館館長及使館之外交職員。”

智利政府對於本條第一項並無意見提出，但認為第二項所用“外交代表”一詞將使館全體外交職員包括在內，係對此項名稱作擴充解釋，有背誰也納規程，似非所宜。如能擬訂一更為精確之定義，保留“外交代表”一詞專用於使館館長，而另用其他名詞以形容其他職員，當較妥善。

關於此點，似可考慮採用前述夏灣拿公約所用之措詞，該公約第十四條(甲)規定“各級外交官員”均屬不可侵犯。

第二十四條

“一．外交代表對接受國之刑事管轄享有豁免。除下列案件外，外交代表對接受國之民事及行政管轄亦享有豁免：

“…

“(丙) 關涉外交代表於接受國內在公務範圍以外所從事之專業或商務活動之訴訟。”

本條(丙)款所設想之情形似屬罕見，且無論如何，此種情形為外交職務之性質所不能允許。

第二十五條

“一．外交代表所享管轄之豁免得由派遣國拋棄之。

“二．刑事訴訟中，豁免之拋棄概須由派遣國政府明示爲之。

“三．民事訴訟中，豁免之拋棄得爲明示或默示。遇外交代表以被告身份出庭而不作豁免之請求，應即推定其已爲默示之拋棄。外交代表如主動提出訴訟，即不得對與主訴直接相關之反訴，主張管轄之豁免。

“四．民事訴訟上管轄之豁免如經拋棄，不得視爲對判決之執行措施之轄免亦默認拋棄，後項拋棄須分別爲之。”

智利政府認爲並無如第四項所規定，對判決之執行措施之豁免分別爲拋棄之必要。有權享受豁免者拋棄豁免時，必係基於經審慎考慮之理由，是以拋棄應爲完全之拋棄，以確保尊重判決之執行。在行將執行判決之最後階段拒絕拋棄豁免必使早先之拋棄盡失意義。

第二十六條

“外交代表免納一切對人或對物課征之國家或地方性捐稅，但下列各項除外：

“…

“(丁) 對自接受國內取得之收入所課征之捐稅；

“(戊) 爲供給特定服務所收之費。”

所擬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稱“外交代表免納”對人或對物課征之國家或地方稅，而同條(戊)款則又稱外交代表必須繳納“爲供給特定服務所收之費”。

依據智利行政法之規定，捐或費(tasas)係稅之一種，亦即對於爲公用事業之目的而供給之特定服務所規定之報酬；因此草案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用對人課征之“捐”一詞在本國課稅制度下並無任何意義。是以何者爲外交代表免納之對人課征之捐，又與外交代表不能免納之(戊)款所稱之費分別何在，殊屬無法指明。

智利政府基於其對第二十四條評議中所舉之理由，且認爲第二十六條(戊)款應予刪去。

所稱例外應包括旨在作爲對於特定服務之報酬之稅以及依據社會福利法令爲當地僱用之事務職員所繳之費。

第二十七條

“一．對下列物品不得課征關稅：

“(甲) 使館用品；

“(乙) 外交代表或其家中親屬之私人用品，包括供其定居之用之物品在內。

“二．外交代表之私人用品免受查驗，但有重大理由推定其中裝有不在第一項所稱免稅之列之物品或接受國法律禁止進、出口之物品者，不在此限。遇此情形，查驗須有外交代表或其授權代理人在場，始得爲之。”

關於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智利法律就關稅事宜設有若干限制。吾人似可考慮一種辦法，規定任何國得對外交官可享免稅待遇之物品確立一種限額制度，遇此情形，其他國家可依互惠原則採取行動。

第二十八條

“一．除外交代表外，外交代表之家中親屬，以及使館行政及技術職員暨其家中親屬，如非接受國國民，均享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所稱之特權與豁免。”

就本條現有草案而論，“使館行政及技術職員”字樣有失之含混，而外交豁免之適用範圍有失之過廣之可能。委員會似應研究如何擬訂一項可使此項措詞更爲嚴密之定義。

第三十五條

“接受國務須對享有特權與豁免之人給予便利使其能及早離境，尤須供給其本人及財產所需之交通運輸工具，縱遇武裝衝突情形，亦須如此辦理。”

最後，智利政府認爲本條現有草案可能使人相信接受國在任何情形下均有安排外交代表離境之義務；事實上今日如此辦理者僅爲例外情形。

茲將上述意見送請察照，敬請轉送國際法委員會；又該委員會草擬此項條款草案，成就卓著，殊堪讚佩，並請代達智利政府之賀忱，至緬公誼。

…

六．中國

中國外交部長以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公函附送

[原件：英文]

第五條

第六條評註(六)稱派遣兼有接受國與派遣國雙重國籍之人爲外交職員亦須經接受國明示同意，中

國政府對於此項意見不能同意。將委派兼有雙方國籍之人與委派純為接受國國民之人同樣看待，在法律上似欠妥適，亦復失之專斷，在政治上更屬不智，因此種辦法必致因各該國國籍法之衝突而引起爭執，從而擾亂兩國間之和好關係。中國政府認為如係具有雙重國籍之人，其委派無須經接受國之同意，但其接受派遣國之外交職位可危及其對於接受國之國籍地位。是以本國提議於第五條增列一第二項如下：

“上項規定對於關係人兼為派遣國及接受國國民之情形不適用之。接受國不得因關係人具有雙重國籍而即宣告其為拒絕接納之人員。”

第八條

關於使館館長職務之開始，委員會草案所提出之第二項辦法為妥。但遇國家元首延不正式接受情事，使館館長如願意時，應可請求接受國外交部長安排提前開始其外交職務。

第九條

本條第二項似無實際效用。如使館館長缺位或不能執行職務，則派遣國因欲維持有效及有秩序之代表關係，其將指派一臨時代辦自無疑問。派遣國倘不如此辦理，適足推定無人代理館務。至應由何人將臨時代辦之姓名通知接受國，可完全留待派遣國自行決定。

第二十二條

如本條評註所稱，人身不可侵犯原則並不妨礙他方之自衛或在例外情形下防止外交代表犯罪違禁之措施。此等對於人身不可侵犯原則之例外似宜訂入條文內。

第二十四條

中國政府提議刪去本條第四項。派遣國對其外交代表之管轄應依該國法律之規定，且亦未必為關於外交豁免之條款所應包括之問題，因中國政府認為後者應專論外交代表在接受國及在某種情況下在第三國所享有之豁免。對此項問題作硬性規定不僅有欠妥適，且或與久已確立之外交豁免慣例之真正目的相牴觸。

第二十八條

中國政府懷疑制定對使館行政及技術職員暨其家中親屬比照使館外交職員給予同樣之特權與豁免之規則一事是否適當及必要。通例以非接受國國民為條件，彼等對其以官員資格所實施之行為享有豁免，對其受僱所得報酬免納捐稅即可。各國如認為

適於給予彼等以全部外交特權與豁免自可自行給予或以雙邊協定規定之。

本國並認為如能為“家中親屬”一詞訂立定義，或有避免發生流弊及爭執之效。

七.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五八年

三月十日函附送

[原件：英文]

...

(一) 捷克斯拉夫政府認為草案第一節允宜表明各國均享有使節權。

(二) 為求完備起見，捷克斯拉夫政府建議關於使館職務之規定(草案第二條)應另增關於促進國際間友好關係，及發展國際間經濟、文化、科學關係事務之條款，又在兩國間無正式領事關係存在之情形下並增列關於領事事務之條款，以資補充。

(三) 捷克斯拉夫政府認為草案第一節有關各條除規定使館館長之等級外，並應規定使館其他外交職員之階級及優先地位，以及使館個別外交職員依本國政府訓令執行外交事務之權利。

(四) 草案此一部分並應規定使館及使館館長在使館館舍、使館館長寓所及其所使用交通工具揭示該國國旗及國徽之權利。

(五) 關於草案第二節，捷克斯拉夫政府察悉草案第二十八條所規定享有外交特權之人，其範圍較國際法規則通常所承認者為廣，為此捷克斯拉夫政府認為對使館非外交人員、事務職員及私人僕役給予豁免問題，應聽由關係國家以協議定之。

(六) 捷克斯拉夫政府認為草案第二節如能設置下列規定，不無裨益，即除訂有特別協定外，使館館舍、使館館長寓所及使館人員所使用之其他房舍之不可侵犯，並不包括庇護權在內。

八. 丹麥

一九五八年三月五日自丹麥駐聯合國副常任代表
收到之公函附送

[原件：英文]

[註：來函稱外交部除下文評論之各條外，同意所擬條款。]

第八條

丹麥政府認為基於事實上之理由，接受國應使使館館長於到任後即可儘速對接受國行使職務。是

以將其就任國書正式副本送交外交部後應即可照辦。

第九條

茲請注意遇有使館外交職員全未在受國之情形，非外交職員似可以代辦資格正式代理使館館務。吾人似可考慮應否在公約中述及此種辦法，例如在本條中增設一第三項等。

第十五條

丹麥政府提議在“接受國應”字樣後增訂“根據無差別待遇原則”字樣。

第三十五條

丹麥政府提議於本條中增設下列一項。

“接受國應准許此種人員將其動產運送出境，但此種財產係在該國取得且係離境時禁止出口者，不在此限。”

九. 芬蘭

芬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

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國際法委員會所擬條款草案大體上似屬符合國際慣例，可予接受。

關於使館職務之第二條(丁)項內可刪去“一切”兩字，因使館自當自行抉擇其調查受國狀況及發展情形之合法手段。

草案第三條規定所有使館館長均須在任命以前徵得受國之同意。事實上此舉僅適用於大使及公使。就代辦而論似應維持較為自由之程序。

第八條所述兩種辦法各有其優點。芬蘭以使館館長呈遞其就任國書之時間視為其正式開始行使職務之時間，因此為明確而無可爭辯之時刻。

委員會應審議——事實上委員會已加審議——第十條(甲)(乙)兩項所稱向國家元首派遣之兩級使館館長應否加以歸併，俾使將來各國代表僅有階級相同之大使(及教廷大使)一級。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派遣大使以替代公使及其他使節之趨勢已日益顯著。

草案第十六條第一項與第三項所處理之問題略相類似。第三項似未免多餘，因第一項業已規定使

館所使用之館舍不可侵犯，接受國官吏非經使館館長許可不得進入館舍。在此種情形下，又如何能實施第三項所禁止之搜索，以及扣押或執行措施，殊難了解。事實上後項規定應解釋為對於前項規定在若干個別情形下之變通辦法，但此處之用意或在述及若干眾所熟知之事件。總之，第十六條宜重行擬訂，使其第一項與第三項更為密切關聯。

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或應加以歸併，最好能規定外交郵袋內許可裝載之物品，並補充一句稱，因其如此，故受保護。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外交信差享有人身不可侵犯權，不受逮捕或羈押。外交郵件及其他公務包裹可利用外交信差迅速確實送達目的地，自應認為至關緊要。但如此種信差在其行程中犯有重罪或對其鄰近之人發生危險，則就前者言，自可暫予羈押以便究訊，就後者言，自應在其稽留關係國國境之期間指派必要人員加以監視，但遇有此種情形絕不可干涉外交郵袋。此點雖僅關涉在編纂法典草案時通例不加討論之例外情形，但至少可在本條評註中述及，作為一種提議。

第二十四條第四項：通例外交代表為派遣國之國民，其是否受派遣國之管轄，又受此種管轄至何種限度，實為該國之內部問題，此種問題應依該國所適用國際法中關於個人之規則決定之。甚多國家之刑法對於在國外所犯之罪並不設置任何規定——或僅對例外情形於某種限度內有所規定，而法院即對於在國外所為法律行為引起之民事爭議亦不盡有權審訊。吾人似難迫令各國專為外交代表修改法律，而草案評註以及國際法委員會討論之紀錄亦顯示並無此意。是以無論如何本項之重要性將始終有限。最後一句甚至提及如該國法律未指定管轄法院時何種法院有權處理此種事項，似非適宜。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表明外交代表之家中親屬如為受國國民時即不能要求任何外交特權與豁免。根據此種理由而剝奪其一切特權似欠合理，而外交代表之妻發生此類問題時尤然。使館行政及技術職員根據同樣理由即喪失一切特權與豁免，而使館事務職員則依照同條第二項不問其國籍如何反可享有若干最低限度之權利，此似非應予建議之辦法。同條中關於外交代表私人僕役法律地位之第三與第四兩項，特別是關於免稅一節，應比照同條中處理有關使館全部事務職員法律地位問題之第二項，同樣加以合併。

依照草案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接受國國籍法對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之人，除接受國國民之子女外，概不適用。此種例外規定，至少就其所用之絕對語氣而言，似有商榷餘地。一般原則為外交代表子女之出生於採用出生地主義之國家者，並不取得該國國籍。如外交代表之配偶——通常為婦女——為接受國之國民，而外交代表本人屬於採用血統主義之國家，採用出生地主義顯失公平。

第三十條評註第（五）段稱關於外交代表之為接受國國民者所享管轄豁免之條款具有下列之間接涵義，即使館事務職員之為接受國國民者亦祇享有接受國所特許之特權與豁免。但草案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稱此項人員無論如何應給予為執行公務之行為所必要之豁免，上項規定與之顯相牴觸。接受國國民僅就其自使館取得之報酬喪失免稅之特權而已。

第三十一條評註顯示本條第一項所確認之通常認為外交特權與豁免開始之時間不盡適用於依賴自身有權享有特權與豁免之人員而取得此種權利之人。是以此項規定尚須作更精密之厘訂。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遇外交代表或其家屬死亡，其在接受國內所取得而為當事人死亡時禁止出口之動產不得運出接受國境。此種嚴格規定似非合理，尤以在取得此項財產時並無禁止出口之規定存在之情形為然。

第三十六條（丙）項。因依照國際通行慣例，在第三國可以承擔此項職務並進而履行此項職務以前，必須徵求接受國之同意，最好能在案文中使用明白準確之“accepté par”字樣而不用國際法委員會所提議之“acceptable pour”。第三十六條（乙）項或亦應比照加以修故。

一〇．義大利

義大利駐聯合國常設代表團以一九五八年四月十八日函附送

[原件：法文]

義大利政府茲聲明義大利政府大體上同意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至六月二十八日國際法委員會第九屆會所擬具之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並願提出意見及提議如下：

第四條

擬將本條措詞修正如下：

“以不牴觸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為限，派遣國得自由委派使館之其他職員；

但派遣國應在將此等人員派往接受國領土以前，將此種委派情事通知接受國。接受國得以明示或默示方式認知所委派之職員。”

第六條

擬將第二項末段措詞修正如下：

“... 接受國得拒絕承認關係人員為使館人員，並得下令將其驅逐出境。”

第八條

本國政府認為以草案中所述第二種時間為可取，即：“在呈遞就任國書後。”

第十條

（乙）項應增列“教廷代理公使”（internuncios）一名詞。

第十二條

擬將第一項中下列一短語刪去，即：“依其通知到任之日或。”

本國政府認為宜增列一第十二條甲，其措詞如下：

“向同一國家派遣之各使館館長構成外交團。

“外交團履行國際慣例所承認具有之職務，而以外交團領袖為其全權代表。

“外交團領袖為到任最久之使館館長，在承認教廷享有優先地位之國家則為教廷大使。”

第十五條

擬將本條措詞修正如下：

“接受國應准派遣國在其領土內置備該國使館所需之館舍。倘或派遣國不願或不能行使此項權利時，接受國應另行設法供應適當之房舍。”

第十七條

擬將本條措詞修正如下：

“對於使館館舍不得課征國家或地方性捐稅，但對實際供給之服務應納之費不在此列。”

第十八條

擬將本條措詞修正如下：

“使館檔案及文件無論係在何處均屬不可侵犯”。

第二十一條

第二項應載列外交郵袋之定義，尤因評註中所載定義有欠圓滿，其中全未提及此種郵袋無論何時不可缺少之封印或外部識別標誌。

此外並應規定派遣國有將關於該國外交郵袋之種類性質先行通知接受國，並在此種郵袋上書明寄交使館館長親收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擬將第二項措詞修正如下：

“外交代表對於與其職務有關之任何問題無作證之義務。遇有其他情形，亦不得將其傳喚至司法當局前出庭。地方司法當局如有向外交代表錄取證言之必要，應前往其寓所以便接受其口頭陳述，或委派一適當官員辦理此事，或請該代表作一書面陳述。”

第二十五條

擬在第一項中增訂下列一語，將其範圍擴充：

“使館館員所享管轄之豁免得由館長本其自身權力拋棄之。”

第二十六條

擬將(甲)款措詞修正如下：

“對實際供給之服務應納之捐稅。”

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末應增訂下列一語：

“但接受國仍得對進口充作(甲)(乙)兩款所規定用途之物品之數量施以合理之限制。”

第二十八條

將外交特權與豁免推廣適用於使館行政及技術職員或外交代表之家屬一節與國際慣例相牴觸，義大利政府全然不能接受此種主張。此種特權與豁免之享有應以列名於外交官銜名錄之官員為限。

第三十條

擬將本條措詞修正如下：

“外交代表之為接受國國民者應享有管轄之豁免及與其執行職務確屬關聯之其他特權或豁免；此外並享有接受國所特許之其他特權與豁免。”

第三十一條

擬將第一項措詞修正如下：

“外交代表自其進入接受國境前往就任之時起享有其可享有之特權與豁免，但以履行第三條所稱之同意手續或第四條所稱之通知手續〔義大利政府之案文〕為條件。外交代表之已在接受國領土內者，於履行上述手續後享有該項特權與豁免。”

第三十三條

擬將第一項措詞修正如下：

“在不妨礙其外交特權與豁免之情形下，所有外交代表均負有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之義務。此等人員並有不干涉該國國內事務之義務。

“使館行政或技術職員亦負有同樣義務。”

第三十六條

擬將(丙)款措詞修正如下：

“派遣國得委託接受國認可之第三國使館代為保護派遣國之利益。”

一一。日本

日本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五八年二月六日
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壹。概論

日本政府對於國際法委員會草擬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所作之貢獻，深為感佩。日本政府認為本問題為國際法中應予編纂之重要部門，準備盡量合作，以促成聯合國現所進行關於本問題之編纂工作。日本政府懇切希望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屆會能特別審議下文所述各點，並將更加努力，以期締結關於本專題之多邊條約。

貳。逐條評議

第一節 一般外交往來

一。第一條至第六條

將使館人員分為若干不同類別，其所享特權與豁免，因其所屬類別而異(參閱第二十八條)，此為本條款草案所擬訂之整個制度中極其重要之一點。

因此關於“外交職員”、“行政及技術職員”、“事務職員”及“私人僕役”之定義允宜在條文中確切訂明。

(訂立此等名詞之定義時，必須同時參酌此種人員在其本國法律上之地位及其在使館內實際執行之職務。例如依據本條款草案，自可推定執行低級職務之人員如館舍管理員、汽車司機等等屬於“事務職員”而與外交代表判然有別。但日本法律則畀予所有此等人員以正規公務員或專任政府官員之劃一地位。是以專憑國內法上之地位不盡能作為劃分外交職員、行政及技術職員以及事務職員之適當根據。)

二. 第七條

日本政府希望本條評註中能列入一項，聲明雙方使館職員人數在原則上宜求彼此相當。

三. 第八條

第二項辦法即“在呈遞國書後”較為適宜。

第二節 外交特權與豁免

四. 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

使館館舍之意義及範圍似宜釋明。

(“館舍”一詞可解釋為(甲)專指大使或公使之官邸及館舍；或(乙)派遣國為外交目的所置有或租賃之一切房舍(包括使館館員之居住設備在內)；或(丙)充作外交用途之一切房舍(包括外交代表之私人住宅在內)。)

五. 第十六條

第一項之規定或失之太無限制。至少似宜在條文內列入一項規定，說明遇有發生火警、流行病或其他極度緊急情事，使館館長有與接受國當局合作之義務。

六. 第十七條

不論“使館館舍”之意義如何(參閱上文評議四)，第十七條可能被解釋為使館館舍可以免納依據第二十六條外交代表所不能免納之間接稅。(例如將本條解釋為外交代表在使館辦公處所用之電及煤氣免稅，而在其私人住宅內所用者則不能免稅，殊欠適當。)

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規定聯合國及聯合國之資產、所得及其他財產僅豁免所有直接稅。

七. 第二十一條

(a) 領事館利用外交郵袋或外交信差通訊之權利在國際法中尚未確定。

(b) 鑒於現時頻率分配情形，關於使館使用無線電發報機一節勢難盡行許可。

(c) 評註第四段述及託由商營飛機機長帶運外交郵袋一節。此種人員不應盡作外交信差論。

八. 第二十三條

(a) 就其與第十五條之關係言，必須闡明“私人寓所”之意義及範圍，俾與使館館舍有所區別。例如“私人寓所”一名詞是否包括派遣國供應使館人員之居住設備在內，無由得悉。

(b) 本條第一項之規定，似嫌太無限制，其無限制之程度縱不超過第十六條第一項，至少亦與之相等。此於使館“行政及技術職員”之私人寓所之情形尤然。

(c) 第二項之規定不應適用於外交代表以私人名義所置之不動產。

九. 第二十四條

(a) 本條宜解釋為外交代表依據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甲)款以私人名義所置不動產並不包括以其私人名義所置自用住宅在內。(本問題與第二十三條相關聯。)

(b) 本條所用“執行”一詞宜解釋為一併包括行政上(例如對於拖欠稅款之納稅人)及司法上之執行。此種措施之採取，自以無損於外交代表之人身及其住所之不可侵犯權為限。

一〇. 第二十六條

(a) “間接稅”之意義似宜闡明。

(b) “自...所得”之意義似宜闡明。

一一. 第二十七條

(a) “關稅”之意義似宜闡明。

(b) “私人行李”之意義似宜闡明。

(c) 本條宜加修改，俾即無“重大”理由，亦可進行查驗。

(d) 本條宜加修改，俾可限制或禁止將免納關稅進口之物品充作原定進口用途以外之用途，例如將此等物品轉售於不能享有外交豁免之人等。

一二. 第二十八條

關於“事務職員”，宜加必要之修改，俾不問其國籍如何，僅給予本條款草案所授予“私人僕役”之同等特權與豁免。（尤其是在“事務職員”之為接受國國民之情形，接受國對於依照本條款草案之規定，就其執行公務之行為給予豁免一節，可能感到極大困難。）

一三. 補充意見

日本政府希望委員會能於下一屆會中一併擬訂關於發給外交護照及外交簽證之規定。此項護照及簽證事實上為入境及離境時海關給與特權與豁免之唯一根據。此點不僅關涉本條款草案所處理之通常外交人員，並關涉負有公務使命之外交部官員及出席國際會議之正式代表。

一二. 約但

約但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五七年九月二十四日
公函附送

[原件：英文]

...

茲奉本國政府訓令奉告台端：本國政府認為條款草案之規定適合需要。

...

一三. 盧森堡

盧森堡政府總統兼外交部長以一九五八年二月七日
說帖附送

[原件：法文]

盧森堡政府在大體上可充分贊同國際法委員會所擬條款草案。盧森堡政府認為委員會所完成之研究，在國際法中此一對各國政府有極大實際重要性方面之統一與發展工作上，實有卓越之貢獻。

下列意見係專對少數細節及委員會案文中留待抉擇之若干辦法而提出。盧森堡政府並願提出一範圍較為廣泛之先決問題以及另一關涉社會立法之問題。

先決問題

國際法委員會於草擬草案各條時為求集中全力於對外交關係上所發生之主要具體問題達成積極解決起見，未設任何關於一般原則之規定。鑒於制定過於籠統之原則可能引起重大困難，此種方法極堪

令人讚佩。但明白指出（例如在以確定形式規定此項問題之公約之前文中）本條款並非已對實際事務上可能引起之一切問題規定無遺，似屬必要。如此則於公約最後所採用之規則不能提供積極解決時不致排除一般法律原則、國際習慣及各國法律暨行政慣例之適用。

例如條款草案並未列入關於外交代表住所之一般原則。此項住所將以其實際居住地為準，抑仍以其本國法律上所規定者為準？此項問題關係重要，因住所乃適用多項法律原則時所指永久寓所之準據，此不僅於管轄（草案第二十六條）或國籍之取得（第二十九條）為然，且於民法之適用亦然，而於判斷外交代表或須於其居住地作成之民事文件之效力時尤然。由此一例可知草案雖已解決多項實際問題，究非概括無遺，是以應預留採取補充解決辦法之餘地。

第二條

本條款稱使館之職務包括“在接受國中代表派遣國政府”。此項規定引起重大之原則問題，因使館之職務不僅係代表派遣國之政府，即行政部門，且係代表整個國家。傳統用語中所以稱外交代表係代表國家元首者，正可表明此種概念，蓋國家元首個人通常係超越分立之各權力機關，其係代表整個國家之統一體自不待言。

是以如謂使館之職務係“在接受國代表派遣國”，當更為正確。

第八條

關於使館館長職務之開始，國際法委員會述及另一辦法。盧森堡政府原擇委員會自行提出之解決辦法，認為此為最切實之解決辦法。盧森堡政府認為使館館長於向接受國外交部送交就任國書副本後即可開始行使職務。

第十二條

盧森堡政府對於本條第一項所舉決定使館館長優先地位之兩種方法並無偏好，二者似均可接受；但認為第八條所擬議之解決辦法（任務之開始）應與第十二條所選定之標準一致（使館館長之優先地位）。

第十六條

盧森堡政府認為評註第四段所討論之問題（進行公共工程）應於第十六條本文內設立特別條款以

解決之。因本條之規定甚為具體，如發生訴訟，評註中所載列之考慮似不可能超越公約之明文而獲至接受。

第十七條

本條之適用可能引起爭議，因“對實際供給之服務應納之費”與一般稅之劃分並非在所有國家盡係相同。若干利益(例如警察保護、公共街道之照明或掃除等等)在若干國家顯然視為服務，因而引起報酬問題，但在其他國家則此等措施乃一般稅範圍內之公共服務。在此種情形下，區分之標準似應為服務之特定性質，而不應為“實際供給”之服務，因凡屬公共服務，即係實際供給。事實上此即委員會在他處，亦即在關於“為供給特定服務所收之費”之第二十六條(戊)，所選定之標準。第十七條應採取同樣之用語。

第二十四條

本條第一項對刑事民事及行政三種管轄之豁免加以區別。如此逐一列舉不僅事屬多餘，且有釀成狹義解釋之危險。若干國家除上列三種管轄外尚有其他種類之管轄，其中包括商事法院、勞工管轄及社會保險等既非民事亦非行政之管轄。是以在開首處訂定豁免管轄之一般原則，而不詳細說明種類，然後繼以(甲)(乙)(丙)三款所列舉之三種例外，似較適宜。論述關於繼承事件訴訟之(乙)款應說明此項繼承必須係在接受國內開始者，籍以防止外交代表對於在其本國或另一國內開始之繼承可能因其所關係而在接受國被人控訴。

第四項稱外交代表不因其對接受國管轄所享之豁免即不受其本國之管轄。但欲適用此項規定，先須其本國法院依該國法律確有管轄權。是以如依該國法律居所地國法律具有管轄權，關係當事人即無法促成管轄之行使，因在接受國彼等將為被告之外交豁免所阻，而在派遣國則並無任何管轄法院可以解決爭端。為彌補此項有損於第三者利益之缺陷起見，似宜列入一項條款，規定遇有此種情事即將管轄權授予派遣國法院，而不顧該國法律所設之任何相反規定。

他方面本條似宜指出接受國政府於實施管轄之豁免時永遠有權為其管轄權下之人之利益而與關係使館或政府洽商。遇此情形，採取此種政治行動之權利似屬當然；但仍宜為此種可能性設置保留明

文，藉以防止使館或政府援用管轄之豁免為理由，根本拒絕與接受國政府進行商討和陸解決辦法之可能。

基於以上種種考慮，盧森堡政府提議將本條最後部分措詞改訂如下：

“四．如依派遣國國內法之規定，外交代表應受接受國之管轄，而派遣國並不拋棄該代表對管轄所享之豁免時，該代表應受派遣國之管轄，不因該國法律設有任何相反規定而受其影響。遇此情形，該管法院應為派遣國政府所在地之法院。

“五．管轄之豁免不得損害接受國政府為保護該國或該國國民之利益而與對關係代表有管轄權之使館或政府洽商之權利。”

第二十五條

本條之適用可引起實際困難，因遇有此種事件時，何人有權拋棄豁免，何人可將拋棄豁免一事有效通知管轄法院，不甚明瞭。外交代表為派遣國在接受國內之唯一合格代表，因此除外交代表本人外，尚有何人可以代表派遣國通知拋棄豁免，殊屬不能想像，此即困難之所在。委員會所擬訂之案文可有下述危險，即派遣國可能在其外交代表主動提出或同意之訴訟中，藉口拋棄豁免為該代表個人之行動而非派遣國之行動，仍然援用豁免。此種態度勢將違反誠信原則。

為此盧森堡政府提議第二十五條應按下列方針草擬：

首先應訂定豁免得由派遣國拋棄之一般原則。此項原則應附具推定外交代表有資格通知拋棄豁免之聲明。其次必須規定關於刑事訴訟豁免之拋棄應以明示為之，但關於所有其他訴訟則得以默示為之。

委員會如認為此項假定可能引起其他困難，則可考慮另一種案文，即對關係國政府撤回其代表所為豁免之拋棄加以若干限制。

尚有一點應予指出，即刑事管轄(第二項)與民事管轄(第三項)之區分並非概括無遺，因此外尚有上文於第二十四條評議中所述及之他種管轄。是以應彙合其餘各種管轄為一類，與第二項所述之管轄(刑事管轄)相對待。

盧森堡政府願根據上述意見向委員會提出案文如下：

“一、外交代表所享管轄之豁免得由派遣國拋棄之。外交代表對於與其有關之訴訟應推定為有權代表派遣國通知拋棄豁免。

“(另一案文：外交代表所享管轄之豁免得由派遣國拋棄之。外交代表對於與其有關之訴訟有權代表派遣國通知拋棄豁免。派遣國政府除能證明外交代表為拋棄時並無自由行動之權或拋棄有損於派遣國之利益外，不得撤銷拋棄。)”

“二、關於刑事訴訟，豁免之拋棄概須明示為之。在所有其他情形下，豁免之拋棄得為明示或默示。(以下除將第四項改為第三項外，措詞照舊。)”

第二十六條

本條關涉免稅問題，吾人必須提出若干項意見。

(甲) 間接稅。盧森堡政府認為在原則上應准免納間接稅，包括國內消費稅在內，但應受下列限制，即貨物之於購置時係自由流通者、構成貨價一部分之稅，似無法予以退還。

(乙) 不動產稅。盧森堡政府贊同委員會所擬議之解決辦法，但“並非代表其本國政府為使館用途”字樣似屬多餘。

(丙) 遺產稅、遺產取得稅或繼承稅。此項規定之效果為將接受國之課稅制度適用於外交代表或其同居家屬之遺產、遺產取得或繼承。此點似絕難許可。盧森堡政府認為在原則上應承認對遺產、遺產之取得或繼承豁免課稅，但此項豁免應設一例外加以限制，此即位於接受國境內之不動產及動產，但外交代表及其家屬位於同一國內之傢具及私人用品不在此限。

(丁) 本項除自接受國取得之收入外，並應述及位於該國境內之財產，俾可包括對外交代表在接受國內所投資本課征之稅。

(戊) 此項規定可予贊同。

根據上述各項意見，盧森堡政府提議將第二十六條案文修正如下：

“一、外交代表免納一切對人或對物課征之國家或地方性捐稅，但下列各項除外：

“(甲) 對外交代表以私人名義所置而位於接受國境內之私有不動產所課征之捐稅；

“(乙) 對外交代表及其家屬自接受國內取得之收入及其位於該國境內之傢具及私人用品以外之財產所課征之捐稅；

“(丙) 為供給特定服務所收之費。

“二、第一項所規定之免稅並不包括退還貨物之於購買時係自由流通者、構成貨價一部分之間接稅在內。

“三、遺產稅、遺產取得稅或繼承稅應准免納，但位於接受國境內之不動產及動產，除外交代表及其家屬位於該國境內之傢具及私人物件外，不在此列。此項規定適用於外交代表或其同居之家屬之遺產、遺產之取得或繼承。”

第二十八條

本條之規定似可全部接受。但第二項在實行上將引起重大困難。使館司機違犯交通規則在何種限度內可視為執行公務之行為，即為問題之所在。盧森堡政府認為此類行為並非執行公務之行為，不問委員會對此事持何意見，務望能在評註內作一明確決定。

第三十條

盧森堡政府相信第二句可能產生下列效果，即對於政府不願給予經第三國委派為外交代表之本國國民以公務行為上所享管轄豁免以外之特權者提出無理由之要求。是以盧森堡政府相信此句應直截予以刪去。此舉絕不影響願意給予其他特權之國家單方決定授予此等特權之可能。

第三十三條

評註第四項可能引起錯誤之解釋。此項註釋中所引實例可能使人相信祇須訂有規定行使庇護權之特定條約，庇護權之行使即為使館館舍之正當用途。盧森堡政府認為此項評註必須加以闡明。

其他問題：社會立法之適用

盧森堡政府認為公約對於因各國逐漸厘訂社會立法尤其是社會保險立法而日益滋生困難之問題，應予提供答覆。為求適當表達此項問題起見，應將此種立法對於使館外交職員之效果與其對於使館或使館之代表就其以僱用人身份所負義務與其所屬職員之相對關係之效果加以區別。

一. 就外交代表本人及行政及技術職員言，其應免受社會立法之拘束，似無疑義，此事自不妨礙此種代表受其本國保險制度之保護。

二. 他方面社會立法似宜繼續適用於為接受國國民或在受僱以前在該國居住之事務職員及私人僕役；事實上此即指當地徵聘之職員而言。如接受此項解決辦法，僱用人即須擔負僱用人所應盡之義務（申報及繳付補助金）。僱用人之身份由使館本身抑由外交代表個人承擔並無多大關係。換言之，此項辦法係規定凡使館在其所在地徵聘職員者必須遵守當地現行之社會福利條件。

此項規定措詞如下：

補充條款

“一. 接受國內現行社會保險立法對於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人免予適用。

“二. 使館事務職員及使館館長或館員之私人僕役為接受國國民或在受僱以前在該國境內居住者應受接受國現行社會保險立法之拘束。遇有此種情形，僱用人必須遵守具有此種身份者之固有義務。”

一四. 荷蘭

荷蘭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公函附送

[原件：英文]

引言

荷蘭政府於研究國際法委員會所擬訂稱為“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之條款草案後，頗感興趣。荷蘭政府同意委員會所持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為一適於編纂之專題之意見。荷蘭政府認為委員會之條款草案足為進行編纂之絕好根據。

荷蘭政府贊同下列意見，即不應將此項廣泛問題之所有各方面均規定於一件公約內，關於“特種外交”及領事關係之規則尤應在單獨之公約內予以規定。他如國家與國際組織間之關係及國際組織彼此間之關係，情形亦復相同。但荷蘭政府有與委員會意見不同者，即認為關於後一類關係之規定，目前已感需要，此事一部份亦係國際組織如歐洲煤炭鋼鐵聯合會等使節權發展之結果，如委員會能請其報告員於研究時列入此項問題，荷蘭政府將不勝感激。

壹. 一般意見

一. 條款在戰時之適用

荷蘭政府認為在原則上條款草案之原意僅在規定平時之外交往來，若干規定例如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則係自平時轉入戰時情況之過渡辦法。荷蘭政府將於其對於第三十六條之評議中進一步論列此事。荷蘭政府認為交戰國間之關係係受戰時法之支配，但此項條款草案仍對交戰國與中立國間之關係及中立國彼此間之關係繼續適用。荷蘭政府認為宜在有關條款之評註中增列一段論列此項問題。

二. 互惠

荷蘭政府認為在制定適用於外交關係之規則時雖無法嚴格遵守互惠原則，此項原則究為任何此類規定之關鍵所在。是以荷蘭政府殊欲知悉如列入一概括性條款，載述互惠原則，而並不以嚴格遵守互惠作為外交往來之條件，是否適當。此種條款尤足為圓滿實施第七條之基礎。

三. 報復

荷蘭政府認為委員會條款草案並不妨礙依據一般國際法有關規則採取報復行動之可能。

四. 緊急法令

荷蘭政府認為接受國不因給予使館及其職員以特權與豁免而妨礙其在非常時期採取特別措施。遇有此種情事，接受國當可對派遣國援用“不可抗力”原則。在適用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二條時尤其可能發生此種情形，是以宜在此諸條之評註中載入此種意見。

五. 公約與其評註之關係

委員會隨同條款草案提出之評註雖深受重視，但此等評註並無法律上之效力。是以荷蘭政府認為應將評註中所述原則之應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載入條文內，因此建議委員會就此方面檢討其案文。

六. 定義

荷蘭政府認為應建議於條款草案之前設置一載列定義之條文，措詞如下：

“定義條款

“就適用本條款而言，下列名稱之意義應依下列規定：

“(甲) 稱‘使館館長’者謂派遣國委派擔任此項職位之人；

“(乙) 稱‘使館人員’者謂使館館長及使館館員；

“(丙) 稱‘使館館員’者謂使館外交職員、行政及技術職員、及事務職員在內；

“(丁) 稱‘外交職員’者指派遣國委派從事正常外交事務之使館職員；

“(戊) 稱‘外交代表’者謂使館館長或使館外交職員；

“(己) 稱‘行政及技術職員’者指承辦使館行政及技術事務之使館館員；

“(庚) 稱‘事務職員’者指為使館僕役之使館館員；

“(辛) 稱‘私人僕役’者謂使館館長或使館人員之傭僕。”

如通過本條，則可將第四條“職員”前之“其他”兩字刪去，第五條可改用“外交代表”一名詞，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可以取消。

七. 用語

委員會之用語不盡一致。例如有時將“使館人員”與“使館館員”兩詞交互應用。在標題及第三十二條中用“豁免”一詞，在其他處所則用“特權與豁免”一詞。在有關條文之英文本中用“immunity from jurisdiction”及“exemption from taxation”兩種用語，在第二十四條評註中則用“exemption from jurisdiction”字樣。荷蘭政府認為如能將條文與評註中之用語劃一，可使草案之意義益增明晰。

貳. 逐條評議

第二條

本條評註應注意外國商務代表之地位。荷蘭政府認為商務代表是否屬於使館範圍一問題必須參酌有關使館之內部組織情形方能答覆。接受國應信賴派遣國在此方面所供給之情報，但其供給之情報顯係捏造關係人員事實上不能視為負有外交任務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荷蘭政府認為派遣國應擔負將使館任何人員之到任或離任通知接受國之義務，縱係當地僱用之人

員亦不得有所例外。此種義務與各國現行慣例相符。是以荷蘭政府認為第四條應增設下列規定：

“使館人員之到任或離任暨其隨帶家屬應通知接受國外交部。關於在接受國僱用及解僱之使館人員及私人僕役，亦須同樣通知。

第七條

第一項中之“合理及通常限度”字樣涉及兩種可能彼此發生牴觸之標準。標準不應為通常限度而應為一方面參酌派遣國之需要他方面參酌接受國之實際情況而定之合理限度。是以“及通常”三字應予刪去。

第二項內“並在無差別待遇之基礎上”字樣應予刪去。荷蘭政府認為無差別待遇原則應為實施全部條款草案所準據之普遍原則。如規定關於若干個別事件必須遵守無差別待遇原則，可能予人以此項原則僅適用或特別適用於此類事件之印象，此將違反此項原則之普遍性質。

荷蘭政府並認為第七條內應增設下列規定以資補充，即派遣國在獲得接受國同意以前不得在使館所在地以外之地點設立辦事處。此項規定與各國現行慣例相符。

第八條

鑒於各國慣例不一，而兩種制度亦各有其優點及缺點，荷蘭政府提議在第八條所載列之兩種方法中應採用何者，應由接受國自行決定。

第十二條

擬建議將第一項內之“禮賓規則”一詞改為“通行規則”字樣，因此等規則未必限於禮賓規則本體。

第十四條

據甚多人所抱之意見，大使享有可以直接與接受國元首洽談之特權。荷蘭政府深望能知悉此項特權是否包括在通常所了解之“禮儀”內。第十四條評註倘能對此項問題作一答覆，荷蘭政府將深為感激。

第二十條

荷蘭政府認為本條措詞應予行動自由原則以更重要之地位，而削減此種自由之權力則應維持在極狹小之限度內。又第二十條評註最後一句應訂入第二十條本文。為此荷蘭政府提議將第二十條措詞改訂如下：

“接受國應確保使館一切人員在其境內行動及旅行之自由。

“但接受國為維護國家安全得頒佈法律規章禁止或限制進入特經指明之地區，但此種地區不得過於廣泛，致使行動及旅行自由成為有名無實。”

第二十一條

荷蘭政府提議將英文本第一項中之“messages”一字改為較通用之“despatches”一字，並將第二及第三兩項合併為一項，以示重視外交郵袋不得開拆之原則，其措詞如下：

“外交郵袋以裝載外交文件或公務用品為限，不得予以開拆或扣留。”

在此方面，荷蘭政府認為宜在第二十一條評註內訂明“外交文件”之意義。荷蘭政府認為“外交文件”應包括蓋有官方印章之一切文件。使館縱在私人文件上加蓋官方印章亦非超越其權力，因在此種情況下使館為保護其旅外國民或有擔任遞送此種文件之職責。

荷蘭政府認為第四項第二句所准許之適用範圍過於廣泛，因該句對於兼任外交信差職務之人在全部旅程中，又根據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在第三國境內，均給予不可侵犯權。荷蘭政府認為此種不可侵犯權應祇給予專以信差身份旅行之人，並應以特定旅程為限。是以第二句措詞應改訂如下：

“其專以外交信差身份旅行者應享有人身不可侵犯權，並不受行政或司法機關之逮捕或羈押。”

甲乙兩款評議

荷蘭政府擬促請注意下列事實，即此兩款對於應予列入之各項問題所設規定並非詳盡無遺。例如關於使館活動免稅一節即無明文規定。又如接受國維持不同之滙兌率時應許外國使館享有最有利之滙兌率一節，亦不能由條款草案中推定。此類意見或可促使委員會增訂此方面之條款。

第二十三條

為使第二項與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發生關聯起見，第二項措詞應改訂如下：

“外交代表之文書及通信，又以不抵觸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為限其財產、均同樣享有不可侵犯權。”

第二十四條

荷蘭政府雖相信英國法上之“物權訴訟”與大陸法上之“action réelle”涵義不盡相同，但認為第一項(甲)款措詞未免重複。本款應改訂如下：

“(甲) 有關位於接受國領土內之不動產之對物(in rem)訴訟，但此種不動產之係外交代表以本國政府名義為使館用途所置者不在此限。”

為充分表明第二項對於外交代表本人為訴訟當事人，因而不能主張豁免之訴訟，並不解除其作證之義務起見，第二項措詞應改訂如下：

“外交代表無作證之義務，但屬於第一項(甲)(乙)(丙)三款範圍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四項之目的在保證派遣國之法院永遠有權對外交代表行使管轄，但如此種管轄之行使須視派遣國之法律而定，即不能實現此項目的。為實現此項目的起見，應將第一句末之“而仍應依派遣國法律受該國管轄”字樣刪去。

第二十六條

關於(乙)(丁)兩款，對自接受國內取得之收入所課征之捐稅係屬於(乙)款抑屬於(丁)款範圍，不免發生問題。就後者言，所有此種收入概應納稅，就前者言，則僅得對自外交代表以其私人名義所置房地產取得之收入課征捐稅。草案案文應對此點加以闡明。

關於(丙)款，荷蘭政府願指出依據甚多國家之法律包括荷蘭之法律在內，就課征遺產稅、遺產取得稅或繼承稅而言，外交代表之住所應視為仍在派遣國。是以應規定接受國不得因外交代表之死亡而課征遺產稅、遺產取得稅或繼承稅，但有關位於該國境內之房地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荷蘭政府不悉委員會於草擬第一項(乙)款時僅考查各國傳統慣例，抑曾一併研討在目前經濟情況下是否應免除一切進口物品之關稅，縱係純粹供私人用途之物品亦同樣辦理。委員會如能自此種觀

點重行考慮其草案，並於本條之評註中列入適切之意見，似不無裨益。

荷蘭政府反對第二項所載規定。外交代表之私人行李免受查驗一節事實上將因本項之補充規定而形同虛設。荷蘭政府認為此項規定應與關於外交郵袋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相類似，其措詞應改訂如下：

“外交代表之私人行李以裝載第一項所稱免納關稅之物品為限，應免受查驗。”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僅規定非接受國國民之人員之地位，第二項則係規定全體事務職員之地位，而不問其國籍如何。其結果遂使同屬接受國國籍之行政及技術職員與事務職員享受差別之待遇，但此項差別待遇並無理由，且由第三十條評註第五段可知此亦非委員會原意所在。

荷蘭政府認為第二十八條僅應規定關於非接受國國民人員地位之規則。為此提議將本條措詞改訂如下：

“一。除外交代表外，外交代表之家中親屬，以及使館行政及技術職員暨其家中親屬，如非接受國國民，均享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所稱之特權與豁免。

“二。使館事務職員之非為接受國國民者就其執行公務之行為享有豁免，其受僱所得薪酬並免納捐稅。

“三。使館館長或館員之私人僕役之非為接受國國民者，其受僱所得薪酬免納捐稅。此外僅得在接受國許可範圍內享有特權與豁免。惟接受國所施管轄應妥為行使，以免對使館館務之進行發生不當之阻礙。”

第二十九條

本條之用意係在防止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之人違反其意願而受接受國國籍法之支配，此項用意評註中較在條文本身更為明晰。是以荷蘭政府提議將此項評註替代本條案文。

第三十條

本條係在規定具有接受國國籍者之地位。

荷蘭政府認為如外交代表之妻或家屬具有接受國國籍，惟有於彼等同時具有派遣國國籍因而後者

可對其行使管轄之情形下始得准享外交特權與豁免。如無此種限制，此等人員殆將不受任何國家之管轄。

基於上文所述意見，荷蘭政府提議將第三十條措詞改訂如下：

“一。外交代表之為接受國國民者，就其執行職務之公務行為享有管轄之豁免，並享有接受國特許之其他特權與豁免。

“二。使館行政及技術職員、事務職員或館長或館員之私人僕役之為接受國國民者，僅於接受國所許可之限度內享有特權與豁免。惟接受國所施管轄應妥為行使，以免對使館館務之行使發生不當之阻礙。

“三。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人員之家中親屬縱係接受國國民，亦享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所稱之特權與豁免，但以同時為派遣國國民為條件。”

第三十二條

本條應增設一項關於使館通訊經過第三國國境應受保護之規定，其措詞可如下：

“第三國對於過境之郵電及其他通訊，包括明、密碼函電在內，應比照接受國給予同樣之自由及保護。”

第三十六條

本條並未遵守條款草案之規定僅適用於平時，最多僅規定自平時轉入戰時之過渡辦法之原則。本條可能被解釋為在全部武裝衝突期間均屬適用。如欲一貫實施上述原則，即應將第三十六條中提及武裝衝突之處刪去，而增設一第三十六條甲，以規定斷絕外交關係時適用之過渡辦法。由第三十一條第二項類推，保護應在合理期間內繼續進行。本條評註中應清晰說明接受國有繼續給予保護之義務，但屆時不復適用委員會所編纂之平時法，而應適用戰時法。

鑒於上述理由，荷蘭政府提議於條款草案內增設下列條文及評註。

“第三十六條甲

“如遇發生武裝衝突情事，接受國應於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合理期間內尊重及保護使館館舍、以及使館財產與檔案。

“評註

“一．因委員會所擬規則原意僅在適用於平時，故如因發生武裝衝突而斷絕外交關係時，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即不能適用。遇此情事，一如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五條所規定，似須訂立過渡規則，以規定自平時轉入戰時之過渡辦法。

“二．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期間終了後，接受國應予使館館舍、財產及檔案以戰時法有關規則所規定之尊重及保護。”

一五．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駐聯合國副代表以一九五八年五月十六日公函附送

[原件：英文]

第八條

巴基斯坦遵行兩種不同之慣例：(i) 關於大使公使之類，(ii) 關於高級專員。前一類代表於呈遞就任國書後始可開始行使職務。後一類代表通常攜帶一致總理之介紹書，則於到達巴基斯坦之日起即可開始行使職務。背離此種慣例之辦法為所有大不列顛國協國家共同關切之事項，是以目前巴基斯坦政府必須保留其對於本條之立場。

第九條

巴基斯坦政府認為遇有使館館長因故缺席或不能執行職務時，必須將掌理使館事務之臨時代辦之姓名通知，是以本條第二項應予刪去。

第十條

巴基斯坦政府承認第四類之使館館長即高級專員，高級專員通常攜帶一致總理之介紹書。巴基斯坦政府認為本條應加修正，即將高級專員列入。

第十二條

高級專員在大使級中之優先地位依其到達巴基斯坦日期之先後而定，大使之優先地位依其呈遞就任國書之日期之先後而定。此種慣例之改變，一如第八條之情形，將為所有大不列顛國協國家共同關切之事項，因此目前巴基斯坦政府必須保留其對於本條之立場。

第二十一條

據巴基斯坦政府了解，本條第一項所稱之“適當方法”並不包括以無線電發報機發送電報在內。

第二十八條

在巴基斯坦，本條第一項所稱使館中非外交人員性質之行政及技術職員僅於其赴巴基斯坦就職首次到達國境時於簽具報關書後對其私人用品免予課征關稅（第二十七條）。巴基斯坦政府認為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給予此類職員之特權與豁免應以此為限度。

一六．瑞典

瑞典外交部長以一九五八年一月十一日公函附送

[原件：英文]

瑞典政府可接受國際法委員會所擬條款草案大部份要點，因條款草案大體上似符合國際公認慣例。

但有一主要之點，國際法委員會多數委員未能接受專題報告員 Mr. A. E. F. Sandström 就此點所擬具之初步草案，瑞典政府於察悉之餘未免感覺遺憾。此點關涉使館館長之等級（第十條至第十三條）。專題報告員曾提議將使館館長之等級限為二級，即向國家元首派遣之大使及向外交部長派遣之代辦（原草案第七條）。但委員會多數委員決定保持一八一五年維也納規程就外交官官階所規定之等級，所改變者為將現已不用之駐辦公使一級廢除。主要之等級即大使及公使兩級則仍保持原狀。瑞典政府欲強調指出，瑞典政府認為以原草案為可取。今日仍將向國家元首派遣之使館館長保持為兩級似無正當理由。當一九二七年國際聯合會內提出此項問題時，瑞典政府即已發出下列聲明：“兩國不問其大小如何，若竟可以雙邊協定相互授予各該國代表以大使階級，致使他國政府之代表降居次要地位，似屬有失公允，此種次要地位不論其如何屬於形式方面，究足以造成實際不便。”委員會於第十條至第十三條之評註中表示（第四段）因派遣大使為使館館長之趨勢發展頗速，此項問題遲早可望自行解決。瑞典政府可同意此項陳述，但認為因此於創立關於國與國間外交往來之新規則時亟須計及此種發展。是以瑞典政府提議刪去第十條(乙)款。

瑞典政府另欲提出下列意見。

第八條

瑞典政府之慣例爲使館館長於向國家元首呈遞就任國書後方視爲開始行使職務。但瑞典政府亦願接受委員會關於使館館長於向外交部送交就任國書正式副本後即可開始行使職務之提議。惟瑞典政府認爲第八條措詞“並將其就任國書正式副本送交後”以改爲“並於外交部接受其就任國書正式副本後”爲妥。

第十二條第一項

在瑞典，使館館長在其各別等級中之優先地位，依其呈遞就任國書之先後而定。

第十五條

瑞典政府認爲“或另行設法供應適當之房舍”一語以改爲“或儘量便利其另行覓取適當之房舍”爲妥。

第十六條

本條關涉使館館舍之不可侵犯。委員會於評註（第四段）稱“派遣國雖可援引館舍不可侵犯權阻止接受國在館舍所在之土地用以修築公共工程（如加寬道路等），但在另一方面須知地產係受所在國法律管制。因此遇有此種情形，派遣國應儘量合作使接受國所擬計劃得以實施，而接受國方面則須提供充分補償，於必要時須以其他適當房舍供派遣國使用。”評註中所論事項關係重要，瑞典政府認爲以列入正文爲妥。但對接受國與派遣國雙方之義務，應於可能範圍內較上文所徵引評註中之陳述作更爲精密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條係論述外交代表對於接受國管轄之豁免，其中有一點似可加以修正。關於可否對業已離開其任所之外交代表，就其在接受國寓居期內所發生之事項或行爲在接受國法院提起訴訟一節，現行國際慣例不甚明瞭。瑞典政府認爲就此點設一規定當有實際價值。

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委員會稱刑事訴訟中豁免之拋棄概須由派遣國政府明示爲之。此項規定似超出現行國際慣例，因依照現行國際慣例，通常認爲使館館長儘可拋棄使館所屬其他人員之豁免。遇有此種情事，本國政府之明示同意是否必要，似係使館館長與其政府間之問題。

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外交代表之家中親屬，以及使館行政及技術職員暨其家中親屬，如非接受國國民，均享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所稱之特權與豁免”之規定，在若干方面超過瑞典政府關於此事現行之若干法律規定。但瑞典政府在現階段尚不擬提議對此項案文作任何修改。

一七. 瑞士

瑞士駐聯合國常任觀察員以一九五八年二月七日
公函附送

[原件：法文]

壹

概論

瑞士對於國際法委員會編纂國際法中適用於外交往來及豁免之規則之工作深感興趣。瑞士因與多數國家交換外交使節，復由於派遣及接受甚多臨時代表團，諸多國際會議在其境內舉行，若干國際組織又在其境內設有會所，是以特別重視此項工作。

瑞士爲國際法此一部門所獲進展而慶慰，但相信當前急務係將已有之規則以妥適之措詞表達，俾爲未來發展奠定基礎。

是以吾人將於下列評議中致力於敘述瑞士現行法之規定，同時並不揣冒昧，根據實際經驗對條款草案提出若干補充。

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係專論常設使節，對於特別及臨時使節暨代表團、外交會議、以及國際組織及派駐此等組織之常任及臨時代表團以及此等組織官員之地位一極爲重要之問題則未提及。逐步進行原屬明智，但於再行審議草案所規定之規則時，自應計及本公約對於尚待編纂之其他部門之法律所必然具有之影響。此點對於瑞士頗爲重要，因位於瑞士境內之國際組織準用關於特權與豁免之規則。

貳

草案之結構

草案分爲下列五節：

- 一. 一般外交往來；
- 二. 外交特權與豁免；
- 三. 使館及其人員對接受國之行爲；

四．外交代表職務之終了；

五．爭端之解決。

關於第一節之結構，第十條至第十四條論述使館館長之等級，其中載有極重要之規則，似宜改列在規定使館職務之第二條之後，與關涉外交代表之委派及其職務之開始之第三條至第八條之前。

第三節僅有關於使館及其人員行為之第三十三條一條，其第一及第三兩項係論述特權與豁免之濫用，應列在第二節之開首處，另成一條，載列以“職務上需要”為基礎之特權與豁免之完備定義。

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係規定外交部對使館所處之地位，大可作為第二條第二項，因該條係規定使館之職務。

又第四節之取消似為合理辦法，而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可重行分配如下：

第三十四條係論述外交代表職務之終了，應列入第一節第三條與第八條之後，第九條之前，因後者係規定臨時代辦暫行代理館長職務事宜。

第三十五條係關於享有特權與豁免之人離境之便利，應承接或併入訂明享有特權與豁免期間之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六條情形亦復相同，因該條係載列外交關係中斷時特權與豁免部份繼續有效之規定。

叁

第一節：一般外交往來

公約開首處似宜列入一導言性質之條文，說明擬議條款一部分為“編纂現行國際法”，對於公約所未解決之事項並不排除習慣法之適用。

第一條

本條符合各國現行慣例，無須特加評議。

第二條

所列舉之使館職務一覽似與慣例相合，所幸並無以此為限之意，是以不致妨碍未來之發展。

本條似可增設一第二項，襲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措詞，按該項係規定外交部於使館與接受國政府之關係上所處之重要地位。

第三條至第六條

關於委派使館人員之規則與習慣法相合，尤其與瑞士之慣例相合。

第三及第四兩條無須特加評議。

關於第五條，如規定聽任接受國以明示同意方式酌量接受其本國國民為派遣國之外交職員，似較妥慎。瑞士慣例僅於例外情形下認許接受國國民為外交代表，且僅給予為其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最低限度之特權與豁免。此項慣例與草案第三十條相符。

吾人可從第五條案文之反面推斷，一國可自由委派接受國國民為使館非外交職員而無須先經該國之許可。基於語言及其他方面之理由，此為確保使館館務之適當進行所必要。

第六條係以下列一般原則為基礎，即使館全體人員之委派，包括使館館長、外交及非外交職員在內，均須經接受國之同意，其方式在使館館長為事先之明示同意，在其他職員為默示之同意。

依評註第(四)段，草案並未規定接受國如宣告某一提名或派任人員為拒絕接納之人是否必須說明作此決定之理由一事，應解釋為此問題應由接受國自由裁量。要求接受國說明所以宣告代表為拒絕接納之人之理由將係侵犯該國主權，因一國對外交代表應永遠有接受或不接受之自由。但似仍宜在第六條內列入一項明文規定，說明接受國如決定不接受某一外交官時並無說明理由之義務。如規定接受國必須說明理由，可能在接受國與派遣國間造成較不說明理由之決定本身更為重大之摩擦。

第七條

關於限制使館職員人數之本條第一項審慎妥適，此係確認近年來之慣例。評註第(二)段就此點所引論據允稱恰當。

吾人一併贊同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原則，按該項係補充前項規定之不足。但關於陸軍、海軍及空軍武官之第二句應以摘自評註第(三)段末句之下列案文替代之：

“對於陸軍、海軍及空軍武官，接受國得要求先行提名徵求該國同意。”

關於此等武官之委派，似以事先徵詢接受國之意見為妥。此種程序可免使派遣國因接受國拒絕接受業已委派之人員而感難堪。

第八條

草案對確定使館新館長開始行使職務之時間訂有兩種可能方法。此事似以保留第八條所述第二種

解決方法，即使館館長於其呈遞就任國書後方可開始行使職務為允當。此種制度與呈遞國書儀式之法律原意更為相符。使館館長理當於與接受國最高當局建立接觸後開始行使職務。是以並無變更國際法現行規則之理由。

第九條

本條第一項末宜增設一項規定，指明應將臨時代辦之姓名通知接受國政府之人員或當局。依瑞士慣例，通知必須由派任之使館館長於離任或缺席以前為之，否則由派遣國外交部為之。如此即可確知臨時代辦之委派係與派遣國政府之原意相吻合。

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關於使館館長等級之第十條至第十四條，應列於論述使館職務之第二條之後，論述各種外交代表之委派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前，方為合理。

第十條

本條草案保持大使與公使之區別，而僅將駐辦公使一級取消。

編纂本條時並未計及廢除向國家元首派遣之前兩級外交代表間區別之一般趨勢，似覺令人遺憾，因此種消除因行使同樣職務而不復有存在理由之階級區分之趨勢係與國家平等之一般原則相符合。如能循此意制定規則當可加速此種趨勢，從而協助消除自一種制度改為另一種制度之過渡時期所遭遇之若干困難；此類困難已在評註第(三)段中述及。

其次，第二級定義中使用“其他人員”一詞既足引起混淆，復足延遲此一階級之消滅。如為特別或臨時使節而有設立其他類別之第二級代表之必要，本公約內亦不應為此種事件制訂確定之規則，因本公約乃專論正規及常設外交使節者。

第十一條

無評議。

第十二條

依照構成特權與豁免規定基礎之“職務上需要”之原則，優先地位應依開始行使職務之日期而定，換言之，應依呈遞就任國書之日期而定，因此乃傳統之制度，且亦為瑞士所行之制度。

第二及第三兩項無須評議。

第十三條

本條與無差別待遇之慣例及原則相符。

第十四條

評議同上。

肆

第二節：外交特權與豁免

概論第(二)段已指出，草案係以下列之正確原則為基礎，即使館及外交代表之特權與豁免應參照“職務上之需要”而為解釋，或以更明確之用語言之，應參照“使館之目的”而為解釋。如能於第二節開首處設一概括性之條文，以申述此項原則，不無裨益。今日因使館人數過度增加，確有施以限制之必要——尤其是第七條所規定之使館職員人數之限制，而此項規定則足以提供一種法律根據，並將普遍便利公約之解釋及循和平或公斷程序解決可能發生之爭端。

此項概括性條文並可將關於使館及其人員行為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包括在內，因此兩項規定係分別論述人員所享特權與豁免之濫用及館舍所享不可侵犯權之濫用；否則如願將第一項規定列入關於人身不可侵犯權之第二十二條，將第二項規定列入關於使館館舍不可侵犯權之第十六條，亦無不可。

又關於特權與豁免之概括性條文內應另設一條款規定使館必須設立於國都所在地，其職員亦必須居住於國都所在地，或接受國同意作此等用途之國都附近地點。

第十五條

本條之現有措詞規定接受國必須“以適當房舍供應”使館，並未計及該國在房荒情形下可能遭遇之實際困難。是以此項案文應依評註中所作解釋修正如下：

“接受國應准派遣國在其領土內置備該國使館所需之館舍，或另行設法盡量便利使館房舍之供應。”

第十六條

關於使館館舍不可侵犯之規定，為依評註解釋，係與國際習慣法及瑞士慣例相符。評註第(四)段評述接受國非經派遣國同意不能處置使館館舍以及在

何種情形下後者應給予同意。在公約約文中列入此種規則似不無裨益。此種規則誠然僅係將“職務上需要”之一般原則適用於特定案件，而上文業已述及此項原則乃應於第二節開首處規定者。

禁止將使館館舍充作不正當用途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似可同樣列入第十六條。

使館館舍之不可侵犯並不妨礙接取適當步驟以撲滅足以危及鄰居之火災或防止在館舍內犯罪違禁，自不待言。此點係與第二十二條評註所稱人身不可侵犯並不妨礙他方自衛或在例外情形下防止外交代表犯罪違禁之措施之原則相一致。

第十七條

除對實際供給之服務應納之費外，外交代表對接受國免繳關於使館館舍之一切捐稅一節與瑞士慣例相符，按瑞士慣例係以互惠為基礎。

第十八條

關於檔案不可侵犯之規定及其評註均無須評議。

第十九條

關於條文及評註均無須評議。

第二十條

此項關於行動自由之規定及評註中所載解釋與瑞士慣例相一致。事實上在不違反專基於國家安全理由之限制下享有行動自由之原則乃“職務上需要”之一般原則之合理結論。

第二十一條

草案賦予使館以“為一切公務目的”之通訊自由。此項定義必須參酌“職務上需要”而為解釋。接受國賦予使館自由使用一切適當通訊方法之義務原則上以使館一方面與派遣國政府，他方面在接受國內與在其權力下之領事館相互通訊為範圍。使館之能使用一切直接通訊方法與派遣國駐在第三國之其他使館或領事館通訊，並非確屬必要。給予此種便利並非國際通行慣例，是以此舉僅就特定事例另訂特別協定或以默示方式為之。

依照此種見解，瑞士慣例僅准許使用外交信差以便使館與派遣國政府間之通訊，及在例外情形下便利使館與派遣國另一代表團間之通訊，但使館與派遣國駐在第三國之領事館間之通訊則不在此列。

關於外交郵袋及信差之特別規定，吾人欲提出下列評議：

本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外交郵袋不可侵犯一節與國際習慣及瑞士慣例俱相符合。外交郵袋確為履行使館職務所必要。評註第(三)段內本此旨趣所提出之論據與瑞士慣例所根據之見解正相一致。依照條文第三項之規定，外交郵袋僅得裝載“外交文件或公務用品”。後項名詞易滋誤解。可能由外交郵袋運送之特種用品與依據草案第二十七條完全免納關稅之“使館用品”並無方法可資區別。“公務用品”之概念將使人無法區分交寄物品之為合法與非法，因而鼓勵濫用，轉使外交郵袋制度失却信譽，此將違反其前列規定之宗旨，即便利及加速使館與派遣國間之通訊及重要外交公文之往還。

因此，按瑞士慣例，外交郵袋僅得裝載公務信件及文件而不得裝載任何其他物品。是以至少必須參酌“職務上需要”，對可以外交郵袋運送之特種物品，訂一限制性之定義，例如：“執行使館職務所必要之機密用品”等語。

依據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外交信差享有無限制之人身不可侵犯權。此項規定似欠妥善。外交信差與使館人員不同，並不長期留在接受國內；其逗留係以執行職務之旅行期間為限。是以於其實際執行職務之際畀予人身不可侵犯權即可。是以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案文應改訂如下：

“外交信差執行職務時應受接受國之保護。外交信差享有人身不可侵犯權，不受行政或司法上之逮捕或羈押。外交信差不得享有其他特權或豁免。”

此外並應設置一項特別規定，藉以確認現正日增普遍之慣例，即委託定期航空線飛機機長帶運外交郵袋是。

第二十二條

外交代表之人身不可侵犯權既係來自“職務上需要”之一般原則，此項原則亦足限制此種權利之享有。如評註所指出，此項原則並不妨礙他方之自衛或在例外情形下防止外交代表犯罪違禁之措施。

第二十三條

外交代表之寓所及財產不可侵犯原則與國際習慣及瑞士慣例相一致。

第二十四條

本條關於管轄之豁免之規定及評註無須加以評論，但關於派遣國該管法院之規定則不然。

“職務上需要”之近代學說業已替代“治外法權”之學說，依照此說，外交代表之住所係在接受國。因此如依據派遣國之法律，該管法庭為債務人住所地之法庭，該國法院即不能受理對該代表提起之訴訟。瑞士政府認為最好聽由各國酌量解決此項問題。是以第四項第二句應予刪去。

第二十五條

關於拋棄豁免之規則與現行法相合，評註中之意見亦然。

第二十六條

此項關於外交代表免稅之規定與瑞士慣例大體一致。

第二十七條

本條案文宣示使館用品及外交代表私人用品免徵關稅。但如評註本身第(三)段所承認，接受國為防止萬一發生流弊起見，應可施以若干限制。是以宜在公約正文內列入一種概括性之保留。

依瑞士慣例，外交代表在下列限度內免納關稅：

外交代表之非使館館長者僅其初次定居時所需用之傢具可免納關稅進口，且以關係人員調派至瑞士後一年內進口並於准許進口之日起五年期間不予出售為條件。汽車之進口受下列規章之限制：

使館館長及其他外交代表有權每三年輸入汽車一輛，在此項期間終了以前不得出售。外交代表家屬之享受免納關稅待遇者以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限。以互惠為基礎，使館館長及其家屬完全不受海關之管制，而其他外交代表則在原則上受此種管制；但事實上海關當局仍從寬辦理。

關於評註第(五)段，所稱對於進、出口之禁止及限制不應妨碍外交代表私人用品通常所受之待遇一節宜載入公約約文。但此項規定自係專指經濟及財政措施而言，為謀公共福利如健康保護等而施行之禁止及限制自仍應適用。

第二十八條

本條係規定外交代表以外人員之特權與豁免，其中有若干革新之處，尚須細加研究。

(a) 外交代表之家中親屬與代表本人享受同樣之待遇。在瑞士，享有特權與豁免之家屬係以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為限，至於使館館長則外加父母及配偶之父母。此種制度之優點在其足以防止流弊及爭論而同時並不妨碍接受國就特殊案件作例外之處置。

(b) 將行政及技術職員與外交職員置於完全同等之地位。在瑞士，此類職員僅就其執行公務之行為享有豁免，並僅畀予有限度之海關特權。是以最好能保持現有法律地位，即接受國可酌量情形畀予若干便利。其次，擬議之改革可能助成使館人員之過度增加，因而滋生流弊，此乃草案所力圖防止者。最後，此種制度將使委派接受國國民為行政及技術職員一事更為困難，而事實上特別基於語言上之原因，此事確有必要。

(c) 關於外交職員私人僕役之第三、四兩項似屬妥善。

第二十九條

無意見。

第三十條

此項關於外交代表之為接受國國民者所享特權與豁免之規定允稱妥善。本條之評註為對現行學說之有益補充。

第三十一條

無意見。

第三十二條

擬議解決辦法頗可注意，但並不完全。例如對於接受國或派遣國與外交代表必須經過之國家斷絕外交關係時所發生之情勢即未加以處理；關於此項問題，允宜設置具體規定。

伍

第三節：使館及其人員對接受國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如關於草案結構之第二章所述，本條各項應分別列入第一節及第二節，第三節可即刪去。

本條第一項所訂定之規則，確屬必要，即外交代表有尊重接受國法律規章及不干涉接受國內事務之義務。

第二項對外交部在使館與接受國相互關係上之任務載有頗有裨益之定義。此項規則以併入訂明使館職務之第二條為更合理。

關於第三項所論使館館舍之濫用，似難在公約文內列入絕對之規則。就瑞士言，則並不承認使館館舍有給予庇護之權。

陸

第六節：外交代表職務之終了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

對於此諸條，除“草案之結構”章內所提出之評議外，無須特別加以論列，按該章係提議刪去第四節，而將該節各條分別改列於第一節及第二節。

柒

第五節：爭端之解決

第三十七條

如本條意在將關於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問題之爭端提交國際法院裁決，即宜授予法院以強制管轄權，俾各國有權單方逕即請求法院處理爭端。

一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常任代表以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一日說帖附送

[原件：俄文]

...

一．草案第五條規定委派接受國國民充任使館之外交職員非經該國明示同意不得為之。

此外並應增設一款，規定接受國得規定遴派接受國國民為使館行政、技術及事務職員亦必須徵得該國同意。

二．第二十五條陳述外交代表對於接受國刑事及民事管轄所享豁免之拋棄辦法。此外宜再規定對於行政管轄所享豁免之拋棄辦法，並訂明拋棄此種豁免必須明白宣示。

三．第二十六條規定外交代表之免稅優例。

本條並應規定外交代表應免除一切屬人義務，不論為服務或給付。此類免除為國際法及國際慣例所普遍承認。

四．第二十八條將特權與豁免畀予使館行政及技術職員連同各該人員之家中親屬，但此等人概須非接受國國民。

鑒於現行慣例，允宜在第二十八條內規定關係國得以協議方式訂定以互惠為基礎，將特權與豁免畀予使館之行政、技術及事務職員，包括使館館長或館員之私人僕役在內。

五．第三十七條應重行擬訂如下：

“各國間關於本公約解釋或適用問題之爭端如未能循外交途徑解決，應提交和解、依照國際法院規約提請國際法院解決、或依照現行協定提付公斷。”

一九．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聯合王國外交部長以一九五八年三月十日公函附送

[原件：英文]

...

聯合王國政府願乘此機會正式表示聯合王國政府對於國際法委員會不辭勞瘁致力於此項問題之研究深為感謝，並對條款草案內所載列之規則及原則表示廣泛之同意，但須提出後附備忘錄內所載詳細評議，並附加保留，即條款草案中有若干條尚在審議中，對於此諸條之評議，當盡速續行送上。

除上述補充意見尙待提出外，關於未提出評議或相反意見之各條可推定聯合王國政府之慣例係與委員會之提議相一致，或聯合王國政府對此等提議並無重大異議擬予遵行。

...

備忘錄

第二條：使館之職務

本條所逐項臚舉之職務應否述及文化活動，換言之，即在接受國宜揚派遣國之文化及生活方式之職務，應加考慮，因此點在近代似已成爲使館公認職務之一。但吾人察悉本條草案之用意係在全部職務中列舉若干項，是以特別述及文化職務或非必要。

第五條：接受國國民之委派

聯合王國政府通例並不給予本條所規定之此種明示同意。

第七條：職員人數之限制

駐倫敦外國使館陸軍、海軍或空軍武官之委派無須事先徵取聯合王國政府之同意。

第八條：使館館長職務之開始

依照聯合王國政府慣例，使館館長於其向外交部通知到任並將其就任國書副本送交之日起視為開始行使職務，聯合王國政府認為最好能依照草案所載兩種辦法中之第一種草擬本條之確定案文。

第九條：臨時代辦

聯合王國政府於外國使館館長在聯合王國境內時，縱因疾病不能執行職務，亦視為由館長繼續主持館務；聯合王國政府認為在此種情況下指派臨時代辦並不適當。他方面聯合王國政府對於委員會所擬議之制度亦無特別異議。

聯合王國政府規定指派臨時代辦時通常須由正式派任之使館館長於其離境前通知聯合王國政府。聯合王國政府規定如此項通知不能辦到時，須由派遣國外交部長將指派代辦情事通知聯合王國政府。此項通則遇有由於使館館長死亡而造成之緊急情勢可能產生一種例外；在此種情形下，如派遣國政府無相反之通知，聯合王國政府即視為由職位最高之外交職員代理館務。

第十一條：使館館長之等級

擬將本條案文改訂如下：

“各國應相互商定駐在彼此國都之外交代表之階級。”

第十二條：優先地位

依聯合王國政府慣例，外交代表之優先次序依其向外交部送交就任國書副本之日期定之。聯合王國政府接受合於此種觀念之本條措辭。

第十七條：使館館舍免稅

聯合王國政府慣例並不承認外國使館免納地方性捐稅。聯合王國政府對於聯合王國市政當局依法有權向使館館舍使用人征收之地方稅，無權要求其免予課征，但另訂有以互惠為基礎實行局部減免之辦法，所適用之原則為所征地方稅中屬於供給市政服務之部分，關係使館可視為獲有直接利益者，應由該使館繳納之。

第二十一條：通訊自由

聯合王國政府不反對外國使館使用無線電收報及發報機與本國政府通訊。關係使館無須請求特許或領取執照即可使用此種裝置。

第二十二條：人身不可侵犯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外交代表”一詞係指使館館長及使館外交職員而言，如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一併閱讀，似限定僅此類人員可享有人身不可侵犯權。由此可見此項規定似與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牴觸，因後者對不包括在“外交代表”定義內之人亦給予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所規定之特權與豁免。茲提議計及此項似屬存在之矛盾對第二十二條草案重加檢討。

第二十三條：寓所及財產不可侵犯

本條評註稱此項不可侵犯及於外交代表之銀行存款。據推想此係指此種存款不受外匯管制措施之限制而言。茲提議在本條案文中對此點加以訂明。

第二十五條：豁免之拋棄

關於刑事訴訟，聯合王國政府不堅持豁免之拋棄必須由派遣國政府為之；豁免之拋棄由使館館長為之亦可認為適當，因可推定其有行使拋棄之必要權力之故。

第二十六條：免稅

對於第十七條之評議已敘明，聯合王國政府並不承認外交代表當然有權享有免納地方（即市）稅（在聯合王國通稱為“local rates”）之優例，但得以互惠為基礎對此等稅費實行局部減免。就此點而論，為外交用途而占用之房地產（即外交代表以外交身份通常占用之寓所）與外交代表為作私人消遣用途而占用之房地產間並不加以區別。

關於所得稅稅率表A（該表係關涉納稅人因主有房地產而視為獲得之利潤之課稅辦法），聯合王國政府之慣例為外交代表寓所之在倫敦或倫敦附近者視為外交用途而占用，因而取得免稅之資格。其第二寓所及非外交職員之寓所則並不視為為外交用途而占用，因而不能取得免稅之資格，但關係個人可個別請求減免繳納依據聯合王國有關法律規定可予減免之稅，以抵銷所估定之稅額。

第三十一條：享有特權與豁免之期間

依聯合王國政府慣例，可享特權與豁免之人之享有特權與豁免，自關係使館館長向外交部通知就職之日起，繼續至通知其外交職務終了後為使其得以結束事務及離境所必要之合理期間為止。

二〇．美利堅合衆國

美利堅合衆國駐聯合國代理代表以一九五八年二月
二十四日說帖附送

[原件：英文]

一般意見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首欲對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草案提交大會之方式問題提出意見。條款草案導言第十五段稱草案係暫時假定作為公約底稿而擬成，至於將來草案提交大會採取何種方式，尙有待參照各國政府意見再作最後決定。

美國政府完全同意大會於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五日所通過決議案六八五(七)內表示之意見，其中曾請國際法委員會擔任“編纂‘外交往來及豁免’一專題，並將其作為優先專題處理”。該決議案表示深望各國政府一體遵行關於外交往來及豁免、尤其是關於外國外交代表之待遇問題之所有現行原則規律及公認慣例。但各國政府不盡同意國際法之要求。是以國際法委員會關於此項問題之編纂對於國際關係之改進應可大有貢獻。凡誠意努力尊重國際義務之政府將歡迎對今日此等義務為何作一簡明陳述。

但提請各國政府表示意見之外交往來及豁免條款中有若干條並不能認為係關於本問題之國際法現行原則之編纂。條款草案在若干方面似係現行國際法之修正及擴張，並似在制定與現行規則不符之若干新規則。

美國政府反對條款草案採取公約方式提交大會。其反對締結公約之主要理由如下：

一．未必有甚多政府願參加此種性質之多邊公約。各國政府向來表示不願締結制定一國政府外交代表在另一國境內待遇問題規則之多邊條約。

二．如一部分政府採用此種多邊公約而另一部分政府則否，其結果將使公約當事國之外交人員在非公約當事國境內及非公約當事國之外交人員在公約當事國境內之待遇發生紛歧與混淆。

三．如循條款草案之方向通過一項公約將有凍結現狀並阻止適當外交慣例正常發展之趨勢。

四．如通過此項公約，將促成關於甚多事項之各國現行法律規章之改變，或使其必須改變，此類事項至今聽任關係國自由裁量，而不受國際法之管制，實係明智辦法。

五．若干條款顯係就某項規則應如何努力調和各國政府衝突意見而成。其結果往往成為不甚明確

之規定，意義模糊而易於發生分歧之解釋。美國政府認為除非能對某項規則作簡單明確之陳述，委員會應僅指明關於所涉問題，法律尙未確定。

美國政府並察悉條款草案之適用範圍將較預期者為廣。國際法委員會報告書稱條款草案明定以常識外交使節為範圍，因此將國際組織之一般問題除外。但如美國接受條款草案，則將對派駐若干國際組織之代表及其所屬職員一併發生影響。例如美國與聯合國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所簽訂之聯合國會所協定第十五節（聯合國條約彙輯第十一卷英文本第十一頁）規定各類人員所享有之特權與豁免，即為在同等條件及義務下派駐美國之使館人員所享之特權與豁免。

美國政府又察悉條款草案似顯示未能充分顧及互惠原則，而今日各國政府關於特權與豁免之慣例，甚多即以此種原則為基礎。若干行為規則誠應為各國政府一體遵守而不得有所歧視，但另一部分規則惟有在互惠之基礎上始可適用。

是以美國政府建議國際法委員會不採取公約方式以修訂條款草案，而從事於關於外交往來及豁免問題之國際法現行原則之編纂。編纂時應將業已明白確立，並受公認，且可望各國政府共同遵守之國際法原則及慣例規則，重加申述。

除各國政府對於條款草案之評議外，各國對一九五五年十月十二日秘書長請求供給關於外交往來及豁免之法律、規章及慣例之情報一事所為答覆應亦有裨於制定所涉國際法原則業已十分確定可以從事編纂之部門。至若干政府之慣例與某項規則相異之事實無非表示此等政府目下並不尊重國際社會份子所應擔負之國際義務而已。

逐條評議

第一條

本條宣稱外交關係之建立與常設使館之設置由國與國間以協議行之，此係確認通行之慣例。本條大可另設一項以論列使館館長或使館其他官員同時派駐一個以上之其他國家之情形。遇有此種派駐兩國或多數國家之情形，派遣國應先行徵得每一接受國之同意。

第二條

各國似普遍同意使館得執行第二條(甲)至(丁)項所列舉之職務。但所列舉之各項職務乃屬顯而易

見，且草案亦承認並無以列舉各節爲限之意。是以美國政府認爲訂明使館所得執行之確切職務，不免窒礙難行。

第三條

委派使館新館長時須獲得接受國之同意爲各國通行慣例，包括美國在內。

第四條

第四條規定以不牴觸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爲限，派遣國得自由委派使館之其他職員。

本條之原意及可能效果無從確定，一則因條款草案並未訂明構成使館職員之各類人員，再則因第五條至第七條所附詳註在若干方面與各該條規定並不一貫。無論如何，美國政府認爲本條應修訂爲各國對於其認爲不能接受之使館職員，有拒絕接納入境之權。雖此種權利僅在特殊情況下偶一行使，但此種事實確有發生。依據美國移民法，簽證申請人之列爲外國政府官員或僱員係以美國政府之某種方式之接受爲先決條件（參閱移民及國籍法第一百零一節(a)(15)(A)(i)及(ii)，法規第六十六卷第一六七頁，美國法典第八卷第一一〇一頁）。接受國對某特定個人婉詞拒絕發給適當之入境文件，較之使館於其某新館員甫到任後即接得一出乎意外之通知，謂此人爲接受國拒絕接納之人員或不能接納，似更妥適。參閱第六條評議第(三)段。

第五條

第五條規定委派接受國國民充任使館外交職員非經該國明示同意不得爲之。本條似可改爲規定派遣國可委派接受國國民充任使館外交職員，但接受國明示反對者不在此限。

美利堅合衆國不承認其本國國民充任駐華盛頓之大使館或公使館之外交官員，但通常並不反對僱用美國公民以其他身份充任使館職員。

第六條

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接受國得隨時宣告使館職員爲拒絕接納之人員或不能接受，派遣國應召回該員或終止其職務。第二項規定如派遣國拒絕或不於相當期間內終止該員職務，接受國得拒絕承認關係人爲使館人員。

本國政府同意經宣告爲拒絕接納之人員或經要求召回之人員應予以相當時間離境，在此期間，該員

仍繼續享有附屬於其在使館中先前地位之豁免。但於情勢嚴重或牽涉國家安全時，接受國得要求該員立即離境，並於此後在執行公務方面拒絕承認該員爲使館人員。

爲協助各國政府判斷第四條及以後若干條之意義及可能效果起見，似可增設一條，確切說明何種人員構成使館之外交、行政、技術及事務職員。對於官員與附屬職員、派遣國國民與派遣國所僱用之接受國國民及第三國國民，應明白加以區分。該條並應述及陸軍、海軍及空軍武官及其屬員。例如第六條所附詳註第(六)段稱委派接受國國民充任外交職員之事例至今已不常見。如外交職員視爲僅包括擔任官員之人員在內，此語確係事實。美國政府駐外使館之職員，一如甚多其他政府使館之職員，包括受僱執行各種附屬職務之甚多接受國國民在內。

第六條所附詳註第(六)段稱草案第五條之一種例外情形爲派遣國擬選派兼具接受國與派遣國雙重國籍之人充任外交職員。委員會認爲非經接受國明示同意不得作此委派。關於此點，應注意各國政府對於何人具有雙重國籍及何人並不具有雙重國籍一問題往往意見並不一致。美國政府認爲接受國一旦對於派遣國認爲係其國民之人，不論其爲本國出生或歸化，認可其護照爲有效，准其入境爲使館人員後，該國即不得於該員職務終了及離境之相當期間屆滿以前，以該員爲接受國國民爲理由，對該員主張管轄權。此種情形與雖具有雙重國籍而於被派爲使館職員時居住於接受國，隸屬於接受國管轄權下之人之情形自不相同。美國政府提議關於接受國以國籍爲唯一根據對具有雙重國籍而充任使館人員之人行使管轄權之問題，應另設一條以規定之。

第七條

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接受國得酌量本國環境與情況及特定使館之需要，規定使館職員人數不得超過合理及通常之限度。

就其重述一般原則言，所用措詞或爲各國政府所充分同意。但本條並未提及如何決定“合理及通常”之限度及使館之“需要”爲何。是以本條之適用既不能解決職員人數任意增加至顯非履行所宣示之使館職務所必要之地步問題，亦不能解決接受國武斷要求將使館外交及行政人員縮減至派遣國認爲幾於無法履行必要及正當職務之地步之問題。

各國政府如不能就個別事例中決定此諸問題之標準達成協議，美國政府認為擬定關於此項問題之規則乃係不切實際之舉。

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一國亦得在同樣限度內並在無差別待遇之基礎上拒絕接受某一特定類別之官員，並得不接納未經事先同意之任何人員為陸軍、海軍或空軍武官。

美國政府堅決反對通過此項規定，因其似有甚多理由令人發生異議。此項規則超出現行國際法原則之範圍，在若干方面似係認可美國及他國政府所抗議之若干國家之現行慣例。此項規定不僅未述及互惠原則，且顯係設想接受國對於所有外國使館必須同等待遇，而不問派遣國如何待遇接受國之代表。然美國政府並不反對設置下列規定，即接受國有權拒絕接納某一特定類別之官員履行某種職務，此種職務之履行僅係一種特惠而並非一種當然權利者。但一旦畀予派遣國以使節權，該國即有權於使館內設置為履行使節權所認許職務之各類必要人員。且亦惟有派遣國與接受國關係雙方始能判定可能影響各該國駐在對方領土內之使館職員人數及組成之環境與情況。

對於第四條之評議已指出，任何國家均可拒絕任何外國國民之進入，其中包括陸、海、空軍武官在內，雖此種權力並非輕易行使。美國政府對於陸、海、空軍武官之接受，除根據相互待遇外，無須徵求同意。因匈牙利、義大利、菲律賓、羅馬尼亞及西班牙諸國政府規定以最高級武官為限，必須徵求同意，本國政府實行相互待遇，規定對於各該國武官之接受，亦須同樣徵求同意。但即就此諸國政府而論，對於助理陸、海、空軍武官亦無須徵求同意。如此諸國政府能完全取消徵求同意之要件，美國政府當採取互惠待遇。

第八條

第八條係規定使館館長可對接受國開始行使職務之時間。此點大部分係禮儀或當地習慣問題。在美利堅合眾國，大使及公使係由總統接見，但新館長先向國務卿送交其就任國書副本、其前任之辭任國書、及總統接見時彼擬發表之頌詞副本。館長於向國務卿送交此類文件後，即可履行其使館館長之一切職務。

第九條

本條規定遇使館館長缺位，或不能執行職務時，使館事務應由臨時代辦掌理，其姓名應通知接受國

政府。本條並規定如無此種通知，應推定使館外交名單上次於使館館長之館員代理館務。

美國政府認為本條不能接受。遇有任何此種情事，美國政府規定必須於接得適當通知後始可承認使館任何館員為臨時代辦。不論使館館長係缺位、暫時離開首都抑患病，概須照此辦理。美國政府不擬“推定”某一官員有權以臨時代辦資格代表其本國政府發言。且要求各國根據外交名單上列名之先後作此種推定一節尤足令人發生異議。若干國政府並不刊印此種名單，即如刊印，其印出之名單亦或已過時。又有應注意者，外交名單之原意並非作決定應由何一官員充任臨時代辦之用。例如若干國政府常於使館館長之姓名後列入最高級陸、海、空軍武官之姓名。

第十條

本條將使館館長分為三級。本國政府提議本條開首處似可增列“為確定優先地位及供禮儀之需…”一語。

第十一條

本條重述各國應商定彼此使館館長所屬等級之一般慣例。但美國政府認為關係接受國與派遣國所派使館館長階級不必相同。例如一國雖派遣大使為代表，而對方則寧願派遣公使或代辦為代表是。

第十二條

第十二條所規定之使館館長優先地位規則，與其謂係論述適於編纂之國際法原則，毋寧謂係論述接受國之慣例與禮儀問題。請一併參閱上文對於第八條之評議。

第十三條

美國政府同意第十三條之規定，即各國應訂定接待各級使館館長之劃一方式。

美國政府提議本條並應規定此種劃一之接待方式適用時不得有差別待遇。請一併參閱上文對於第八條之評議。

第十四條

美國政府同意除關涉優先地位及禮儀之事項外，各使館館長不應因其所屬等級而有任何差別。

第十五條

美國政府同意第十五條之明顯用意，即接受國有確使派遣國獲得適當房舍之職責；但他方面接受

國並無對其有關房地產所有權之法律特設例外之義務。惟美國認為爲更求明澈起見，本條案文應略予修訂如下：

“接受國應准派遣國在其領土內置備該國使館所需之館舍，或另行設法確保使館人員獲得房舍之供應，包括居住及其他便利在內。”

第十六條

美國政府同意使館館舍應視爲不可侵犯，接受國官吏非經使館館長許可不得進入。但遇有爲保護生命及財產而有立即進入之必要時，例如發生火災危及毗鄰建築物之情形，應推定已獲得此種許可。

本條第三項由其評註觀之足以引起特殊問題。本項規定使館館舍及設備不受搜索、徵用、扣押或執行。本條第一項似已包括第三項所稱“搜索”使館在內。如同意此點，應即將第三項內“搜索”兩字刪去。如不同意，美國政府深望能說明該項係指何種搜索。其次，各國政府必須徵用供外國使館用途之房地產之情事幸屬罕見，但美國政府認爲國際法並不絕對阻止征用此種房地產或藉行使最高領土權而取得此種房地產。此種權利自僅可在極少數情況下行使，如發生重大災變，或該城市有加以重大改變之必要因而必須取得使館館舍所在之全部或一部土地。遇有此種情形，接受國必須對其所徵用之土地給予迅速及適當之補償，如有必要，並應從中協助派遣國覓取其他適當之房舍。最後，關於扣押及執行，就租賃之房地產言，國際法僅要求不得侵入使館館舍以執行法院命令。至房地產之爲外國政府所有而充作外交用途者，其情形自屬不同。遇有此種情事，從屬主權之豁免要求以阻止扣押或執行。

美國政府不同意評註第(二)段最後一句。所指係何種司法通知，有欠明瞭。美國政府同意執達吏不得在使館館舍內送達傳票或其他司法令狀。但本國政府不同意任何性質之司法通知均須送由接受國外交部長轉交。受送達傳票或其他司法令狀之人如並不享有外交豁免，此種文件應在其寓所或使館館舍以外之其他適當地點送達其本人。關係人如享有外交豁免而又未經其本國政府拋棄，即不受當地法院之管轄。外交部僅於此種文件送達錯誤，使館館長請求外交部將司法令狀退還法院，並提出適切之豁免主張時始牽涉在內。

美國政府不能贊同評註第(四)段內所用措詞，因而提議將本段內容改訂爲國際法之一項規則，其措詞大致如下：

“使館館舍雖不可侵犯，但不動產係受其所在地國法律之支配。派遣國有准許使用館舍所在之土地進行公共工程如拓寬道路等之義務。在接受國方面則須迅速提供充分之補償，於必要時須以其他適當房舍供派遣國使用。”

第十七條

本條之用意如在免除外國政府因其爲使館館舍之所有人或承租人而應繳納之稅，美國政府表示同意。但本條之用意如在免除對租賃之房地產所課征、爲地主而非派遣國所應繳納之稅，或在免除使館館長對於其私人所有之不動產應付之稅，則美國政府不能表示同意。且本條並未釋明應視爲構成使館館舍之特定類別之房地產。本條案文似可訂正如下：

“派遣國對於其自身所有或以其名義所有並充作使館用途之使館館舍免納一切國家或地方性捐稅，但以互惠爲基礎，對於實際供給之服務應納之費不在此限。就本條之適用言，充作使館用途之房地產應視爲包括大使館或公使館所用之土地及建築物、辦事處及其一切附屬房屋以及使館官員及僱員之寓所。”

評註中似可說明充作使館用途之房地產應視爲包括建築物所在之土地，連同花園、停車場、空地或未改良土地在內，但此項土地須與建築物所在之土地相鄰接。

第十八條

美國政府同意使館檔案不可侵犯，但提議將“及文件”字樣刪去，因此語易滋混淆，且並非必要。

美國政府不能同意評註中所稱檔案及文件無論放置在何處房屋內俱屬不可侵犯一節。欲使使館檔案正當享有不可侵犯權，先須假定檔案資料係放置在使館館舍內、在外交信差携送或以密封之外交郵袋郵寄之通常過程中、或係由使館內經正式授權之官員私人保管，供其履行職務之用。

第十九條

美國政府同意接受國應給予使館以執行職務之充分便利。但對於“充分便利”字樣之意義及範圍應有所指明。

第二十條

第二十條措詞過於概括，無異認可若干國政府廣泛限制使館人員之旅行，致使行動自由權利徒成虛名之現行慣例。本條後半段規定旅行管制辦法必須以無差別待遇為基礎一體適用於各國外交代表，包括不限制接受國代表行動之國家在內。但關於此種性質之事項，互惠原則乃係必不可少之因素。吾人認為與其對此項問題，設一易於被人恣意濫用之條款，不如全無此條之為佳。

第二十一條

美國政府大體上同意第二十一條第一及第三兩項。但本國政府建議在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增訂一句，其措詞如下：

“任何放射性物品不得認為係充使館公務用途之物品，對於裝載此種物品之外交郵袋得拒絕接受。”

美國政府並提議將第四項案文訂正如下：

“外交信差備有正式證明文件進入接受國或第三國領土者，其通過時應受保護。”

本國政府認為本條評註在若干方面並不能反映國際法現行規則。

第二十二條

本條規定外交代表——經訂明為使館館長及使館之外交職員——之人身不可侵犯；外交代表不受行政或司法上之逮捕或羈押。如上文對於第四條之評議所稱，關於外交職員之構成，須有更精密之定義。

第二十三條

美國政府同意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即外交代表之私人寓所不可侵犯。但本國政府認為對第二項尚需作進一步之考慮。例如有關外交代表在接受國所作商業投機之財產、文書及通信即不享有不可侵犯權。

第二十四條

本條係訂立國際法之一項新規則。本條規定對刑事管轄享有全部豁免，但對民事管轄之豁免則設有目前國際法所不承認之若干例外。又本條第四項係在規定派遣國之何一法院有權對其本國外交代表行使管轄。

美國政府認為本條應予改訂，俾重述關於本問題之國際法現行原則。美國政府認為依照現行原則，凡可享外交豁免之人，如未經派遣國聲明拋棄，應對刑事及民事訴訟享有全部豁免，但關於此種人員以私人名義所有之不動產之訴訟不在此列。就後者而論，法院之訴訟程序通常係對物而非對人者。美國政府並提議將本條第四項最後一句刪去。

第二十五條

美國政府同意第二十五條第一、二兩項所表示之原則，該兩項係規定外交代表所享有之豁免得由派遣國拋棄，又在刑事訴訟中，豁免之拋棄概須由派遣國政府明示為之。

但第三及第四兩項則承認在若干民事訴訟中推定已對豁免為默示之拋棄。此點與豁免係為關係國政府之利益而設，非為個人而設之公認學說不合。基於種種理由，派遣國可能對其使館人員參加接受國之司法程序表示異議。是以美國政府認為豁免之拋棄應由派遣國就每次案件以明示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不能認為係依據國際法現行原則外交代表目前所享免稅待遇之陳述。其中若干規定雖合於國際法之要求，但另一部分規定則否。

第二十七條

本條第一項規定對使館用品或外交代表或其家中親屬之私人用品不得課征關稅。假定“外交代表”一詞僅指經承認為具有官員地位之個人，本項即與美國關於此事之慣例相合。

本條第二項進一步規定除在少數情況下並有外交代表或其授權代理人在場外，不得對其私人行李施行查驗。美國政府認為海關當局對外交官之私人行李通常免予查驗，乃係一種禮貌，而並非因其為國際法所要求。

第二十八條

本條規定除外交代表外，外交代表之家屬、以及使館“行政及技術職員”暨其家屬，如非接受國國民，均同樣享有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七條所稱之特權與豁免。但使館“事務職員”則僅就其執行公務之行為享有豁免，如非接受國國民，其所得薪給並免納捐稅。本條最後兩項適用於私人僕役。

美國政府認為國際法委員會如能對使館各類官員及僱員認為可以享有之特權、豁免與優例作一審慎確切之陳述，將大有貢獻於各國政府間關係之改良。

甚少政府有如美國政府之從寬辦理，對使館全體職員一概給予特權與豁免者，此點為人所公認。但美國政府，一如大多數政府，對於駐華盛頓各使館僱員之不列名於外交名單者之家屬則並不給予豁免。又除係首次到任及以後之合理期間外，如未訂有互惠協定，此種僱員及其家屬並不享有擔任官員之人員所享有之物品進口免納關稅之特權及若干其他免稅優例。再美國政府經請求時即向美國法院建議對駐華盛頓使館之全體官員及僱員，不問其國籍如何，如其身份業經正式通知，並經美國接受者，概給予管轄之豁免，又對列入外交名單之官員之家屬，亦同樣給予管轄之豁免。

他國政府或認為對使館所屬僱員於其公務行為以外給予外交豁免依據國際法之規定並非必需。美國政府希望國際法委員會能以充分明確之措詞重述國際法對於此項問題之規則，俾各國政府須給予外國使館人員以何種豁免，可得一確定之準則。

第二十九條

本條規定關於接受國國籍之取得，接受國法律對在該國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之人，除該國國民之子女外，概不適用。此點足以代表此項問題之美國現行法，並與美國政府對於國際法之解釋相符合。

第三十條

本條規定外交代表之為接受國國民者僅就其執行職務之公務行為享有管轄之豁免。評註末段稱擬議規則之涵義為使館行政及技術職員之為接受國國民者僅享有接受國所特許之特權與豁免。

美國政府認為使館全部官員及僱員，不問其國籍如何，應就其公務行為享有管轄之豁免。此種豁免係為政府之利益而設，而並非為個人之利益而設（參閱上文對於第六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評議）。

第三十一條

美國政府同意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其中訂明關係人員對於外交特權與豁免之享有，自其進入國境就任之時起，繼續至其任命終了離境或任命終了後聽任其離境並將其動產移出之合理期間為止。但美

國政府認為如關係人員原已在接受國境內，則須於將其任命通知外交部並經外交部接受後始開始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

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之用意如專指第三國對於外交代表之因公務前往或來自其經常派駐之任所，經過該國國境或在該國境內，立即繼續行程者之義務，美國政府可予同意。但第三國對於為其他目的而經過該國或在該國暫住之外交代表，則並無給予不可侵犯權之義務。美國政府並認為本條應予訂正，俾適用於使館其他職員。

經過第三國之人員不論其為外交信差、外交代表或與使館有關之任何其他人員，如欲主張任何權利，必須備有正式文件，並須第三國許可其過境，或其來至第三國係由於不可預測之情況，事出偶然而並非預先計劃者，如船隻失事或飛機強迫降落等，此為先決條件，自不待言。

第三十三條

美國政府同意本條所稱享有外交豁免之人員仍應尊重接受國之法律規章，並應避免干涉該國內政一節。美國政府亦復同意如未另訂特別協定，使館接洽公務應經由外交部辦理，使館館舍不應充作與使館職務不符之用途。但同時請參閱美國對於有關使館職務之第二條之評議。

第三十四條

本條敘述任務終了之各種主要方式，似屬正確，但(丙)項措詞應予改訂。通知某人已成爲拒絕接納之人，或請求將其召回，通常係由接受國向關係使館館長而並非向其個人爲之。此種通知通常並訂明此種人員之職務應自某日起視爲終止。

第三十五條

本條似係反映接受國有給予離境便利之義務，縱遇武裝衝突情事亦須照辦之現行慣例。

第三十六條

本條似係反映下列現行慣例，即如遇外交關係斷絕，或撤回或停派使節，接受國有保護及尊重使館館舍、財產及檔案，並准許接受國所認可之第三國代為保護派遣國利益之義務。

第三十七條

如條款草案並不擬成公約方式，本條應即刪去。

二一．南斯拉夫

南斯拉夫駐聯合國常任代表以一九五八年五月
十九日公函附送

[原件：英文]

壹

概論

一．國際法委員會第九屆會所擬訂之常設外交使節之外交往來及豁免規則草案之現有案文，在原則上可認為可予接受，並可於稍加更改後作為編纂關於此項問題之法律之最後方案。

二．聯合國憲章為當代國際法之基本淵源，應作為編纂此項問題之法律之基礎。但實行此種主張時應顧及具體之需要，對於憲章之新要求與早先之慣例可能發生衝突之問題，或憲章規定並不直接影響草案中相當規則之問題，則應採取折衷解決方案。一般言之，就外交特權與豁免及外交人員之保護而論，確有特設保障之必要。世界人權宣言雖應視為國際法之指導原則，但並未提供此種保障，因該宣言僅保障每一個人所應得之最低限度之權利。

三．委員會推廣其工作範圍，並擬編纂關於特種外交及各國派駐國際組織之代表之規則，確屬正當之舉。本國外交部認為在着手編纂關於特種外交及各國派駐國際組織之代表之規則以前，尚須作遠較目前為廣泛周詳之研究。委員會首先着手編纂規定常設外交使節地位之規則，此乃循最妥善之途徑進行。本國外交部認為常設外交使節規則第一節可與其他各節分開實施，而締結國際公約將為實施此項規則之最適當方式。

貳

分論

第二條

規定使館職務問題為此方面最複雜問題之一。當代慣例顯示此類職務有日益擴張之趨勢，是以傳統規則似已不復能令人滿意。

吾人認為委員會應再度考慮第九屆會所通過之定義，因其係以傳統之原則為基礎，而並未能舉使館之全部職務。如能考慮可否草擬一項更為詳明之定義，當屬有益。此項新定義將對使館職務作更廣泛之規定，包括現有定義原已載列之各種基本事項

在內。此外並應考慮能否將此等職務列入草案之另一部分，而為此等職務妥訂一項消極或積極之定義。

第四條

本國外交部認為應確立此項規定僅適用於外交人員之委派，抑係適用於使館全體職員之委派，一併包括外交及非外交人員在內，又“使館其他職員”一語所指為何，亦應加以說明。

第五條

關於第五條，本國外交部欲加強指出本部在原則上反對委派接受國國民充任使館外交職員之制度，本部認為此種制度為關於外交代表及使館外交職員之一種時代錯誤之歷史陳跡。但如委員會終於採用此種制度，亦應同樣保證給予此種人員以獨立執行其職務所必需之特權與豁免。

委員會於以後進行工作時如能一併考慮第三國國民充任外交代表及外交職員之問題，當屬有益。

第八條

鑒於促使委員會提出第一種辦法——即“使館館長向接受國外交部通知到任並將其國書正式副本送交後，即可對接受國開始行使職務”——之理由，本國外交部認為此項辦法之採用，可能有討論之餘地。但本國外交部欲着重指出第二種辦法，即“在其呈遞國書後”與現行慣例較為一致，且亦提供更大之法律保障，因向元首呈遞國書之舉動，不僅更具有莊嚴性，且具有更為重大之法律意義。

第十條

因近代慣例正加緊向廢除全權公使之階級發展，委員會如能對本條重加考慮，以視能否將全權公使一級廢除，當屬有益。如維持維也納規程所分之三級，至少可在評註中指出此項分級辦法與依據聯合國憲章承認各國主權平等一節並不牴觸，因其並未剝奪各國互派屬於彼此所商定等級之外交代表之權利。外交代表之區分高下在禮儀方面足以造成判然之不平等，如過分重視禮賓規則，有時並足以造成實質上之不平等，是以此種主張更有其可取之處。

第十七條

就本條言，必須對“實際供給之服務”一語下一精確之定義，因在現行慣例上，此事已引起若干爭端。

第二十八條

對於本條之根本意見係在對使館行政及技術職員給予外交特權與豁免問題。根據今日確實存在並為多數國家所適用之國際法一般規則，使館行政及技術職員僅享有為其自由執行職務所需要之特權與豁免，此種職務與外交職員之職務不能視為相同。“外交代表之家中親屬”一詞所指為何，允宜確切說明，俾可確切規定享有外交特權與豁免之人之範圍。

本條第二項之情形亦復相同。如能闡明“使館事務職員就其執行公務之行為享有豁免”一語之意義當有裨益，因如此即可確定給予彼等以外交特權與豁免之基礎。

本國外交部有欲強調指出者：即按本國外交部之意，委員會應對本草案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及第三十六各條重加考慮，從詳厘訂，因各該條案文尚欠完備，實有儘量加以周密分析之必要。

聯合國出版物經售處

- 阿根廷**
Editorial Sudamericana S.A., Alsina 500, Buenos Aires.
- 澳大利亞**
H. A. Gaddard, 255a George St.; Sydney; 90 Queen St., Melbourne.
Melbourne University Press, Carlton N.3, Victoria.
- 奧地利**
B. Willerstorff, Markus Sittikusstrasse 10, Salzburg.
Gerald & Co., Graben 31, Wien.
- 比利時**
Agence et Messageries de la Presse, S.A., 14-22, rue du Persil, Bruxelles.
W. H. Smith & Son, 71-75, boulevard Adolphe-Max, Bruxelles.
- 玻利維亞**
Libreria Selecciones, Casilla 972, La Paz.
- 巴西**
Livreria Agir, Rio de Janeiro, São Paulo and Belo Horizonte.
- 高棉**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14 Avenue Bouilloche, Pnom-Penh.
- 加拿大**
Ryerson Press, 299 Queen St. West, Toronto.
Periodica, Inc., 5112 Ave. Papineau, Montreal.
- 錫蘭**
Lake House Bookshop, The Associated Newspapers of Ceylon, Ltd., P. O. Box 244, Colombo.
- 智利**
Libreria Ivens, Casilla 205, Santiago.
Editorial del Pacifico, Ahumada 57, Santiago.
- 中國**
臺灣, 臺北, 重慶路,
一段九十九號
世界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一一號
商務印書館
- 哥倫比亞**
Libreria América, Medellín.
Libreria Nacional Ltda., Barranquilla.
Libreria Buchholz Galería, Bogotá.
- 哥斯大黎加**
Tres Hermanos, Apartado 1313, San José.
- 古巴**
La Casa Belga, O'Reilly 455, La Habana.
- 捷克斯洛伐克**
Ceskoslovensky Spisovatel, Národní Trida 9, Praha 1.
- 丹麥**
Einar Munksgaard, Ltd., Norregade 6, København, K.
- 多明尼加共和國**
Libreria Dominicana, Mercedes 49, Ciudad Trujillo.
- 厄瓜多**
Libreria Científica, Guayaquil and Quito.
- 埃及**
Librairie "La Renaissance d'Egypte," 9 Sh. Adly Pasha, Cairo.
- 薩爾瓦多**
Manuel Navas y Cia., 1a. Avenida sur 37, San Salvador.
- 芬蘭**
Akateeminen Kirjakauppa, 2 Keskuskatu, Helsinki.
- 法國**
Editions A. Pedone, 13, rue Soufflot, Paris (V).
- 德國**
Elwert & Meurer, Hauptstrasse 101, Berlin-Schöneberg.
W. E. Saabach, Gereonstrasse 25-29, Köln (22c).
Alexander Horn, Spiegelgasse 9, Wiesbaden.
- 希臘**
Kauffmann Bookshop, 28 Stadion Street, Athens.
- 海地**
Librairie "A la Caravelle", Boîte postale 111-B, Port-au-Prince.
- 洪都拉斯**
Libreria Panamericana, Tegucigalpa.
- 香港**
The Swindon Book Co., 25 Nathan Road, Kowloon.
- 冰島**
Bokaverziun Sigfusar Eymundssonar H. F., Austurstraeti 18, Reykjavik.
- 印度**
Oxford Book & Stationery Co., New Delhi and Calcutta.
P. Varadachary & Co., Madras.
- 印度尼西亞**
Pembangunan, Ltd., Gunung Sahari 84, Djakarta.
- 伊朗**
Ketab-Khaneh Danesh, 293 Saadi Avenue, Teheran.
- 伊拉克**
Mackenzie's Bookshop, Baghdad.
- 以色列**
Blumstein's Bookstores Ltd., 35 Allenby Road, Tel-Aviv.
- 義大利**
Libreria Commissionaria Sansoni, Via Gino Capponi 26, Firenze.
- 日本**
Maruzen Company, Ltd., 6 Tori-Nichome, Nihonbashi, Tokyo.
- 黎巴嫩**
Librairie Universelle, Beyrouth.
- 利比里亞**
J. Momolu Kamara, Monrovia.
- 盧森堡**
Librairie J. Schummer, Luxembourg.
- 墨西哥**
Editorial Hermes S.A., Ignacio Mariscal 41, México, D.F.
- 荷蘭**
N.V. Martinus Nijhoff, Lange Voorhout 9, 's-Gravenhage.
- 紐西蘭**
United Nations Association of New Zealand, C.P.O. 1011, Wellington.
- 那威**
Johan Grundt Tanum Forlag, Kr. Augustsgt. 7A, Oslo.
- 巴基斯坦**
Thomas & Thomas, Karachi.
Publishers United Ltd., Lahore.
The Pakistan Cooperative Book Society, Dacca and Chittagong (East Pak.).
- 巴拿馬**
José Menéndez, Plaza de Arango, Panamá.
- 巴拉圭**
Agencia de Librerías de Salvador Nizza, Calle Pte. Franco No. 39-43, Asunción.
- 秘魯**
Libreria Internacional del Perú, S.A., Lima and Arequipa.
- 菲律賓**
Alemar's Book Store, 749 Rizal Avenue, Manila.
- 葡萄牙**
Livreria Rodrigues, 186 Rua Aurea, Lisboa.
- 新加坡**
The City Book Store, Ltd., Winchester House, Collyer Quay.
- 西班牙**
Libreria Bosch, 11 Ronda Universidad, Barcelona.
Libreria Mundi-Prensa, Lagasca 38, Madrid.
- 瑞典**
C. E. Fritze's Kungl. Hovbokhandel A-B, Fredsgatan 2, Stockholm.
- 瑞士**
Librairie Payot, S.A., Lausanne, Genève.
Hans Raunhardt, Kirchgasse 17, Zürich 1.
- 敘利亞**
Librairie Universelle, Damas.
- 泰國**
Pramuan Mit Ltd., 55 Chakrawat Road, Wat Tuk, Bangkok.
- 土耳其**
Librairie Hachette, 469 Istiklal Caddesi, Beyoglu, Istanbul.
- 南非聯邦**
Van Schaik's Bookstore (Pty.), Ltd., Box 724, Pretoria.
- 英國**
H.M. Stationery Office, P. O. Box 569, London, S.E. 1 (and at H.M.S.O. Shops).
- 美國**
International Documents Service,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2960 Broadway, New York 27, N. Y.
- 烏拉圭**
Representación de Editoriales, Prof. H. D'Elia, Av. 18 de Julio 1333, Montevideo.
- 委內瑞拉**
Libreria del Este, Av. Miranda No. 52, Edf. Gallipán, Caracas.
- 越南**
Papeterie-Librairie Nouvelle Albert Par-tail, Boite postale 283, Saigon.
- 南斯拉夫**
Drzavno Preduzece, Jugoslavenska Knjiga, Terazije 27/11, Beograd.
Cankarjeva Založba, Ljubljana, Slovenia.

凡國內尚未設有經售處而欲函詢或定購者，請與聯合國出版物銷售處接洽。地址如下：

Sales and Circulation Section,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U.S.A.; or Sales Section, United Nations, Palais des Nations, Geneva, Switzerland.

GA/XIII, Suppl. 9

Printed in China
Reprinted in U. N.

Price: \$ U. S. 0.60; 4/6 stg.; Sw. fr. 2.50
(or equivalent in other currencies)

C.H.59-00067
Aug.1959-150